

股票简称：青农商行

股票代码：002958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本行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本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行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本行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规定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二、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说明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行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 三、关于本次发行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为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并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下跌并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修正方案被股东大会否决，可能影响投资可转债的收益率。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 四、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的说明

本行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其出具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 五、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审计净资产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 六、关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制定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行执行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 本行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2. 本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本行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满足：本行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后，应能保持本行业绩的同步增长。

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且现金分红本行比例如下：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 本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具备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决定进行年度现金分红或中期现金分红。

#### 4. 本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本行拟进行利润分配时，由本行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本行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形成持续、

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本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且独立董事应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本行监事会过半数监事同意后，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权通过。

本行独立董事亦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安排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式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5.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 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导致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 3、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本行董事会草拟议案，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行监事会应当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本行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7 年 5 月 26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 2016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

2018 年 5 月 29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 2017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

2019 年 6 月 6 日，本行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上市后总股本 5,555,555,556 股为基数，以按照每股人民币 0.15 元（含税）向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83,333 万元。

综上，2016-2018 年度本行累计现金分红（含税）总额为 83,333 万元，占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8.57%。

2020 年 4 月 23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根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股本总额 5,555,555,55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 833,333 千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已派发现金股利。

## 七、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行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造成本行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

长无法覆盖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则本行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行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本行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以提升本行的经营业绩，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本行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2）坚持资本管理原则，合理配置资本；（3）实施全面资本预算管理，主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4）采取多种措施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5）进一步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6）提高管理水平，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上述措施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八、宏观经济低迷导致本行业绩下滑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国内资本市场发展、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本行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国际环境趋向复杂多变，贸易争端多发，国内地区发展不均衡，经济结构不合理等，因此，我国经济增速能否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本行的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逐渐发展，国内企业直接融资比例逐年提升，对银行业贷款规模的持续扩大造成了一定的压力，银行业的经营因此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而互联网经济的兴起，对传统行业的经营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对银行业的传统经营活动带来了新的挑战。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



影响到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 九、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利率，可转债投资者所享有的利息收入可能低于持有可比公司债券所享有的利息收入。

此外，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在本行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本行股价出现不利波动，可能导致本行股价低于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由于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本行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出现波动，甚至存在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本行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可转债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十、本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情况

本行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布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本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2020 年一季度财务会计信息”及“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简要讨论与分析”，投资者如需了解具体情况，请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http://www.szse.com.cn)）。本行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 目 录

|                                   |     |
|-----------------------------------|-----|
| 重大事项提示 .....                      | 3   |
|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 3   |
| 二、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说明 .....              | 3   |
| 三、关于本次发行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       | 4   |
| 四、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的说明 .....          | 4   |
| 五、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            | 4   |
| 六、关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        | 5   |
| 七、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          | 7   |
| 八、宏观经济低迷导致本行业绩下滑的风险 .....         | 8   |
| 九、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                | 9   |
| 十、本行2020年一季度报告情况 .....            | 9   |
| 释 义 .....                         | 12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 16  |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16  |
| 二、本次发行方案 .....                    | 16  |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 26  |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 29  |
|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              | 29  |
| 二、与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                 | 37  |
| 三、其他风险 .....                      | 39  |
| 四、与本次可转债发行有关的风险 .....             | 39  |
| 第三节 本行基本情况 .....                  | 44  |
| 一、本行历史沿革 .....                    | 44  |
|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 46  |
| 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 47  |
| 四、本行组织结构 .....                    | 49  |
| 五、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                | 54  |
| 六、本行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 | 60  |
| 七、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 60  |
| 八、最近三年债券的发行、资信评级及偿还情况 .....       | 68  |
|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 70  |
| 十、股利分配政策与资本规划 .....               | 83  |
| 第四节 本行的业务与资产 .....                | 88  |
| 一、我国银行业状况 .....                   | 88  |
|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                | 96  |
| 三、本行的竞争地位与竞争优势 .....              | 106 |
| 四、本行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 .....               | 113 |
| 五、主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              | 125 |
| 六、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及域名 .....        | 131 |
| 七、本行业务许可情况 .....                  | 134 |
| 八、境外经营情况 .....                    | 135 |
| 九、信息技术 .....                      | 135 |
| 第五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 140 |

|  |            |
|--|------------|
| 一、本行风险管理概况.....                          | 140        |
| 二、风险管理体系.....                            | 141        |
| 三、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 148        |
| 四、反洗钱工作.....                             | 151        |
| 五、内部审计.....                              | 151        |
| 六、内部控制.....                              | 152        |
| <b>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               | <b>162</b> |
| 一、同业竞争.....                              | 162        |
|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163        |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与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措施.....              | 179        |
| 四、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 182        |
| <b>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 <b>183</b> |
| 一、关于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 183        |
|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                     | 183        |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198        |
|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198        |
| 五、非经常性损益.....                            | 199        |
| 六、2020年一季度财务会计信息.....                    | 199        |
| <b>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                | <b>205</b> |
| 一、资产负债分析.....                            | 205        |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227        |
| 三、现金使用分析.....                            | 241        |
|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 243        |
| 五、资本性支出.....                             | 245        |
| 六、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245        |
| 七、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简要讨论与分析.....      | 249        |
| 八、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251        |
| 九、银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256        |
| <b>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b> .....                | <b>257</b> |
|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 257        |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257        |
| <b>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b> .....                | <b>259</b> |
|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 259        |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59        |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261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 261        |
| <b>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b> ..... | <b>262</b> |
| <b>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b> .....                   | <b>297</b> |
| 一、备查文件.....                              | 297        |
|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 297        |

##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行/发行人/青岛农商银行/青农商行/本公司 | 指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
| 可转债/A 股可转债             | 指 |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 指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本行章程/公司章程/章程           | 指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股东大会                | 指 | 本行股东、股东大会   |
| 董事/董事会                 | 指 | 本行董事、董事会  |
| 监事/监事会                 | 指 | 本行监事、监事会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人民银行/央行                | 指 | 中国人民银行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银保监会                 | 指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 指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并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 指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并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外汇管理局                  | 指 |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
| 青岛市国资委                 | 指 |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青岛银监局/青岛银保监局           | 指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
| 国家税务总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总局   |
| 国家审计署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
| 市场监管总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 国家统计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大型商业银行                 | 指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股份制商业银行           | 指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银联              | 指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
| 山东省联社/省联社         | 指 |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 市联社               | 指 | 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
| 企业会计准则            | 指 | 指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
| 新金融工具准则           | 指 |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本行首次执行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
| 原金融工具准则           | 指 | 财政部于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 号），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            |
|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 指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具体划型分类标准划定   |
| 三农                | 指 | 农业、农村、农民  |
| 资本净额              | 指 |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的总资本减对应资本扣减项   |
| 核心一级资本            | 指 |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
| 其他一级资本            | 指 |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
| 二级资本              | 指 |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
| 资本充足率             | 指 |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指 |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指 |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
|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 | 指 | 1988 年 7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

|                     |   |   |
|---------------------|---|---|
|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I | 指 | 2004 年 6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
| 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 指 | 2010 年 12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
| 敞口                  | 指 | 指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银团贷款                | 指 | 由获准经营贷款业务的一家或数家银行牵头，多家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参加而组成的银行集团采用同一贷款协议，按商定的期限和条件向同一借款人提供融资的贷款方式                               |
| 报告期、报告期内            | 指 |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   |
| 报告期末                | 指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保荐协议                | 指 | 本行与招商证券签定的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协议  |
| 承销协议                | 指 | 本行与招商证券签定的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协议  |
|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        | 指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联合资信                | 指 |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 联合评级                | 指 |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商业银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
| 《人民银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
|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九家行社                | 指 | 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
| 大信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中京民信                | 指 |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日照蓝海       | 指 |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罗湖蓝海     | 指 |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德兴蓝海 | 指 |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弋阳蓝海 | 指 |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沂南蓝海村镇银行/沂南蓝海 | 指 | 山东沂南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济宁蓝海 | 指 |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金乡蓝海村镇银行/金乡蓝海 | 指 | 山东金乡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平阴蓝海 | 指 |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指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EVA           | 指 | Economic Value Added, 又称经济增加值, 美国思腾思特咨询公司 (Stern Stewart&Co. ) 于 1982 年提出并实施的一套以经济增加值理念为基础的财务管理系统、决策机制及激励报酬制度 |
| FTP           | 指 | Funds Transfer Pricing, 商业银行内部资金中心与业务经营单位按照一定规则全额有偿转移资金, 达到核算业务资金成本或收益等目的的一种内部经营管理模式                          |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为四舍五入所致。

除另有说明外,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仲生

注册资本：5,555,555,556 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26 日

股票简称及代码：青农商行，002958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隋功新

邮政编码：266061

电话号码：0532-66957767

传真号码：0532-85933800

电子信箱：qrcb@qrcb.com.cn

公司网址：<http://www.qrc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方案

####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本行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青岛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青岛银保监局关于青岛农商银行公



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19]502 号），批准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0 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的主要条款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60%、第六年 2.00%。

### 6、付息期限和方式

####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

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8 月 31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 年 8 月 24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7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以上公式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

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当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 （2）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

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 12、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

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13、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本行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0.0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5、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青农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青农商行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899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 A 股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部分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0.0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债券持有人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与决议等内容参见本节“二、（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 19、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 （三）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

联合评级对本次 A 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 A 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该级别代表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本行 A 股股票；
- ③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行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本行所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2、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本行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③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本公司董事会；

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 10% 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本行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行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

本行董事会确定。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①债券发行人；
-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在本行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行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



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 (七) 发行费用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3207.55 |
| 律师费用        | 51.32   |
| 会计师费用       | 46.23   |
| 资信评级费用      | 23.58   |
|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 | 137.74  |
| 合计          | 3466.42 |

注：以上费用不包含增值税。

## (八) 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停复牌安排 |
|--------------------------|---|-------|
| T-2 日<br>2020 年 8 月 21 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 正常交易  |
| T-1 日<br>2020 年 8 月 24 日 |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br>网上路演                  | 正常交易  |
| T 日<br>2020 年 8 月 25 日   |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br>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配售及缴款日<br>网上申购日 | 正常交易  |
| T+1 日                    |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 正常交易  |

| 日期                       | 发行安排   | 停复牌安排 |
|--------------------------|--|-------|
| 2020 年 8 月 26 日          |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       |
| T+2 日<br>2020 年 8 月 27 日 |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 正常交易  |
| T+3 日<br>2020 年 8 月 28 日 | 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正常交易  |
| T+4 日<br>2020 年 8 月 31 日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正常交易  |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仲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电话号码：0532-66957767

传真号码：0532-85933800

联系人：隋功新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保荐代表人：韩汾泉、宁博

项目协办人：孙贝洋

项目经办人：王晓、石允亮、扈益嘉、胡建伟、郑治、李千杰、刘杨磊、李振东

电话号码：0755-83084016

传真号码：0755-82943121

###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电话号码：025-83304480

传真号码：025-83329335

经办律师：徐蓓蓓、贾仞仞、高歌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电话号码：010-85085000

传真号码：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立鹏、黄艾舟、刘珊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评级人员：张帆、张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8888

### （七）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号码：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住所：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开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9589052110001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可转债发行时，除参考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类业务中：

#### 1、贷款业务风险

##### （1）贷款集中度的风险

从行业分布来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分布相对集中的行业为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和制造业，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3%、18.85%、16.06%和 13.22%。

从客户分布来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单一最大客户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7.31%（监管指标为不超过 10%）。

如果上述行业处于发展的下行周期、行业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客户因经营困难出现财务危机，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 （2）不良贷款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6%、1.57%和 1.86%。

如果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可能导致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本行贷款质量也可能还受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例如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宏观经济趋势等可能导致本行借款人还款能力削弱等，从而可能对本行造成不利影响。

##### （3）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81.14 亿元、62.18 亿元和 56.88 亿元。贷款减值准备金系本行根据各种可能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及预测确定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偿还能力和偿还意愿、抵押物的可变现价值、借款人

的担保人的履约能力、中国的经济状况、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会计准则和监管环境等。这些因素中有很多并非本行所能控制，且本行对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不一致。上述因素的发生或变化可能造成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发生的损失。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拨备覆盖率，即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余额对于不良贷款余额比率分别为 310.23%、290.05% 和 272.16%。本行的贷款拨备率，即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余额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率，分别为 4.54%、4.54% 和 5.06%。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拨备覆盖率最低监管要求为 150%，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 2.5%，该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商业银行贷款准备的监管标准。2018 年 2 月，银监会印发《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决定调整商业银行贷款准备监管要求。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由 150%，调整为 120%-150%。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由 2.5%，调整为 1.5%-2.5%。本行目前执行的监管标准为拨备覆盖率 150%，贷款拨备率 2.5%。为满足监管指标的要求，本行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贷款风险分类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则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但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所做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若未来发生调整或要求本行调整现行的贷款减值准备政策，本行将可能面临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造成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损失。

#### （4）贷款担保物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787.09 亿元（不含应计利息，下同），按照担保方式分类，其中附担保物贷款为 1,097.14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61.39%。

本行的贷款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商用房地产、居住用房地产、应收账款以及其他抵质押品。引起本行抵质押物价值大幅波动或下降的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特别是经济运行放缓可能引起房地产市场回落导致部分贷款抵质押物价值的下降，从而减少本行从抵质押物回收的金额，进而增加本行的减值损失。同时，虽然本行对可接受抵质押物及贷款成数进行了严格控制，并强化押品价值重估管理，但依然存在不能及时全面地变现抵质押物或担保价值的风险，这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特殊行业贷款的风险

## ①房地产行业贷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房地产业发放的公司类贷款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的比率为 21.03%、20.60% 和 21.33%，个人住房贷款占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的比率为 46.55%、39.77% 和 38.93%。

如我国房地产市场出现整体衰退，相关借款人财务出现困难，作为本行贷款抵押的抵押物价值或会下降，继而导致以该等房地产作为抵押的贷款一旦违约时本行可收回的金额减少。因此，房地产业的任何重大或持续倒退或影响该行业的国家政策的变动均可能对本行的前景、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②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平台名称                | 贷款余额（千元） | 分类 | 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 不良率 |
|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企业服务中心    | 22,450   | 关注 | 0.02%            | -   |
| 平度市合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9,960   | 关注 | 0.03%            | -   |
| 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      | 12,580   | 正常 | 0.01%            |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平台名称                | 贷款余额（千元） | 分类 | 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 不良率 |
| 平度市合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9,952   | 关注 | 0.02%            |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平台名称                | 贷款余额（千元） | 分类 | 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 不良率 |
| 平度市合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5,945   | 正常 | 0.01%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为 2,594.80 万元，五级分类为正常类，贷款数量占比极低。本行重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通过多种风险管控手段防控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但本行可能无法全面发现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由于运作不规范、负债程度高和收入不稳定等情况引起的潜在信用风险，从而对本行该类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6) 与贷款地区结构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青岛地区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94.73%，如果青岛地区出现经济下滑，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7) 中小企业贷款及个人经营贷款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1 亿元（含）以下的公司贷款金额为 675.03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比例为 52.59%；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个人经营贷款余额为 216.80 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比例为 47.47%。

通常企业规模小，其抗风险能力低，财务信息透明度低，甚至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个人经营规模更小，一般没有财务报表。因此，对于中小企业和个人经营贷款不能完全依据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还要结合业主个人信用等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导致上述中小企业和个人经营的经营情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本行对中小企业主或个人经营业主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投资业务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00.87 亿元，债权投资为 522.82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 202.29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0.00 万元，如果被投资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出现问题，本行的上述投资可能要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

## 3、同业拆借业务风险

本行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外金融机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余额合计 67.63 亿元。如果拆借对象面临的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突发性变化，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本行拆出的本金或利息，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 4、表外业务风险

作为本行业务的一部分，本行提供部分承诺和担保，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及开出保函，这些承诺和担保并未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该类信贷承诺余额为人民币 240.78 亿元。本行面临与上述承诺和担保有关的信用风险，如果客户不能履约，本行可能需要兑现相关承诺和担保，如果本行无法从客户处就此得到偿付，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分别为 258.59 亿元、219.25 亿元和 247.57 亿元。对于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本行虽然不需要对该类产品投资者



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然而如果投资者因这些理财产品蒙受损失，本行的声誉可能受到负面影响，并可能造成较为严重的客户流失，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中国监管机构已出台有关商业银行经营理财业务的监管政策，如果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的理财业务实施进一步的限制，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二）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簿与银行账簿中。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头寸。

### 1、利率风险

本行经营业绩主要依靠利息净收入。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81.23%、87.51%和 95.22%。本行利息净收入受人民银行制定的基准利率调整的影响。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我国近年逐步放宽对利率的管制，存贷款业务及定价水平的竞争有所加剧，银行业整体面临的利率竞争会有所增加，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难度加大。本行无法保证通过调整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及本行定价机制能够有效抵消该等利率放宽政策的影响。

### 2、汇率风险

商业银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交易风险、汇兑风险和经营风险。交易风险指在运用外币进行计价收付的交易时，银行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汇兑风险指银行将外币转换成记账本币时，因汇率变动而呈现账面损失的可能性。经营风险指由于意外汇率变动而造成银行未来一定期限内收益减少或投资损失的可能性。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等。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原因复杂，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而言，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匹配，形成外汇汇率风险敞口，随着本行国际业务的发展，外汇敞口可能会逐步扩大，如未来汇率波动增大，本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汇兑收益下降甚至

蒙受损失的风险。

###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业务的大部分资金来源于客户存款和银行同业存款。客户存款是稳定且可预期的资金来源，除此之外本行还通过同业存放、卖出回购和发行同业存单等其他资金扩充负债来源，调节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本行资金运用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及同业业务。总体上，本行债券投资中绝大部分为银行间市场可公开交易债券，具备较高流动性，同业业务平均期限也较短。但是，如若发生贷款承诺的普遍履行、非预期不良贷款的大幅增长、存款水平的剧减、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则可能影响本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的合理性，从而影响本行的流动性。

通常情况下，定期存款在到期后会有一定的续存率，活期存款会保持一定的沉淀率。然而，如果活期存款被持续大量提取或大部分到期定期存款不能续存，本行可能需要寻求新的存款或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本行可能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在有资金需求时及时地取得资金。同时，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本行的融资能力也可能会被削弱。

另一方面，本行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和资金市场情况，在运用各种工具进行流动性日常管理的基础上，提高对流动性风险即时计量和监控水平，并以超额准备金存款、存贷款业务、投融资业务等作为主要管理手段，建立流动性动态协调机制。但是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信贷需求的大幅度增长、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等，进而造成本行流动性的不利影响。

###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内外部欺诈、营业中断或信息科技系统故障等。如果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的程序和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规程规定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都有可能导致操作风险。

本行的经营活动均建立在现行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但在实践中存在个别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信息的掌握和理解不准确、不全面，或违法违规办理业务，可

能致使本行个别业务不完全符合法律要求、无法获得法律的保护，甚至可能使得本行成为诉讼的对象，从而带来法律风险。作为特殊类型的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同样有可能给本行带来损失。

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建立并实行了日常业务运营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监督等管理措施，但不排除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本行员工或第三方其他不当行为等，使内部控制的作用无法全面发挥，从而形成操作风险。随着经营规模、业务品种、服务区域的不断扩大，若本行内控体系不能及时揭示和控制风险，或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则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前景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五）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展、产品和服务范围的扩大，本行的风险管理可能面临更大的挑战。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存在的不足也可能影响本行及时遵守相关监管规定的的能力。如果本行的风险管理系统不足以有效管理相关风险，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可使用的资源或工具有限，如果本行不能有效地实施、持续遵循或继续优化风险管理系统，本行的业务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尽管本行正逐步改善内部控制体系，但内部控制可能存在未得到全面、有效执行的情况，并可能由此对本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 其他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 **1、业务快速扩展带来的风险**

本行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对管理、营运水平的要求大幅提高，为本行带来各种风险和挑战，例如，本行在开展新的业务活动方面，在招聘、培训和挽留合格人才以管理新增和现有业务活动方面，在为本行后台和支持保障职能提供充足的员工方面，在提升、扩展本行的风险管理和信息技术系统等方面可能欠缺足够的经验。尽管本行在公司架构、公司治理等方面正采取改进措施，但相关措施的实施需要时间，本行员工也需要一定的适应时间。此外，相关措施对本行公司架构、公司治理等方面的作用不一定能达到预期效果。

本行需要额外的资本支持业务的持续增长（包括贷款的增长）。本行未来能否取得额外资本受多项因素制约，如本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获得政府或监管部门的必要批准和市场整体状况。如果本行不能保持现有的增长速度，或者

新的业务活动不能取得预期业绩，或者本行不能成功应对迅速增长所带来的各项风险和挑战，本行的业务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2、信息技术风险

本行建立了针对重要信息系统及基础设施的监控系统、针对运维人员的运维审计系统、针对业务人员的身份认证系统，但如果本行运用的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因自然灾害、长期停电、计算机病毒、本行网络线路供应商服务出现问题、设备损害等情况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对本行业务造成影响。

此外，由于本行核心系统等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和运维管理由山东省联社负责，如果山东省联社对本行的创新业务需求支持力度不够、响应不够及时，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创新发展形成制约。

## 3、欺诈风险

本行面临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从事欺诈或其他不正当行为，从而对本行业务、声誉或前景带来不利影响。欺诈或其他不正当行为表现为多种形式，一般较易引发欺诈行为的原因包括职能分工不清、所实施的控制不足等。尽管本行采取措施以发现和防止内部员工和外部人士的不正当行为和欺诈，但本行仍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防止此类不正当行为发生，本行需要继续改善现行政策和措施，并实施新的政策和措施。如果本行不能有效管理及监控本行的分支机构，就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防止欺诈及其他不正当行为，而这可能导致本行声誉受损，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 4、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办法、相关制度和要求，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对本行信誉、形象及品牌价值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此外，商业银行受到社会各界和媒体广泛的关注，特别是有关欺诈、贷款质量、资本充足状况、清偿能力、内控、高管薪酬及重大案件或事件等问题，易被媒体进行负面报道及批评。负面报道不论是否准确及是否与本行有关，均有可能对本行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5、反洗钱风险

本行须遵守我国的反洗钱与反恐法律和其他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采用和执行有关措施，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识别标准纳入反洗钱信息监控报告系统，以及及时向我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等。虽然本行已制定相应的政策和程序，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力物力资源，以监控和防止本行的网络被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组织和个人利用，但是这些政策和程序未必可完全杜绝本行被他方利用进行洗钱和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如客户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本行将可能受到罚款和其他处罚，进而有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 6、员工风险

本行依赖于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的持续服务和工作，本行的业务在很多方面都有赖于专业人员。本行为招聘、培训这些专业人员投入了大量资源，但本行在招聘、留住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这些员工方面，面临其他银行的竞争威胁，对本行人力资源争夺构成竞争压力。此外，本行员工可能随时辞职，本行可能继而流失其在本行工作期间发展的客户。人员的流失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7、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等监管机构或其派出机构会对本行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如本行不能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所有的相关规则，本行将可能因此被处罚，从而使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 二、与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 （一）银行业持续发展前景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

公报》，2019 年我国 GDP 增长率为 6.1%。我国经济及银行业能否恢复及维持高速增长水平仍不明朗。如我国银行业的增速放缓，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二）政策风险

本行业务直接受我国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我国银行监管制度时有变化，包括适用于本行法律法规的变化，这些变化的一部分可能会增加本行的经营成本或对业务开展施加额外限制。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未来的法律、法规、规则或政策，或对目前及未来法律、法规、规则或政策的解释，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包括增加本行经营成本。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长期存在，为此，本行一直不断加强对货币政策及其调控方式的研判。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也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的影响也是双向的，本行将努力使经营活动在货币政策及其调控中获得持续稳定的收益，但仍不能避免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 （三）竞争风险

当前，我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本行面临来自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其他农村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的激烈竞争。上述竞争对手较本行在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市场影响力及金融技术等方面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我国政府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放宽对我国银行业及金融市场的限制，导致有共同客户基础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加剧。我国银行业的激烈竞争可能会以多种方式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以及本行的业务和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包括：

- 1、减少本行在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份额；
- 2、降低本行贷款和存款的增长速度；
- 3、减少本行利息收入或增加利息支出；

- 4、减少本行手续费及佣金；
- 5、增加本行的非利息支出，如市场营销费用；
- 6、对本行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7、致使对管理人员和合格专业人员的竞争加剧。

此外，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本行还可能面临来自直接企业融资（例如国内及国际资本市场中的证券发行）的竞争。尤其是我国证券市场已经并预期将持续扩张和增长。若本行的大量客户选择通过其他融资工具而非银行贷款筹集所需资金，则本行的利息收入或会显著减少，对本行的收入及净利润造成影响。

#### （四）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的风险

目前，有关客户信用风险完整和可靠的信息相对有限，并且国内的相关信息系统仍在发展中。因此，本行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对特定客户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在全国性信用信息数据库及其他信息数据库全面发展完善前，本行仍需依赖其他公开的信息资源和本行的内部信息资源，但这些信息资源的覆盖面或有效性无法与统一的全国性信用信息系统相比。若本行依赖的其他公开的信息资源或内部信息资源与实际不符，则可能对本行的经营带来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外汇政策和汇率风险

人民币目前还不是完全可自由兑换货币，本行将外币资金兑换为人民币时必须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要求。由于人民币兑美元和其他货币的价格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内外政治、经济状况变化等，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遵守资本充足率和主要监管指标的规定造成影响。

#### （二）股利支付受到法律法规限制

如果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的最低资本、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或者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偏低，或者构成其他监管部门规定限制股利分配的情形，则本行将被限制支付股利或其它形式的利润分配。因此，本行在日后可能会出现没有足够甚至没有任何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情形，即使本行财务报表显示本行在该期取得了经营利润。

### 四、与本次可转债发行有关的风险

### （一）可转债付息赎回的风险

在可转债尚未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需要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利息，并在可转债到期按照约定进行赎回。如果本行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部分或全部利息无法支付或到期无法按照约定足额赎回的风险。

### （二）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审计的净资产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 （三）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本行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本行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本行的资金负担和经营压力。

### （四）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行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本行 A 股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行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 **（五）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商业银行业务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本行现有资金共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收入贡献较难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投入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收益，但如果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未得到充分利用、或者所带来的收入增长不能覆盖利息成本，那么可转债利息支付将减少本行的利润水平。

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将可转债全部或部分转股，将使本行的股本总额相应增加，进而对本行原有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将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进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另外，虽然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步上涨，或转股价格实施了向下修正，可能会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低于可转债持有人实际转股时本行的每股净资产，进而摊薄本行原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 **（六）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利率，可转债投资者所享有的利息收入可能低于持有可比公司债券所享有的利息收入。

此外，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在本行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本行股价出现不利波动，可能导致本行股价低于本行可转债的

转股价格。同时，由于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本行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出现波动，甚至存在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本行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可转债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七）关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本行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本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行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本行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

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规定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八）可转债评级风险

联合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其出具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行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从而将会对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第三节 本行基本情况

### 一、本行历史沿革

#### （一）本行的筹建

本行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九家行社以合并方式发起设立。2011年5月17日至2011年5月20日，九家行社分别召开股东（社员）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决议同意以新设合并方式发起设立青岛农商银行，通过了《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方案》、《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并授权筹建工作小组负责筹建开业各项工作。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分别委托大信及中京民信对九家行社进行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根据九家行社的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结果，市联社与大信、中京民信、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共同出具了《青岛市九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合并净资产确认书》，确认九家行社合并清查评估净资产值为1,225,825,303.24元。2011年9月，本行发起人共同签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最终参与本行股份认购的发起人股东共计3,264名，其中法人股东79家、自然人股东3,185名。前述法人股东中包含4家国有法人股东，该4家国有法人股东作为本行发起人并出资认购股份的行为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2011年9月28日，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向中国银监会递交了《关于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青农商筹[2011]26号），拟在九家行社的基础上筹建青岛农商银行。2011年12月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538号），同意筹建青岛农商银行、青岛农商银行的筹建工作方案和筹备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 （二）本行设立时的发起人入股情况

##### 1、本行设立时的验资

2012年5月24日，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1-0050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24日止，青岛农商银行（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60亿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亿元，股本溢价10亿元。

##### 2、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11年9月，本行发起人共同签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协议书》，最终参与本行股份认购的发起人股东共计 3,264 名，其中法人股东 79 家、自然人股东 3,185 名。前述法人股东中包含 4 家国有法人股东，该 4 家国有法人股东作为青岛农商银行发起人并出资认购股份的行为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表：

| 股东类型 |         | 股东户数（户）      | 认购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自然人股 | 非职工自然人股 | 904          | 748,682,172          | 14.97         |
|      | 职工自然人股  | 2,281        | 229,747,828          | 4.59          |
|      | 合计      | <b>3,185</b> | <b>978,430,000</b>   | <b>19.57</b>  |
| 法人股  |         | 79           | 4,021,570,000        | 80.43         |
| 合计   |         | <b>3,264</b> | <b>5,000,000,000</b> | <b>100.00</b> |

### （三）关于本行的开业情况

2012 年 5 月 25 日，本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共 230 人，所持股份数 485,155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97.03%。

2012 年 5 月 25 日，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向中国银监会递交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请示》（青农商筹〔2012〕2 号），申请开业。

2012 年 6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297 号），同意本行开业并核准本行章程、注册资本、业务范围及董事、独立董事、董事长、监事长、行长、副行长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2012 年 6 月 18 日，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向本行颁发了编号为 B1333H23702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012 年 6 月 26 日，本行领取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020002506 的《营业执照》。

2012 年 6 月 28 日，本行正式开业。

### （四）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9 年 1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 号）核准，本行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55,555,556 股新股，本行于 2019 年 3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555,555,556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3.96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140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青农商行”，股票代码“002958”。本次公开发行的555,555,556股股票于2019年3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9年3月19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172号），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行上市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555,555,556元。

##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比例（%） |
|------------|---------------|---------|
| 普通股股份总数    | 5,555,555,556 | 100.00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5,000,000,000 | 90.00   |
|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1,400,000,000 | 25.20   |
| 3、其他内资持股   | 3,600,000,000 | 64.80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2,598,425,000 | 46.77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1,001,575,000 | 18.03   |
| 4、外资持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持股 | 555,555,556   | 10.0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555,555,556   | 10.00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注：持有人类别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2020年1月2日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其中已将尚未确权的股份开户类别归类为“境内法人”。

###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5,555,555,556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1  |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 | 9.00 | 国有法人股 | 50,000      | -          |
| 2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 | 9.00 | 国有法人股 | 50,000      | -          |
| 3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 | 5.40 | 社会法人股 | 30,000      | -          |
| 4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7,000 | 4.86 | 社会法人股 | 27,000      | -          |
| 5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5,000 | 4.50 | 国有法人股 | 25,000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6  |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22,500         | 4.05         | 社会法人股 | 22,500         | 21,478        |
| 7  |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7,500         | 3.15         | 社会法人股 | 17,500         | 17,299        |
| 8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15,000         | 2.70         | 国有法人股 | 15,000         | 7,500         |
| 9  |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 11,000         | 1.98         | 社会法人股 | 11,000         | -             |
| 10 | 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9,700          | 1.75         | 社会法人股 | 9,700          | -             |
|    | <b>合计</b>        | <b>257,700</b> | <b>46.39</b> | -     | <b>257,700</b> | <b>46,277</b> |

注：根据《关于无偿划转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青国资委〔2020〕28号），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本行 5 亿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无偿划转至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获青岛市国资委批复，尚需按照银行业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实施。

### 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一）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不存在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 50%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本行亦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能够控制本行的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即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二）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 1、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9.00% 的股份，为本行并列第一大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建辉，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802.03 亿元，净资产为 316.88 亿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为 8.04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 2、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9.00% 的股份，为本行并列第一大股东。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为 533,617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姜军建，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民航路 99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从事机场管理、资产运营管理；航空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自有场地房屋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营业务；交通工具意外伤害险、航空货运险；停车场服务；场地房屋租赁及特许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内科（门诊、急诊）、外科（门诊、急诊）；中医科（门、急诊）；口腔科（门、急诊）；住宿、餐饮服务、商务服务、健身娱乐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安检职鉴培训；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33.18 亿元，净资产为 159.96 亿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为 3.74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 3、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40% 的股份。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8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杜双华，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滨海路 600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发电（有效期限以电力业务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金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及配件（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硫酸铵生产、销售；普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12.63 亿元，净资产为 365.23 亿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为 51.80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4、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05% 的股份。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姜俊平，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9 号 31 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制造：服装鞋帽，服装辅料，箱包，工艺品，



针织品，布料；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农副产品、蔬菜水果、生鲜肉、鲜活海产品、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化妆品、洗涤用品、建筑材料、厨卫用品、清洁用品（不含危险品）、体育用品、玩具、钟表眼镜、服装鞋帽、特种服装、服装面料、服装辅料、针纺织品、机械设备、电子、电器产品、仪器仪表及零部件，橡塑制品、金银制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2.47 亿元，净资产为 36.92 亿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为 3.18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关联企业，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40,0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7.20%。

#### 5、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3.15% 的股份。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34,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范振晓，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9 号 21 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园林绿化；室内外装修；水电暖安装；家具制作；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胶制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网络器材，阀门、管件，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电线电缆，管道配件，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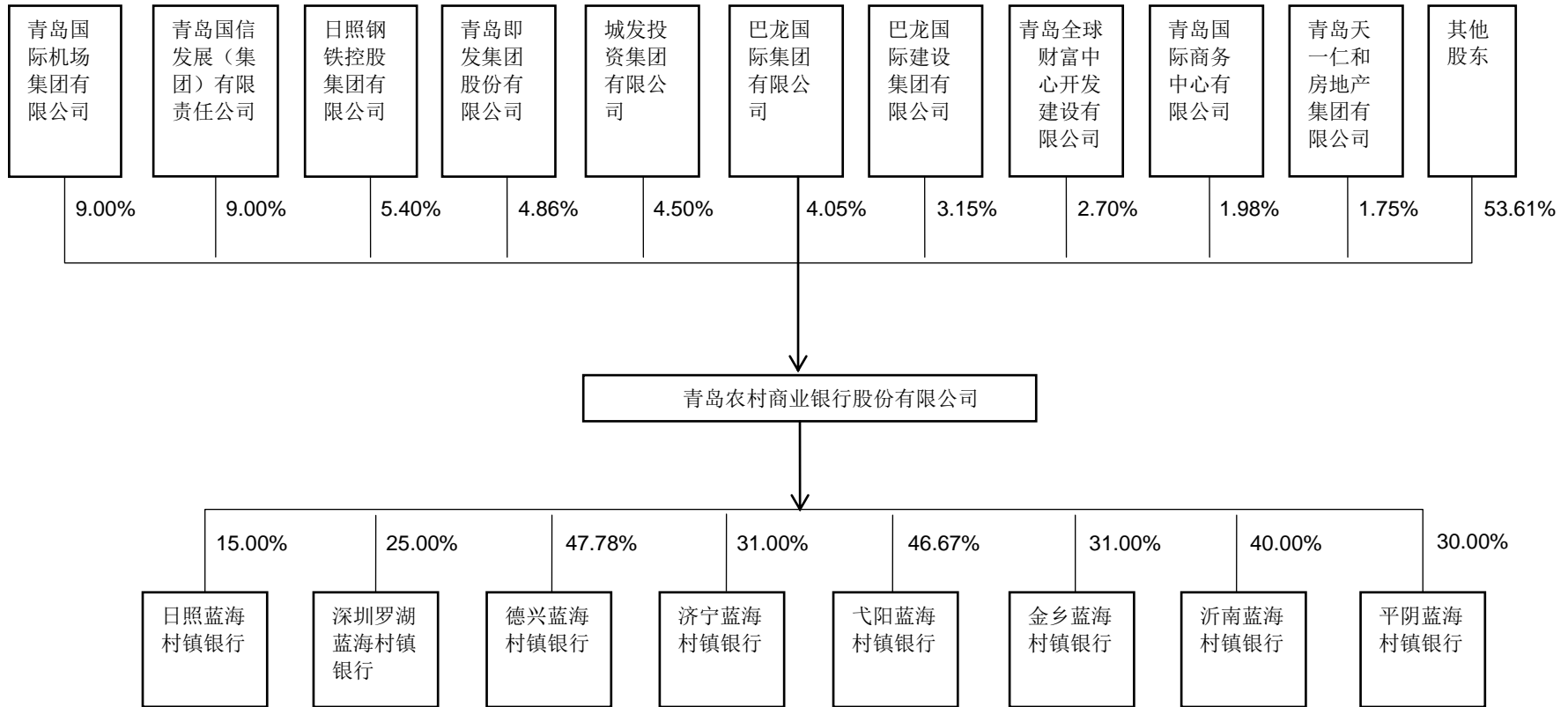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7.18 亿元，净资产为 35.89 亿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为 3.22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关联企业，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40,0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7.20%。

### 四、本行组织结构

#### （一）本行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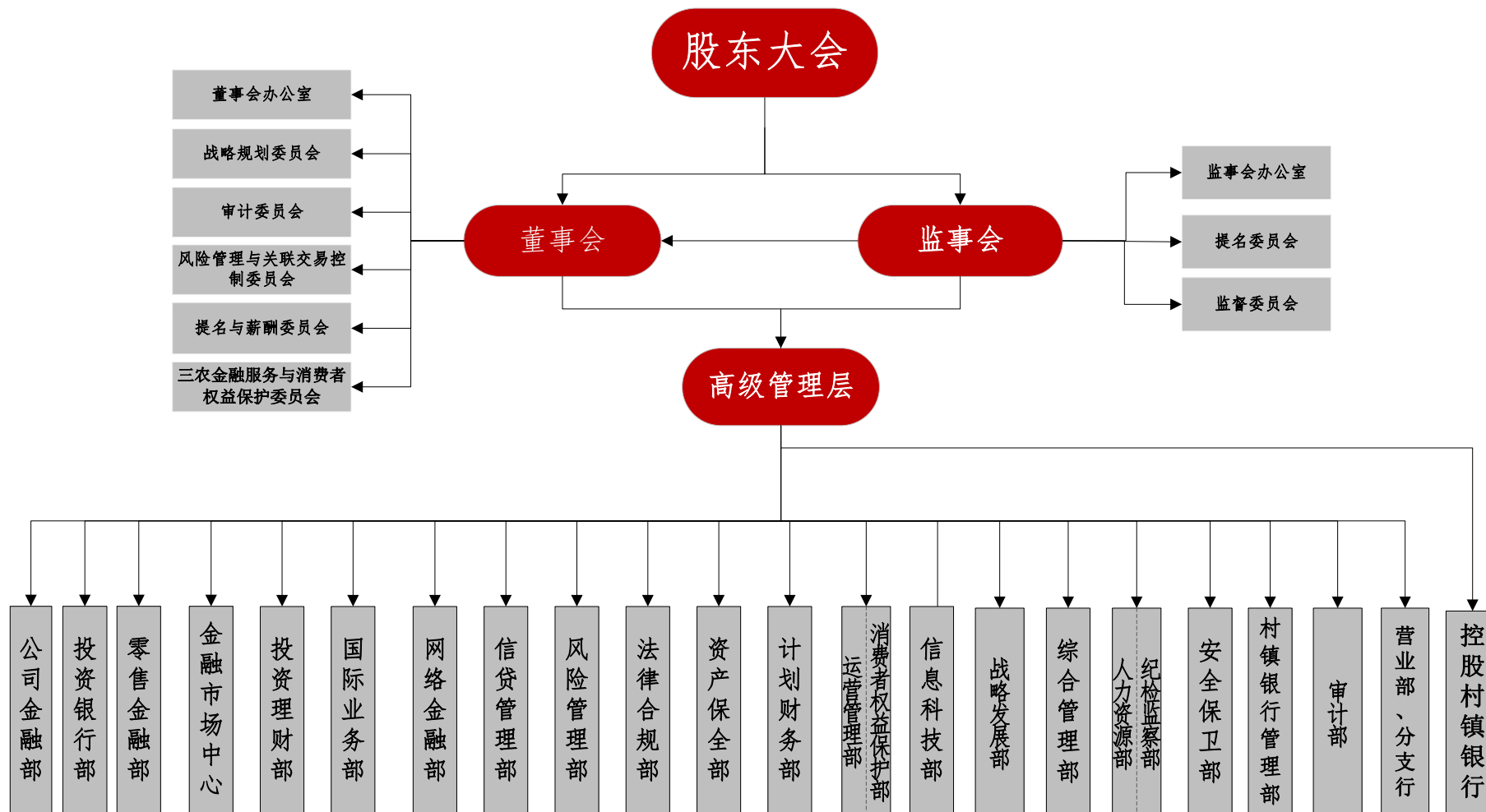


## （二）本行组织结构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本行依法接受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行总行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 （三）本行分支机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设有总行营业部1个，分行2个，管辖支行14个，二级支行170个，分理处154个，社区支行15家。分支机构总数达356个，营业机构总数达356个。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总行、总行营业部及本行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个，人

| 支行名称      | 机构地址                 | 辖内网点数量     | 员工数          |
|-----------|----------------------|------------|--------------|
| 总行本部      | 山东省青岛市秦岭路6号1号楼       | -          | 467          |
| 总行营业部     | 山东省青岛市秦岭路6号1号楼       | 1          | 26           |
| 市南支行      |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0号1栋   | 6          | 117          |
| 市北支行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    | 7          | 80           |
| 市北第二支行    | 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199-9号      | 9          | 96           |
| 李沧支行      | 山东省青岛市书院路121-1号      | 20         | 158          |
| 崂山支行      | 山东省青岛市海尔路186号        | 28         | 251          |
| 黄岛支行      | 山东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3号   | 20         | 344          |
| 城阳支行      |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206号-1   | 36         | 459          |
| 红岛经济区支行   |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办事处驻地   | 8          | 76           |
| 即墨支行      | 山东省即墨市岙兰路668号        | 48         | 532          |
| 硅谷核心区支行   | 山东省即墨区滨海路52号         | 9          | 132          |
| 胶州支行      | 山东省胶州市苏州路72号         | 33         | 515          |
| 西海岸分行     |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海王路538号     | 39         | 509          |
| 平度支行      | 山东省平度市人民路133号        | 53         | 641          |
| 莱西支行      | 山东省莱西市青岛路68号         | 37         | 503          |
| 章丘支行      | 山东省济南章丘市山泉路1658号     | 1          | 25           |
| 烟台分行      |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00号 | 1          | 45           |
| <b>合计</b> |                      | <b>356</b> | <b>4,976</b> |

单位：个，人

| 控股子公司名称    | 辖内网点数量    | 员工数        |
|------------|-----------|------------|
|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   | 2         | 24         |
|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 2         | 56         |
|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 2         | 20         |
|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   | 2         | 30         |
|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   | 2         | 20         |
| 金乡蓝海村镇银行   | 3         | 16         |
| 沂南蓝海村镇银行   | 2         | 29         |
|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   | 3         | 27         |
| <b>合计</b>  | <b>18</b> | <b>222</b> |

## 五、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列示：

| 序号 | 控股及参股公司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持股占比   | 投票权占比  |
|----|------------|-----------|--------|--------|
| 1  |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   | 1,500.00  | 15.00% | 60.00% |
| 2  |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 12,500.00 | 25.00% | 59.40% |
| 3  |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 4,300.00  | 47.78% | 76.66% |
| 4  |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   | 3,100.00  | 31.00% | 54.00% |
| 5  |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   | 4,200.00  | 46.67% | 52.22% |
| 6  | 金乡蓝海村镇银行   | 3,100.00  | 31.00% | 61.00% |
| 7  | 沂南蓝海村镇银行   | 4,000.00  | 40.00% | 60.00% |
| 8  |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   | 3,000.00  | 30.00% | 52.00% |
| 9  | 山东省联社      | 370.00    | 6.78%  | 6.78%  |
| 10 | 中国银联       | 150.00    | 0.05%  | 0.05%  |

### （一）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 1、日照蓝海村镇银行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于2016年1月22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曲东路35号安泰水晶城33号楼一层、三层，法定代表人是王学亭，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日照蓝海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与合计持有日照蓝海村镇银行45.00%股权和表决权的6名股东（日照厚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日照市木香茶业有限公司、日照市金林物流有限公司、日照东利地毯材料有限公司、日照市富鑫建材有限公司、山东银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该6名股东自2015年10月18日起就日照蓝海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2015年10月18日，本行分别与上述6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承诺书》，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因此，本行对日照蓝海村镇银行拥有控制权。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总资产（千元） | 310,123            |
| 净资产（千元） | 87,476             |

|          |        |
|----------|--------|
| 营业收入（千元） | 12,665 |
| 净利润（千元）  | 245    |

注：2019 年度数据经审计。

## 2、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6 号物资控股大厦 1-2 层，法定代表人是张大卫，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引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与合计持有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34.40% 股权和表决权的 4 名股东（青岛鑫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秋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银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该 4 名股东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起就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2015 年 10 月 15 日，青岛金秋实业有限公司、青岛鑫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银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 日，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本行签署《一致行动人承诺书》，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因此，本行对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拥有控制权。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总资产（千元）  | 1,881,783                |
| 净资产（千元）  | 532,603                  |
| 营业收入（千元） | 58,349                   |
| 净利润（千元）  | 10,576                   |

注：2019 年度数据经审计。

## 3、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聚远大道 18 号，法定代表人是卢吉平，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与合计持有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28.88%股权和表决权的 4 名股东（青岛亚澳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韵浩置业有限公司、青岛中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约定，该 4 名股东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就德兴蓝海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2016 年 4 月 29 日，本行分别与上述 4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承诺书》，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因此本行对德兴蓝海村镇银行拥有控制权。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总资产（千元）  | 592,349                  |
| 净资产（千元）  | 92,987                   |
| 营业收入（千元） | 22,412                   |
| 净利润（千元）  | 8,416                    |

注：2019 年度数据经审计。

#### 4、济宁蓝海村镇银行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济宁市太白湖新区荷花路 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杰，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本外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与合计持有济宁蓝海村镇银行 23.00%股权和表决权的 5 名股东（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宏泰花纸工贸有限公司、青岛浩浩制衣有限公司、青岛雅凯汽车工贸有限公司、青岛丛林实业有限公司）约定，该 5 名股东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就济宁蓝海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2016 年 2 月 26 日，本行分别与上述 5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承诺书》，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因此，本行对济宁蓝海村镇银行拥有控制权。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总资产（千元）  | 560,129            |
| 净资产（千元）  | 93,879             |
| 营业收入（千元） | 17,323             |
| 净利润（千元）  | 555                |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

### 5、弋阳蓝海村镇银行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2016年6月8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方志敏大道299号恒盛广场，法定代表人是卢吉平，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与持有弋阳蓝海村镇银行5.56%股权和表决权的1名股东（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约定，该1名股东自2016年3月17日起就弋阳蓝海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2016年3月17日，本行与上述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承诺书》，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因此，本行对弋阳蓝海村镇银行拥有控制权。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总资产（千元）  | 526,864            |
| 净资产（千元）  | 90,213             |
| 营业收入（千元） | 19,664             |
| 净利润（千元）  | 2,264              |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

### 6、金乡蓝海村镇银行

金乡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2016年5月23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金乡县金曼克大道南首路西1巷5号，法定代表人是王晓杰（已于2020年1月14日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毕金辉），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本行与合计持有金乡蓝海村镇银行 30.00%股权和表决权的 3 名股东（青岛永敬丰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金乡县金鼎农贸有限公司、金乡县强力机械有限公司）约定，该 3 名股东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就金乡蓝海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本行分别与上述三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承诺书》，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因此，本行对金乡蓝海村镇银行拥有控制权。

金乡蓝海村镇银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总资产（千元）  | 811,765                  |
| 净资产（千元）  | 117,913                  |
| 营业收入（千元） | 38,234                   |
| 净利润（千元）  | 9,913                    |

注：2019 年度数据经审计。

## 7、沂南蓝海村镇银行

沂南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正阳路南段上上城沿街房 7 号楼 01 号，法定代表人是张维荣，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与合计持有沂南蓝海村镇银行 20.00%股权和表决权的 2 名股东（沂南县龙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龙腾竹泉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约定，该 2 名股东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就沂南蓝海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2015 年 10 月 20 日，本行分别与上述 2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承诺书》，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因此，本行对沂南蓝海村镇银行拥有控制权。

沂南蓝海村镇银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总资产（千元） | 550,631                  |
| 净资产（千元） | 102,582                  |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千元） | 19,026                   |
| 净利润（千元）  | 2,951                    |

注：2019 年度数据经审计。

## 8、平阴蓝海村镇银行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榆山路与翠屏街交界处西南角锦水城 4 号楼（一、四层），法定代表人是张维荣，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与合计持有平阴蓝海村镇银行 22.00% 股权和表决权的 3 名股东（青岛建同致远实业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桥进出口有限公司、青岛泰成集团有限公司）约定，该 3 名股东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就平阴蓝海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2015 年 10 月 20 日，本行分别与上述 3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承诺书》，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因此，本行对平阴蓝海村镇银行拥有控制权。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总资产（千元）  | 529,848                  |
| 净资产（千元）  | 98,579                   |
| 营业收入（千元） | 16,390                   |
| 净亏损（千元）  | (431)                    |

注：2019 年度数据经审计。

## （二）本行的参股公司

### 1、山东省联社

山东省联社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成立，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地方性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为 5,42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转山西路 1 号，法定代表人是孙开连，经营范围为：“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中国银联

中国银联于 2002 年 3 月 8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498 号，注册资本为 293,037.44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时文朝。中国银联的经营范围为：“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与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本行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2019 年上市以来，本行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            |        |           |
|---|------------|--------|-----------|
|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r>(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513,629 |        |           |
| 历次筹资情况  | 发行时间       | 发行类型   | 筹资净额      |
|   | 2019 年 3 月 | 首次公开发行 | 2,152,072 |
|   | 合计         |        | 2,152,072 |
| 首发后累计现金分红(含税)                                 | 833,333    |        |           |
|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额<br>(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4,415,271 |        |           |

注：2020 年 4 月 23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根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股本总额 5,555,555,55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 833,333 千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已派发现金股利。

## 七、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本行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 1、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承诺

本行将严格遵守执行青岛农商银行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本行股价稳定的义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2、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本行就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特承诺如下：

(1) 本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公告的A股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具体而言：

①本行将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之日起30个交易日启动回购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全部A股新股的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

②本行将对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新股在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

③具体回购的实施将根据上述原则按照本行届时公告的回购方案进行。

(2)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本行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3、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就本行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本行特此作出承诺如下：本行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行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 如本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行投资者利益。

####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后即期回报变动趋势及填补措施相关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 **(1)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行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由于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同时可转债转股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的情形。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 **(2) 坚持资本管理原则，合理配置资本**

本行将坚持资本充足、优化配置、增加效益、精细管理、集约使用等资本管理原则，紧紧围绕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合理配置资本，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 **(3) 实施全面资本预算管理，主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本行将继续实施全面资本预算管理，加大对经济资本指标的考核和运用力度，合理配置资本资源，完善资本使用与收益回报挂钩的资源配置方式，引导各经营单位强化资本约束的发展理念，主动采取措施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扩大利润贡献，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 （4）采取多种措施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

本行将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加大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力度，大力发展轻资本业务，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本行将加快贷款结构调整，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努力提高客户综合回报水平；严格控制高风险权重资产规模，发展轻资本型中间业务；重视授信环节的保证和抵质押风险缓释要求，提高风险缓释覆盖率，降低平均风险权重。

#### （5）进一步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严格遵守《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严格遵守以上规定，结合本行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广大股东进行相应的利润分配，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形式，并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6）提高管理水平，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本行将不断加强经营各环节管控，提高经营组织管理水平。随着本行业务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的发挥和管理能力的提升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支出。

#### （7）其他方式

本行未来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具体监管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通行做法，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此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二）主要股东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主要股东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 1、股份锁定承诺

(1) 并列第一大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行并列第一大股东，承诺如下：

①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上述青岛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③本公司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青岛农商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青岛农商银行，则青岛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青岛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青岛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青岛农商银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亦作相应调整。

(2) 本行上市前合计持股超过51%以上（本行上市前，以下同）的股东（除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除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



限公司作为合计持股超过 51% 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行上市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本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严格遵守执行青岛农商银行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在青岛农商银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对于根据前述预案提出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将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同意票。

## **3、本行并列第一大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并列第一大股东，特承诺如下：

（1）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青岛农商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青岛农商银行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程序，具体而言：

①本公司将督促青岛农商银行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 A 股新股的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同时极力促使青岛农商银行按照公告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②青岛农商银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新股的价格为回购时的市场价格。

③具体回购的实施将根据上述原则按照青岛农商银行届时公告的回购方案进行。

（2）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连带责任。

#### **4、并列第一大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并列第一大股东，现就本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如下：

（1）本公司将通过长期持有青岛农商银行股份，以实现和尽力确保本公司在青岛农商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地位。

（2）在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

（3）在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将不低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的发行价（青岛农商银行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在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农商银行，并由青岛农商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青岛农商银行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 **5、其他本行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程序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长期持有青岛农商银行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2) 在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

(3) 在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农商银行，由青岛农商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青岛农商银行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 **6、本行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其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青岛农商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②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青岛农商银行遭受任何处罚的，自青岛农商银行遭受处罚之日起至不利影响消除期间，本公司放弃所享有的在青岛农商银行股东大会或委派董事（如有）在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上的投票权。

③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 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

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

作为持有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农商银行 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

①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不会利用以股东身份获取的信息与青岛农商银行开展业务竞争，并对该信息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会利用知悉的青岛农商银行信息对青岛农商银行形成不利影响。

②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力避免与青岛农商银行的不正当竞争或无序竞争；若存在潜在的竞争情况，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通过有效沟通上和协调机制制订业务开展的计划和措施，从而有效避免双方在业务上的直接竞争，实现双赢局面。

### (2) 其他本行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份的承诺

作为持有青岛农商银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农商银行 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

①将不从事与青岛农商银行相同或者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青岛农商银行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②保证将促使我司全资、控股或我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青岛农商银行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上述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八、最近三年债券的发行、资信评级及偿还情况

### (一) 2017 年发行金融债

本行经青岛银监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8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87号）的核准，于2017年7月3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10亿元的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为3年，采用固定

利率按年计息，票面利率为4.70%。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级，本行主体评级为AA+级。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金融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 （二）2018年发行金融债

本行经青岛银监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8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87号）的核准，本行于2018年7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20亿的绿色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为3年，采用固定利率按年计息，票面利率为4.50%。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级，本行主体评级为AA+级。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金融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 （三）2019年发行金融债

本行经青岛银保监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8年金融债券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18]2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12号）的核准，本行于2019年3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5亿的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为3年，采用固定利率按年计息，票面利率为3.64%。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级，本行主体评级为AA+级。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金融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本行经青岛银保监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9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19]43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231号）的核准，本行于2019年12月1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0亿的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为3年，采用固定利率按年计息，票面利率为3.50%。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级，本行主体评级为AAA级。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金融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 （四）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金融债

本行经青岛银保监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9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19]43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231号）的核准，本行于2020年3月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0亿的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为3年，采用固定利率按年计息，票面利率为3.03%。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级，本行主体评级为AAA级。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金融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有12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8名（含独立董事4名）；本行有8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3名、非职工监事5名；本行有10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行长1名、副行长4名、行长助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风险总监1名、财务总监1名。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董事简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有12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8名（含独立董事4名），本行董事任职情况如下表列示：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在本行任职  | 任期            |
|----|-----|----|----|--------|---------------|
| 1  | 刘仲生 | 男  | 54 | 董事长    | 2012.6-2021.5 |
| 2  | 刘宗波 | 男  | 56 | 董事、行长  | 2012.6-2021.5 |
| 3  | 贾承刚 | 男  | 55 | 董事、副行长 | 2016.8-2021.5 |
| 4  | 王建华 | 男  | 54 | 董事、副行长 | 2012.6-2021.5 |
| 5  | 刘冰冰 | 男  | 41 | 董事     | 2018.5-2021.5 |
| 6  | 姜俊平 | 男  | 59 | 董事     | 2012.6-2021.5 |
| 7  | 胡文明 | 男  | 46 | 董事     | 2012.6-2021.5 |
| 8  | 王珍琳 | 女  | 61 | 董事     | 2012.6-2021.5 |
| 9  | 栾丕强 | 男  | 54 | 独立董事   | 2018.5-2021.5 |
| 10 | 商有光 | 男  | 53 | 独立董事   | 2016.8-2021.5 |
| 11 | 林盛  | 男  | 62 | 独立董事   | 2016.8-2021.5 |
| 12 | 孙国茂 | 男  | 59 | 独立董事   | 2017.5-2021.5 |

注：2020年4月23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少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少飞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少飞先生尚需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任职资格核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简历如下：

刘仲生先生，196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担任办事员；1990年12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日照市分行，历任办公室副科

长、计划调研科科长；2000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日照中心支行，担任货币信贷与统计科科长；2003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日照市银监局，担任统计信息科科长；2004年8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山东省联社，历任日照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济宁办事处党委书记、主任；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党委书记、理事长。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宗波先生，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8月至1985年10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担任计划处办事员；1985年10月至1986年10月，于中国农业银行崂山县支行实习；1986年10月至1991年5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历任计划处办事员、科员；1991年5月至1992年6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沾化县支行，挂职营业部副主任；1992年6月至1993年8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托公司，担任综合部科员；1993年8月至1996年9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担任证券部副经理；1996年9月至1997年8月，任职于山东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担任办公室科长；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担任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1998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历任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人事教育科科长；2002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山东省信用合作协会，担任筹备办公室副处长；2003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山东省信用合作行业管理办公室，担任副主任；2004年6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山东省联社，历任政策法规部、业务发展部部长；2009年4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党委副书记、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贾承刚先生，196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83年7月至1991年8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崂山县支行，历任城阳办事处办事员、夏庄办事处、石老人办事处副主任、会计科副主任级办事员；1991年8月至1996年11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历任会计处、合作处副主任科员；1996年11月至2000年6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担任农金处主任科员；2000年6月至2005年11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财务会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2005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山东省联社，历任稽

核部、财务会计部副部长；2009年4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副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副行长；2016年4月至今，兼任青岛农商银行章丘支行行长。2016年8月至今，兼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王建华先生，196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历任金融研究所、调统处科员；1995年12月至1999年1月，任职于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分局，担任外汇业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9年1月至2001年6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历任银行处副主任科员、金融机构监管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即墨市支行，担任副行长；2002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担任银行监管二处主任科员；2003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青岛银监局，历任银行监管二处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政策法规处处长；2009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副主任；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山东省联社，担任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副主任；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兼任青岛农商银行黄岛支行行长。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副行长。

刘冰冰先生，197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0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职员。2008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2018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姜俊平先生，196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79年1月至1983年3月，于北海舰队服役；1983年3月至1991年8月，任职于青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1991年8月至今，任职于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胡文明先生，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兆峰陶瓷（日照）瓷质砖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科长、



副部长；1999年5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山东省五莲莲峰瓷砖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2003年4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资本运营部科长、副部长；2012年2月至今，任职于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资本运营部部长、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王珍琳女士，195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76年9月至1981年12月，任职于即墨纺织机械厂，担任出纳；1981年12月至1999年7月，任职于即墨发制品厂，历任财务科会计、科长、处长；1999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栾丕强先生，196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二级律师。1986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担任金融证券部主任；1996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山东天润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2009年5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2014年4月至今，任职于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担任监委会主任、高级合伙人；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外部监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商有光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9月至1989年12月任辽宁省抚顺师范专科学校数学系教师；1989年12月至1998年1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抚顺分行会计、信贷部门任职；1998年11月至2001年9月在澳大利亚中央昆士兰大学攻读金融管理硕士；2001年9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6年8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林盛先生，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1982年8月至1983年10月，在青岛中泰集团从事财务核算工作；1983年10月至1993年10月，在青岛市审计局办公室从事文字综合工作（主任科员）；1993年10月至1994年10月，任青岛市市南区财政局副局长；1994年10月至1999年10月，任青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副处级、脱钩改制前）；1999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山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06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兼青岛分所主任会计师；2013年12月至今，任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山东分所、青岛分所首席合伙人、党支部书记。2016年8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孙国茂先生，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山东证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任济南大学公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公司金融研究》（季刊）主编，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济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特聘教授、博士点建设学科带头人；2013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山东省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主任；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任济南大学金融研究院院长；2015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济南大学商学院教授；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任山东省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济南大学金融研究院首席专家；2016年9月至今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19年7月至今任山东工商学院金融学院教授。2017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 2、监事简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8名监事，本行监事任职情况如下表列示：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在本行任职    | 任期            |
|----|-----|----|----|----------|---------------|
| 1  | 柳兴刚 | 男  | 55 | 监事长、职工监事 | 2012.6-2021.5 |
| 2  | 牟黎明 | 男  | 47 | 职工监事     | 2015.5-2021.5 |
| 3  | 马鲁  | 女  | 48 | 职工监事     | 2015.5-2021.5 |
| 4  | 李庆香 | 女  | 45 | 外部监事     | 2015.5-2021.5 |
| 5  | 卢正明 | 男  | 56 | 股东监事     | 2012.6-2021.5 |
| 6  | 褚衍坤 | 男  | 41 | 股东监事     | 2016.5-2020.4 |
| 7  | 胡明  | 女  | 55 | 外部监事     | 2018.5-2021.5 |
| 8  | 李晓澜 | 男  | 47 | 外部监事     | 2018.5-2021.5 |

注：褚衍坤先生已于2020年4月10日辞去青岛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将不再担任青岛农商银行任何职务。2020年4月23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安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安杰先生为本行股东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柳兴刚先生，196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外汇局山东分局青岛口岸业务部，历任办事员、科员、副科长；1996年10月至1999年5月，任职于外汇局青岛分局国际收支管理处，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9年5月至2000年4月，任职于人民银

行青岛市黄岛区支行，担任副行长、党组成员（挂职）；2000年4月至2006年8月，任职于外汇局青岛分局，历任副处长、处长；2006年8月至2009年1月，任职于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担任反洗钱处处长；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担任青岛市金融协调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监事长。

牟黎明先生，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3年11月至1997年4月，任职于城阳农村信用社，担任会计；1997年4月至2000年9月，任职于城阳区农村信用联社，历任营业部会计、办公室秘书、副主任；2000年9月至2001年4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综合部副主任科员；2001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城阳区农村信用联社，担任业务发展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担任流亭支行行长；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计划信贷部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担任行长；2012年8月至2016年1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平度支行行长；2016年1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行长。2015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职工监事。

马鲁女士，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11月至1990年3月，担任崂山区沙子口信用社储蓄员；1990年3月至1994年10月，任职于崂山区农村信用联社，担任文员；1994年10月至1995年3月，任职于崂山区李村农村信用合作社，担任会计；1995年3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高科园农村信用联社，历任营业室会计、营业部副主任；2001年2月至2003年2月，任职于青岛市区农村信用联社，担任资金组织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03年2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李村农村信用社，担任小村庄分社主任；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历任鞍山路支行、香港中路支行行长；2007年4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9年1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9年7月，兼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青岛农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职工监事。

李庆香女士，197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青岛福尔船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青岛拓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担任市场部督导；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职于青岛瑞泽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部项目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部项目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部部门主任；2014年6月至今，任职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5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卢正明先生，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青岛市国资委（派驻交运集团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青岛市国资委（派驻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7年8月至今，任职于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审处处长、总会计师，现任副总经理、董事。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股东监事。

褚衍坤先生，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3年9月，任职于崂山风景区管理局，担任会计；2003年9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崂山区审计局，担任办公室主任；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崂山区商务局，担任机关纪检组组长；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崂山区中韩街道，担任街道党委副书记（挂职）；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崂山区服务业发展局、崂山区金融协调办公室，历任副局长、副主任、局长、主任；2014年11月至今，担任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0月至今，任青岛金家岭金融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工委委员。2016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股东监事。

胡明女士，196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1990年1月至1996年5月，任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讲师；1994年2月至1997年8月，担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金融投资部兼职律师；1997年8月至今，曾担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高级合伙人；2012年6月至2018年5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李晓澜先生，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6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督查室，担任副主任；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担任副局长；2008年7月至2009

年3月，任职于黄岛区辛安街道，担任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2009年3月至2017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房地产开发管理局，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局长；2017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大学标准化战略研究院、质量与标准化学院院长、教授。2018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10名高级管理人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列示：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在本行任职  | 任期             |
|----|-----|----|----|--------|----------------|
| 1  | 刘宗波 | 男  | 56 | 董事、行长  | 2012.6-2021.5  |
| 2  | 贾承刚 | 男  | 55 | 董事、副行长 | 2016.8-2021.5  |
| 3  | 丁明来 | 男  | 53 | 副行长    | 2012.6-2021.5  |
| 4  | 王建华 | 男  | 54 | 董事、副行长 | 2012.6-2021.5  |
| 5  | 李春雷 | 男  | 43 | 副行长    | 2016.8-2021.5  |
| 6  | 范元钊 | 男  | 52 | 行长助理   | 2015.3-2021.5  |
| 7  | 姜秀娟 | 女  | 50 | 行长助理   | 2015.3-2021.5  |
| 8  | 隋功新 | 男  | 52 | 董事会秘书  | 2015.3-2021.5  |
| 9  | 姜伟  | 男  | 50 | 风险总监   | 2015.3-2021.5  |
| 10 | 袁文波 | 女  | 49 | 财务总监   | 2019.10-2021.5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宗波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简介”部分。

贾承刚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简介”部分。

王建华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简介”部分。

丁明来先生，196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人力资源管理师。1988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历任市北二支行会计、人事处科员、团委副书记、书记、工会主任科员；1996年10月至1997年8月，任职于青岛市农金体改办，担任综合组负责人；1997年8月至2000年6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担任农金处主任科员；2000年6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人事教育部总经理，副主任；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兼任青岛农商银行四方支行行长。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副行长。

李春雷先生，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年7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东营市分行，历任垦利县支行营业部会计、信贷部办事员、国际业务部办事员；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任职于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担任个人银行部科员；2006年4月至2014

年11月，任职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历任农村信用社非现场监管处干部、业务综合处主理、综合处副处长、市场准入处副处长、市场准入处调研员；2014年11月调入青岛农商银行工作；2015年1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副行长。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兼任青岛农商银行烟台分行行长。

范元钊先生，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8月至1996年9月，任职于城阳区棘洪滩信用社，历任出纳、会计、信贷员；1996年9月至1997年5月，任职于城阳区农村信用联社，担任业务科信贷员；1997年5月至1998年8月，任职于城阳农村信用社，担任信贷员；1998年8月至1999年7月，任职于东城信用社，担任信贷员；1999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城阳区农村信用联社，担任业务科副科长；2000年11月至2002年7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计划信贷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胶州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主任助理；2003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计划信贷部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胶州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副主任、主任、理事长；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行长；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任胶州支行行长。2016年1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任城阳支行行长。

姜秀娟女士，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9年1月至1995年5月，任职于崂山县北宅信用社，担任会计；1995年5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农村信用联社，历任北宅信用社、沙子口信用社副主任、人事科、财会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01年2月至2001年3月，任职于青岛市市区农村信用联社，担任财务会计科科长；2001年3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财务会计部主任科员、营业部副主任、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平度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理事长；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平度支行行长、即墨支行行长；2015年3月至2019年7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即墨支行行长；2019年7月至今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任市南支行行长。

隋功新先生，196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崂山区支行，历任计划调研科办事员、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10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担任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3月至2000年4月，任职于青岛市高科园联社，担任文秘科、信贷科办事员；2000年4月至2001年4月，任职于青岛市市区农村信用联社，担任文秘科、人秘科副科长；2001年4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综合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青岛农商银行综合管理部、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兼任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姜伟先生，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青岛海洋渔业公司冻粉厂，担任财务科科员；1997年12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青岛高科园联社，担任营业部会计、中韩信用社信贷员；2000年11月至2002年4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计划信贷部办事员；2002年4月至2005年5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计划信贷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5年5月至2010年2月，任职于平度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副主任；2010年2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计划信贷部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历任青岛农商银行授信审批部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风险总监，兼任信贷管理部总经理。

袁文波女士，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1989年11月至1992年9月，任职于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信用合作社，担任会计；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在山东广播电视大学脱产学习；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职于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担任监察稽核科办事员；1998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职于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担任财会科副科级检查辅导员；1999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

青岛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担任储蓄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01年2月至2003年2月，任职于青岛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担任财会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青岛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担任财务会计科科长；2005年3月至2005年5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担任财务会计部主任科员；2005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担任副行长；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担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兼会计结算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序号 | 姓名  | 2019年税前薪酬 |
|----|-----|-----------|
| 1  | 刘仲生 | 1,778.84  |
| 2  | 刘宗波 | 1,579.33  |
| 3  | 贾承刚 | 1,171.80  |
| 4  | 王建华 | 1,171.46  |
| 5  | 刘冰冰 | 72.20     |
| 6  | 姜俊平 | 75.14     |
| 7  | 胡文明 | 93.00     |
| 8  | 王珍琳 | 104.90    |
| 9  | 栾丕强 | 144.10    |
| 10 | 商有光 | 172.48    |
| 11 | 彭小军 | 142.72    |
| 12 | 林盛  | 172.48    |
| 13 | 孙国茂 | 136.13    |
| 14 | 柳兴刚 | 1,518.86  |
| 15 | 牟黎明 | 771.23    |
| 16 | 马鲁  | 698.65    |
| 17 | 李庆香 | 87.04     |
| 18 | 卢正明 | 81.09     |
| 19 | 褚衍坤 | 75.14     |
| 20 | 胡明  | 105.06    |
| 21 | 李晓澜 | 48.39     |
| 22 | 丁明来 | 1,216.32  |
| 23 | 李春雷 | 1,126.53  |
| 24 | 范元钊 | 881.20    |
| 25 | 姜秀娟 | 839.15    |
| 26 | 隋功新 | 850.63    |



| 序号 | 姓名  | 2019年税前薪酬 |
|----|-----|-----------|
| 27 | 姜伟  | 835.32    |
| 28 | 袁文波 | 909.95    |

注：彭小军已于2019年7月3日辞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袁文波于2019年10月23日任本行财务总监。

###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在本行职务 | 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  |
|----|-----|-------|--|
| 1  | 刘仲生 | 董事长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
| 2  | 刘冰冰 | 董事    |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3  | 姜俊平 | 董事    |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巴龙国际服饰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青岛巴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一展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巴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中和通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巴龙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巴龙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蓝岛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巴龙绿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青岛轻纺联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
| 4  | 胡文明 | 董事    |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日照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日照京华管业有限公司监事；日照型钢有限公司董事；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日照旭日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日照锡玉翔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
| 5  | 王珍琳 | 董事    | 青岛即墨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纺织服装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凤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即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青岛华日彩印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华信印花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即发龙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大有同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即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即发龙山染织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华绵水洗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青岛中绵针织有限公司董事；即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行职务 | 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  |
|----|-----|-------|--|
|    |     |       | 岛即墨诚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市即墨区海立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市即墨区捷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源丰润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青岛即发新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 6  | 栾丕强 | 独立董事  |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监委会主任。   |
| 7  | 商有光 | 独立董事  |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
| 8  | 林盛  | 独立董事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山东分所、青岛分所首席合伙人、党支部书记；山东海之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立信国际工程咨询(青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信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上证汇金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监事。   |
| 9  | 孙国茂 | 独立董事  |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久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熙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亘源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山东工商学院金融学院教授。  |
| 10 | 李庆香 | 外部监事  | 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
| 11 | 卢正明 | 股东监事  |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际机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流亭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
| 12 | 褚衍坤 | 股东监事  | 青岛灏桥方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青岛灏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山东林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崂山海港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国鑫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青岛瑞昌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世誉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睿达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顺怡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汇隆中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财富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青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行职务 | 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   |
|----|-----|-------|---|
|    |     |       | 岛桂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山东致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青岛海院东樾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青岛金岭晟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青岛赛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金家岭金融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工委委员。 |
| 13 | 胡明  | 外部监事  |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国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 14 | 李晓澜 | 外部监事  | 青岛大学标准化战略研究院、质量与标准化学院院长、教授。   |

注：以上人员兼职情况更新至2019年12月31日。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本行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
| 刘仲生 | 董事长    | 500,000 |
| 刘宗波 | 董事、行长  | 500,000 |
| 贾承刚 | 董事、副行长 | 500,000 |
| 丁明来 | 副行长    | 500,000 |
| 王建华 | 董事、副行长 | 500,000 |
| 马鲁  | 职工监事   | 450,000 |
| 范元钊 | 行长助理   | 450,000 |
| 姜秀娟 | 行长助理   | 450,000 |
| 隋功新 | 董事会秘书  | 450,000 |
| 姜伟  | 风险总监   | 450,000 |
| 袁文波 | 财务总监   | 450,000 |

#### （五）本行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 十、股利分配政策与资本规划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制定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行执行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 本行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

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2. 本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本行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满足：本行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后，应能保持本行业绩的同步增长。

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且现金分红本行比例如下：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 本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具备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决定进行年度现金分红或中期现金分红。

## 4. 本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本行拟进行利润分配时，由本行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本行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形成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本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且独立董事应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本行监事会过半数监事同意后，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权通过。

本行独立董事亦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安排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式的股东大

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5.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 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导致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 3、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本行董事会草拟议案，经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行监事会应当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本行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二）资本规划

根据本行制定的《2018-2020年资本规划》，本行2018-2020年资本管理目标和资本管理的措施如下：

### 1、资本管理目标

本行资本规划目标的设定首先考虑保持在法定最低监管标准之上，同时考虑监管部门对本行资本充足率的底线要求。在此前提下，本行资本规划目标的确定还充分考虑经济形势与市场环境的变化，整体预留1%的资本缓冲空间，支持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应对经济周期波动，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增强股东、存款人

及公众对本行的信心。本行2018-2020年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年度目标分别为8.5%、9.5%和11.5%。

如遇未来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监管要求改变等情形，本行的资本充足率目标将进行相应修改。

## **2、资本管理措施**

本行将继续以资本节约型银行为战略导向，以资本约束为前提，以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合理设定业务增速，积极优化业务结构，推进经营模式转变和专业能力提升，实现效益、质量、规模动态均衡发展。

### **(1) 倡导资本节约理念，传导资本约束意识**

认真贯彻落实本行经营战略和风险偏好，积极引导分支机构进行业务调整优化，鼓励资本节约型业务产品创新，逐步实现“轻资本”发展模式。同时加大资本考核，逐步实现单个客户和业务的资本成本计量，不断提高全行资本节约意识。

### **(2) 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及稳定**

定期对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 **(3) 拓展资本补充方式，建立多元化资本补充机制**

本行将加强资本内生性管理，不断增加留存利润补充资本，提高资本回报能力。同时积极研究创新资本工具，拓宽多元化资本补充渠道，适时、适量的通过外部渠道补充各级资本，不断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以满足业务发展和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

### **(4) 优化资产结构，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

在产品结构、行业结构、客户结构等方面按照风险收益最优化原则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并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合理确定资产增长速度，转变规模扩张的发展模式，大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持续提升内部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引导、约束表内外资产业务合理发展，推进战略转型，实现各项业务在资本约束下稳健发展。

### **(5) 健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机制，科学评估资本充足水平。**

加大重大风险的识别、计量和评估力度和频度，定期评估、及时监测资本充足情况和风险抵御能力，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发展战略相匹配。

**(6) 健全资本压力测试体系，建立应急资本补充机制。**

本行将建立完善压力测试体系，通过严格的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测算不同压力条件下的资本需求和资本可获得性，并制定资本应急预案以满足压力情景下的资本需求，确保本行具备充足的资本应对不利的市场变化。

## 第四节 本行的业务与资产

### 一、我国银行业状况

#### （一）近几年我国经济发展及银行业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加入 WTO 后，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并呈现巨大发展潜力。得益于改革开放以来的财富创造积累和近年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等的快速发展，金融服务业实现了快速发展。银行业作为中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中国经济发展、完善融资体系的作用显著。

随着宏观经济体系的稳健发展，我国银行业在资产质量逐步提高、资产规模等方面稳步增长，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业务许可范围不断扩大，国际认知度进一步提高，在促进中国经济发展等方面作用显著。

2016 年，我国政府稳定和完善宏观经济政策，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创新宏观调控方式，加强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统筹运用财政、货币政策和产业、投资、价格等政策工具，采取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举措，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2017 年，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发生深度调整变化，外部不确定性的增加，使得中国经济金融体系面临的外部环境日趋复杂，我国政府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初见成效，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营造了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2018 年，面对日益严峻的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我国政府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全力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工作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中国人民银行按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要求，前瞻性地采取了逆周期调节措施，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 （二）银行业市场格局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披露，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划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及其他类金融机构五大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五大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及所占比



例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 项目                   | 总资产<br>(亿元)      | 占银行业金<br>融机构比例 | 比上年同<br>期增长率 | 总负债<br>(亿元)      | 占银行业金<br>融机构比例 | 比上年同<br>期增长率 |
|----------------------|------------------|----------------|--------------|------------------|----------------|--------------|
| 大型商业银行               | 1,105,731        | 39.1%          | 8.2%         | 1,011,011        | 39.2%          | 7.7%         |
| 股份制商业银行              | 508,351          | 18.0%          | 10.2%        | 467,328          | 18.1%          | 9.4%         |
| 城市商业银行               | 372,750          | 13.2%          | 8.5%         | 344,974          | 13.4%          | 8.4%         |
| 农村金融机构 <sup>1</sup>  | 372,157          | 13.2%          | 7.6%         | 342,504          | 13.3%          | 7.4%         |
| 其他类金融机构 <sup>2</sup> | 466,157          | 16.5%          | 5.6%         | 416,579          | 16.1%          | 5.2%         |
| <b>总计</b>            | <b>2,825,146</b> | <b>100.0%</b>  | <b>8.1%</b>  | <b>2,582,396</b> | <b>100.0%</b>  | <b>7.6%</b>  |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

3、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大型商业银行占有重要地位，是国有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39.1%，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39.2%。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8.0%，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8.1%。

**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3.2%，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3.4%。

**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3.2%，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3.3%。

**其他类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这两家银行专注于政策性贷款业务。外资银行主要包括外国银行的代表处、分支机构、外商独资银行及合资银行。2014 年 11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7 号），降低了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机构设立、业务准入等方面的门槛，放松了对外资银行的限制，标志着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目前，外资银行市场份额较低，但其与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

2007年，国家邮政储汇局改制成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批准可提供全方位的银行业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6.5%，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16.1%。

### （三）农村金融与农村商业银行

当前我国从事农村金融业务的银行业农村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以及2007年以来成立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包括村镇银行、贷款公司以及农村资金互助社）。

农村商业银行的前身为农村信用合作社。1996年，《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号）确立了“建设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的指导思想，同时要求改变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的隶属关系，其业务管理和金融监管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并按照合作制加以规范，提出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组建农村合作银行。2000年起，我国开始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革。2001年11月，为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号），江苏有三家农村商业银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被人民银行批准开业。在前期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的基础上，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按照“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推进各地的农村信用社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新的产权模式，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省级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成为农村信用社改革的三种主要模式。2003年9月，中国银保监会出台了《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制定了农村商业银行筹建、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以规范农村商业银行的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农村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2004年6月5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法〔2004〕48号），明确了“国家宏观调控、加强监管，省级政府依法管理、落实责任”的监管原则，建立省级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分工合作，对农村金融机构的新型监管体系。

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农村金融改革的产物，凭借其灵活的管理体制、高效的业

务流程、规范的公司治理等优势，扎根农村市场，开拓经营，成为农村金融市场的领跑者。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数据，近几年农村金融机构相关指标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 项目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2017年<br>12月31日 | 2016年<br>12月31日 | 2015年<br>12月31日 |
|-----------|-----------------|-----------------|-----------------|-----------------|-----------------|
| 总资产（亿元）   | 372,157         | 345,788         | 328,208         | 299,010         | 256,571         |
| 总负债（亿元）   | 342,504         | 318,830         | 303,953         | 277,266         | 237,417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29,653          | 26,958          | 24,255          | 21,744          | 19,154          |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四）银行业的积极因素和发展趋势

##### 1、宏观经济快速增长，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经营环境日益规范

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为中国银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中国银行业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实现良好发展。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业总资产规模达到2,825,146亿元，2015年至2019年复合增长率达到9.83%。

近年来，作为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有序推进，不断深化，金融组织体系、金融市场体系、金融监管体系和金融宏观调控体系不断完善，为银行业监管体制的完善和银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6年，人民银行将自2011年以来施行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调整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Macro Prudential Assessment）”。宏观审慎评估体系重点考虑资本和杠杆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外债风险、信贷政策执行等七大方面，通过综合评估加强逆周期调节和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2017年一季度，人民银行开始正式将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范围，以合理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表外业务风险的管理。MPA体系的建立和不断完善，有助于提升监管机构间的协调效率，更好地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提高货币政策向实体经济的传导效果，同时更有力地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2017年以来，监管部门监管力度大大加强，银监会对“三套利（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三违反（违法、违规、违章）”、“四不当（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十乱象（股权和对外投资、机构及高管、规章制度、业务、产品、人员、廉政风险、监管行为、内外勾结、非法金融活动）”进行专项整治，并针对强化风险管控、弥补监管短板、押品管理等连发多个文件，内容涵盖目前银行经营中所出现的大部分重点问题，包括理财和同业的空转问题、

银行调整各种监管指标的手法（例如不良假出表）、银行藏匿不良贷款的常用手段以及日常经营活动中各种规章制度的遵守等方面，体现了监管部门“重服务、防风险、强协调、补短板、治乱象”的决心。上述从严监管措施和专项治理有助于银行专注本业，提升经营透明度和规范性，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此外，随着银行业改革的深化、法律法规的完善、个人征信系统的健全和信用环境的改善，银行业经营环境亦将逐步改善。

## **2、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入，金融脱媒凸显，进一步促进商业银行开发更多元的市场创新产品及服务**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商业银行的竞争进一步加剧。特别是在国内资本市场日臻完善的大背景下，金融脱媒将成为经济生活的主流，优质客户的贷款业务部分被股权融资市场、债券市场、商业票据市场所代替，存款业务也逐渐被货币市场基金、股票投资和保险投资等日益多元化的投资渠道所侵蚀，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受到挑战。

近年来，伴随银行业加快改革的步伐，人民银行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开了对利率的管制，逐步走向市场化。从2004年10月29日起，国内商业银行可以在人民银行制定的基准利率基础上，适当自行调整人民币利率，贷款利率原则上不再设定上限，允许贷款利率下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加强金融市场基准利率体系建设”。自2013年7月20日起，人民银行决定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票据贴现利率管制也被取消，贴现利率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2015年5月11日，人民银行宣布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由基准利率的1.3倍调整为1.5倍，存款利率上浮区间进一步扩大。2015年8月26日起，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2015年10月24日起，放开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执行的存款利率上限。利率市场化将有助于提高国内商业银行开发和营销创新产品的动力。2019年8月17日，人民银行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打破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隐性下限促使贷款利率下行。

近年来金融脱媒现象凸显，投资者将资金从储蓄及存款银行等中介金融机构转移用作直接投资。由于存款利率低于通胀率以及金融市场的发展，客户需求的

多样化、综合化、个性化和社会融资结构调整，导致了金融脱媒现象的发生，从而影响商业银行的存款水平，进而影响可用于贷款业务以产生利息收入的资金水平；同时，金融脱媒也可能导致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的贷款需求减少。商业银行应通过积极地拓宽业务寻找其他利润渠道，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

### 3、综合化经营深入推进

商业银行积极通过综合化经营方式寻找利润渠道，并通过收购兼并或组建新的公司介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非银行金融业务，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客户需求的增长及金融监管政策的调整，使资本市场、货币信贷、外汇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之间的相互联系更加紧密。

商业银行通过多种方式实现集银行、证券、保险等于一体的综合经营模式，例如：2005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的《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2008 年中国银监会印发的《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引导综合经营业务规范发展。2009 年 7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启动北京、天津、上海、成都四地消费金融公司试点。2013 年 11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新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将试点范围由原来的四个城市扩大到十六个城市。2009 年 11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在 2008 年中国银监会与中国保监会签署的《关于加强银保深层次合作和跨业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了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的深层次合作。2014 年中国银监会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试点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 4、公司金融业务在一段时间内仍将处于主导地位，零售银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重要业务领域，银行间市场不断发展

我国商业银行成立后，商业银行贷款成为企业重要的资金来源。虽然股票融资及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方式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飞速发展，拓展了企业融资渠道，但是，银行贷款仍将是企业高效的主要融资途径。此外，商业银行通过综合经营和跨市场经营等方式为公司客户提供投资银行、理财等服务。

近年来，我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有了较大幅度提高。如下表列示，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95%，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83%。国民收入水平和理财意识的不断提高将增加包括个人贷款产品以及个人理财产品和服务等在内的个人金融产品的需求，促进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复合增长率 |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42,359 | 39,251 | 36,396 | 33,616 | 31,195 | 7.95% |
|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 16,021 | 14,617 | 13,432 | 12,363 | 11,422 | 8.83%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企业一直以来以银行贷款为主要融资渠道，但随着资本市场的加速发展，大型企业融资逐步转向资本市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银行服务的重要市场。2007 年以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多次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2014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 号），针对小型微型企业在发展中面临的一些困难和问题提出扶持和解决方案。根据上述意见，2015 年 3 月 3 日，中国银监会颁布《中国银监会关于 201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8 号），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我国银行间市场由多个子市场组成，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外汇等，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发展迅速。此外，近年来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和衍生产品交易种类不断增加，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

### 5、利息收入仍是主要来源，中间业务收入发展迅速

随着近几年中国经济的发展，金融需求渐趋多样化，银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银行业非利息收入增长较快，但并未改变利息收入的主导地位。预计短期内，利息收入占比将逐步下降，但银行依赖利息收入的局面不会根本改变。

近年来，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有利于银行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过去我国商业银行在银行服务收取手续费和佣金等方面受到较多限制，自 2001 年起，我国政府开始允

许我国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费有更大的灵活性。2014年中国银监会、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或市场调节价。随着客户深层次需求的不断增长，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将成为我国商业银行新的盈利增长点。

## 6、资产质量改善、抗风险能力提高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加大了不良资产的处置和重组力度，信用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质量已经得到明显改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国内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由2007年12月31日的12,684亿元升高至2019年12月31日的24,135亿元，不良贷款率由2007年12月31日的6.17%下降至2019年12月31日的1.86%。虽然近期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但整体而言，我国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得到较大改善，承担风险的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和市场环境变化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要求；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的实施和国内银行业监管的日益严格，为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增加了压力和动力。未来商业银行能否有效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可持续价值创造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为保持有利竞争地位，商业银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日益重要，商业银行的抗风险能力将逐步提升。

## 7、客户服务意识和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高

2009年12月，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为商业银行的创新提供了规范发展的监管环境。尽管商业银行同质化竞争问题仍然存在，但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各商业银行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新的市场领域。

商业银行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不断改善和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消费信贷、理财产品、电

子银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业务、供应链金融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 8、信息科技的开发与完善

20世纪90年代以来，信息技术日益成为金融创新的基础与支柱，银行业的重要产品和管理创新包括衍生产品、客户关系管理、信用打分模型等均通过计算机和数据库技术的应用实现。未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将更多地依赖于现代信息技术。同时，商业银行经营服务的渠道已从单一的营业网点渠道，向电子化渠道与营业网点渠道全面结合的经营模式转变。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商业银行各个环节、各个产品，成为商业银行业务创新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的基本支撑。

## 9、互联网金融的巨大影响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尤其是移动互联技术日渐成熟，应用范围不断扩张，渗透至包括金融行业在内的各个社会领域。在金融行业内，互联网技术被应用于网络银行、第三方支付、P2P网贷、在线金融产品销售、金融电子商务等众多细分领域，逐渐为客户和市场所接受，形成了互联网金融的新兴概念。互联网金融向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提供了新的投资渠道，满足了不同类型投资者的需求；向部分企业和个人，尤其是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了新的融资渠道，解决了部分融资困难的问题。同时，互联网金融促进了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流程改革，提高了金融行业的整体效率。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对传统金融行业也产生了一定的冲击。部分互联网企业借助互联网金融进入金融领域，这些互联网企业依靠技术和理念优势分流了传统金融行业的资金和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传统金融行业的控制力。长期以来，国内金融行业中商业银行占据着主导地位，在政策红利、资金成本、信用成本等方面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具有绝对优势，但是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各种金融机构都向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进行渗透，对商业银行的主导地位产生了挑战。在商业银行行业内部，依靠互联网技术，中小机构可以弥补自身网点、人员和品牌知名度的不足，获得超越大型机构的发展速度，进而改变行业格局。

##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 （一）国内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2003年4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



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来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年3月，中国银保监会成立，对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此外，国内银行业的相关业务还接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 （二）主要监管机构

### 1、中国人民银行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中国金融市场稳定。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1）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

（2）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3）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

（4）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

（5）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6）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

（7）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

（8）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9）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10) 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

(11)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12) 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13) 经理国库；

(14) 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15) 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16) 从事与央行业务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17) 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18)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2、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

(1) 依法依规对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对派出机构实行垂直领导。

(2) 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改革开放和监管有效性开展系统性研究。参与拟订金融业改革发展战略规划，参与起草银行业和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以及审慎监管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起草银行业和保险业其他法律法规草案，提出制定和修改建议。

(3) 依据审慎监管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制定银行业和保险业审慎监管与行为监管规则。制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其他类型机构的经营规则和监管规则。制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的监管制度。

(4) 依法依规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实行准入管理，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制定银行业和保险业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规范。

(5) 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状况、偿付能力、经营行为和信息披露等实施监管。

(6) 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实行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管，开展风险与合规评估，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数据报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履行金融业综合统计相关工作职责。

(8) 建立银行业和保险业风险监控、评价和预警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银行业和保险业运行状况。

(9)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存款类金融机构和保险业机构紧急风险处置的意见和建议并组织实施。

(10) 依法依规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负责非法集资的认定、查处和取缔以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11) 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监督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相关业务工作。

(12) 参加银行业和保险业国际组织与国际监管规则制定，开展银行业和保险业的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事务。

(13) 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14)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围绕国家金融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进一步明确职能定位，强化监管职责，加强微观审慎监管、行为监管与金融消费者保护，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按照简政放权要求，逐步减少并依法规范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金融服务，向派出机构适当转移监管和服务职能，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业务和服务下沉，更好地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 3、财政部

财政部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拟定金融类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此外，财政部还负责对我国银行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正式实施，并于其后进行了部分修订和补充。

### 4、省级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的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全面承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其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 结合本地实际, 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目标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 并通过省级联社(即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实现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

(2) 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 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依法实施管理, 不干预其具体业务和经营活动;

(3) 督促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政策, 坚持“三农”服务的宗旨, 并协助打击逃废债、清收旧贷, 维护农村金融秩序稳定;

(4)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指导信用社省级联社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组织有关部门推荐省级联社高级管理人员, 负责对省级联社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考核;

(5) 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有关要求, 制定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管理的具体办法, 但不得将管理权下放到地级、县级人民政府, 地级、县级人民政府不得干预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及人、财、物等具体管理工作。

## 5、省级联社

省级联社是指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实行业务管理的机构。省级联社在依法落实管理工作并尊重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的前提下, 主要负责指导、督促农村信用社完善内控制度和经营机制, 其职责主要包括: 建章立制、指导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业务经营的指导及培训、本地资金清算结算系统的完善等。

## 6、其他监管机构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 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关的监管,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等。其中,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与管理等; 中国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基金托管、证券发行、上市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 国家审计署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例行审计。

### (三) 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中国银保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风险控制、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等方面。

### **1、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准入监管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立、金融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资格的核准等。

### **2、业务监管**

业务监管包括：存贷款活动、外汇业务、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工具的管理等。

### **3、产品及服务定价**

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服务定价等。

国内银行业存贷款利率由央行制定基准利率，放开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设置上限，商业银行有适当的定价调节空间。非利息产品和服务定价执行中国银保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 **4、审慎性经营的要求**

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贷款的五级分类、贷款损失的拨备规定、资本充足率、次级债务和次级债券、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 **5、风险管理的要求**

风险管理的要求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的管理和风险评估体系建设等。

### **6、公司治理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要求包括：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等。

### **7、外资银行监管的要求**

外资银行监管的要求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境外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 **（四）巴塞尔协议对国内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1988年制定并公布了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

协议 I)，巴塞尔资本协议 I 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实施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为 8% 的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资本协议 I 进行修改，并于 2004 年发布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I）以替代巴塞尔资本协议 I。巴塞尔资本协议 II 在巴塞尔资本协议 I 的基础上，通过引入三大新“支柱”（最低资本要求、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检查、信息披露）改善资本架构。巴塞尔资本协议 II 于 2007 年底前在部分国家正式实施。为了吸取金融危机所暴露出的银行监管和风险管理方面的教训，增强银行体系的稳健性，巴塞尔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发布了新资本协议修订稿，并于 2009 年 12 月发布《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和《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的征求意见稿。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委员会正式发布了第三版巴塞尔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金融监管新模式，大幅度提高了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并要求各成员经济体两年内完成相应监管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监管标准，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达标。根据上述巴塞尔协议的相关要求，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中国银行业制定了相应的规定，具体如下：

### 1、《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颁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银监发〔2007〕24 号）（已失效），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应坚持分类实施、分层推进和分步达标的原则。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中国银监会将商业银行分为两大类，即新资本协议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实施不同的资本监管制度。

其中新资本协议银行指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等）设有业务活跃的经营性机构、国际业务占相当比重的大型商业银行。新资本协议银行从 2010 年底起开始实施巴塞尔资本协议 II；如果不能达到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经批准可暂缓实施巴塞尔资本协议 II，但不得迟于 2013 年底。其他商业银行可以自愿申请实施巴塞尔资本协议 II，并且从 2011 年后提出实施新资本协议的申请；若不选择实施巴塞尔资本协议 II，将继续执行当时正在执行的资本监管规定，并且自 2010 年底开始实施经中国银监会借鉴巴塞尔资本协议 II 而对当时正在执行的资本监管规定进行修订后的资本监管规定。若新资本协议银行尚未实施巴塞尔资本协议 II，也将执行前述修订后的资本监管规定。

## 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颁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确立了宏观审慎监管与微观审慎监管有机结合、统一性和监管实践灵活性相结合的监管原则。在全面评估现行审慎监管制度有效性的基础上，提高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等监管标准，建立更具前瞻性的、有机统一的审慎监管制度安排，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抵御风险的能力。

该等规定将原有的两个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一级资本和总资本占风险资产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4% 和 8%）调整为三个层次的资本充足率要求：一是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8%、6% 和 5%；二是引入逆周期资本监管框架，包括 2.5% 的留存超额资本和 0-2.5% 的逆周期超额资本；三是增加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暂定为 1%。新标准实施后，正常条件下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11.5% 和 10.5%；若出现系统性的信贷过快增长，商业银行需计提逆周期超额资本。该新资本监管标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分别于 2013 年底和 2016 年底前达到新的资本监管标准。

## 3、《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颁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到 2018 年底，商业银行需要满足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其中：（1）最低资本要求是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8%、6% 和 5%；（2）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银行还应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3）特定情况下，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4）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当计提附加资本。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

加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1%，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5）中国银监会有权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审慎的资本要求，确保资本充分覆盖风险。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以缓解信贷增长给银行带来的资本补充压力。

目前由于中国银行业业务比较单一、同质化程度较高、长期依靠传统的存贷款业务，银行业整体上满足新的监管要求。但是中国的信贷规模自2008年底进行高速扩张，其影响由于滞后效应于近年开始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资本充足率上显现出来。因此为了持续满足巴塞尔资本协议III的要求，商业银行需要补充资本，同时需要创新和转变经营模式。巴塞尔资本协议III的实施，不仅使中国银行业监管和国际银行业监管全面接轨，也推进中国银行业风险管理的不断深化和完善。

### （五）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两大部分。

#### 1、基本法律法规

主要有《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公司法》、《票据法》、《物权法》、《反洗钱法》、《担保法》等。

#### 2、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暂行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监督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



（试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人民币管理条例》、《外汇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团贷款业务指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农户贷款管理办法》、《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同业拆借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等。

### 三、本行的竞争地位与竞争优势

#### （一）本行的行业地位

本行自 2012 年 6 月成立以来，围绕“服务‘三农’主力银行、城乡统筹主办银行、中小企业伙伴银行、城乡居民贴心银行”的品牌定位，规范公司治理，加快业务发展，加强风险防控，提升质量效益，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明显提升，走出了一条符合自身实际、创新经营、内涵增长、价值提升之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3,416.67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787.09 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为 2,188.06 亿元。报告期内，凭借良好的管理能力和出色的业务营运水平，本行取得优异的经营业绩，资产规模稳步上升，盈利能力不断提高，行业地位不断上升。

#### （二）本行的竞争优势

##### 1、发展前景广阔的地区经济孕育丰富的金融机会

青岛作为国家沿海重要中心城市、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规划核心区域龙头城市、“一带一路”战略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的主要节点城市和海上合作战略支点，辖内拥有 6 个国家级经济园区、4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以及第 9 个国家新区，经济体量庞大。同时目前，青岛正在推进国家东部沿海重要的创新中心、国内重要的区域性服务中心、国际先进的海洋发展中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的“三中心一基地”行动计划，市场空间广阔。2019 年 7 月 24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决定在青岛建设“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2019 年，青岛市实现 GDP 总量 11,741.31 亿元，稳居山东省第 1 位。本行作为地方法人银行，长期根植青岛市场，服务于当地中小企业和城乡居民，具有天然的本土竞争优势和广泛深厚的客户基础，在青岛 60 余家银行机构的竞争中逐步确定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为本行多元化经营和集团化发展提供了创新、转型、发展的机会和环境。自 2014 年获批以来，青岛市发挥试验区重要事项“一事一报”通道优势，先后 3 次向国家申请财富管理先行先试政策，财富管理综合经营等 70 余项政策获得突破并进入实施阶段，多项全国“第一单”落地实施。青岛市出台了促进财富管理试验区发展专项政策措施，营造了具有明显比较优势的金融发展环境。本行依托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政策红利，加快

业务创新，加强综合经营，主发起设立的青岛蓝海金融租赁公司已上报银监会待批筹建，获得了山东省地方法人银行首张基础类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格和全国农村金融机构首张金融市场持牌经营牌照、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韩元直接交易做市商资格，有效融入了青岛经济社会改革和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

山东省经济转型升级为本行未来跨区域经营带来了广阔空间。山东作为人口过亿的大省，实体经济基础坚实，工业和农业产出都占到全国的十分之一左右，是中国的经济第三大省、人口第二大省。特别是山东省正在以体制机制创新，促进转型升级，推出了全国第一部省级金融监管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推动山东省金融经济驶入快速发展的通道。本行按照“根植青岛、拓展山东、辐射华东六省”的市场布局战略，在深耕青岛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山东省内跨区域经营，目前已在烟台市设立异地分行一处，济南市设立异地支行一处，深圳、江西等 8 家蓝海村镇银行全部挂牌开业，跨区域步伐稳步推进，为本行高效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2、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奠定现代化银行的经营管理基础

本行改制之初就按照上市银行标准不断完善治理架构、规范股权结构、及时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三会一层”议事规则。目前，本行股东持股比例均衡，无持股超过 10%的单一控股股东，法人股东超过 70%，且主要股东保持稳定。稳定分散的股权结构，避免了内部控制人现象，能够保证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按照各自职责履行职能，充分适应了地方法人银行决策链条短、管理半径小、反映灵敏迅速的经营管理机制。

本行的主要股东熟悉金融行业的运作方式和青岛的经济社会环境，为董事会注入了先进的治理理念，并保障了本行健康可持续发展。本行主要股东支持本行在信息科技、品牌建设、网点改造、人才引进、跨区域经营等方面的基础投入；支持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充分授权，使得高级管理层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及时作出经营决策。主要股东恪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进行关联交易和股权质押。

本行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决策、执行、约束、激励、考核等各方面内容能够有效落地实施。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年的银行业管理经验，在多年的市场竞争中形成

了良好的市场意识，对国内银行市场特别是当地银行市场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帮助本行确定符合自身实际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策略。

### 3、独具特色的城乡金融服务模式造就强大的城乡市场竞争力

本行围绕“服务三农主力银行、城乡统筹主办银行、中小企业伙伴银行、城乡居民贴心银行”的战略定位，在城乡统筹与发展的实践中，探索出了一套独具特色的城乡金融发展模式，奠定了本行持续、健康、高效发展的根本。

遍布城乡的服务网络，使城乡居民随时随地享受便捷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设有营业部 1 个、分行 2 个，管辖支行 14 个、二级支行 170 个、分理处 154 个、社区支行 15 个、金融服务便民点 2,142 个、ATM（CRS）756 个。其中，在烟台设有分行 1 个，在章丘设有支行 1 个。

全国首创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系统，将银行开到农民家门口。本行积极顺应“互联网+”发展大趋势，在全国首创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系统，充分满足农民、农村、农业现代化的金融服务需求。本行以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系统为依托，深入开展农村金融服务“村村通”工程，打造“农村支付结算平台”、“政府惠农服务平台”、“农村信贷支持平台”、“农村金融消费平台”和“农村文明诚信宣传平台”，使农民“足不出村”便可享受便捷的结算、信贷、电商、缴费、惠农补贴领取等基础金融服务。同时，本行紧跟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在青岛金融机构中率先推出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助农履约保证保险贷款等农村金融产品，切实满足农村经济发展需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县域市场（胶州市、平度市、即墨区、莱西市）中的存款余额 937.88 亿元（人行监管报表口径），市场份额 26.84%，贷款余额 593.32 亿元（人行监管报表口径），市场份额 21.78%，牢牢占据了青岛各金融机构在农村市场的龙头地位。

覆盖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大三农”框架下的新型城乡金融服务体系。本行紧跟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方向，不断加大对新型农村社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服务力度，推出专人负责、专人对接、专人服务、专人跟踪、专人督导的“五专”服务，不断巩固在农村市场的主体地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青岛地区的涉农贷款余额 394.79 亿元，较成立之初（2012 年 6 月 30 日）增加 105.56 亿元，涉农贷款余额占青岛各银行机构涉农贷款总额的 15.27%。紧跟城乡统筹发展步伐，本行打造“城乡居民贴心银行”

的服务品牌，全面建设社区支行、微贷中心、直销银行、财富管理“四位一体”的服务平台，形成了“线上线下、网上网下、金融和生活融合一体”的社区服务体系，充分满足了社区居民财富增值、消费信贷、服务便捷的金融需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共建设社区支行15家、微贷分中心11家，理财产品存续余额282.66亿元，直销银行、电商平台等互联网金融统一用户80.8万户。

#### 4、专业高效的中小微金融服务优势带动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

中小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命脉”和本行的主要服务对象，本行通过“专项规模、专职团队、专业流程、专门风控”的运营模式全力服务中小微企业，在有效扶持中小微企业成长壮大的同时，大幅提升了本行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强化流程建设，提升小微企业服务效率。在总行层面，本行设立专门的中小微企业服务管理部门，并按照矩阵式管理原则在各管辖支行设立专门的中小微企业服务部门以及服务机构，建立起多层次、全覆盖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网络。同时，本行注重加强信贷管理，实施信贷流程再造工程，加强风险管理，建设了审查、审批、放款、贷后检查和档案管理的“五大”信贷管理中心，推行中小微企业贷款集中制、扁平化的管理模式和独立审批人、评审委员会、审批委员会的三级审批机制，有效提高了中小微贷款的审批效率。

引入德国微贷技术，扩大小微企业服务覆盖面。2014年，本行在山东农村金融机构中率先引入德国微贷技术，成立微贷中心。微贷业务打破了传统银行对小微企业融资的认定标准，将客户的成长性和发展前景作为重要的参考因素，有效满足了小微企业“金额小、需求频、周期短”的融资需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建立微贷分中心11家，累计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城乡居民16,172户，累计放贷78.74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与枣庄农商银行等多家单位达成战略合作，并进行了微贷技术的输出。

强化服务创新，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本行积极转变营销模式，由一对一的营销模式向平台、渠道营销模式转变，不断加强银政、银会、银媒的合作，成功打造了“鑫融小微”服务品牌。同时，加快产品创新研发，针对不同行业中小微企业的差别，有针对性地设计研发产品，相继推出了税贷通、技改贷、转贷易、商会通担保贷款、专利权抵押贷款、知识产权抵押贷款、“蓝海农商贷”股权质押贷款等一系列产品（服务），积极支持“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和科技型企业

发展。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青岛农商银行累计对接各类科技企业 530 家，信贷支持“千帆计划”入围企业 79 家，贷款余额 10.57 亿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 157 家，贷款余额 35.57 亿元。

利用国际业务优势，支持中小企业“走出去”。本行充分发挥国际业务开办时间长、业务牌照全、服务能力强的优势，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与中行、花旗等 595 家国内外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并代理全国 49 家法人银行外币资金清算。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连续六年被评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执行外汇政策 A 级行，2015 年 10 月在全国地方法人银行中率先开办中韩货币互换项下韩元贷款，2016 年 5 月获得全国农商银行第 3 张、山东省第 1 张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牌照。2018 年 9 月获批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韩元直接交易做市商资格。2019 年 6 月开办樱の速汇业务，7 月上线“跨境 e 家”、“微信速汇通”线上服务平台，2019 年 9 月上线资金管理系统，12 月开办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并在全国农商银行中率先开办中新货币互换项下新加坡元贷款业务。

### 5、优异的金融资产和投资理财配置能力驱动经营加快转型

2012 年以来，随着新一轮监管变革的落地，银行业发展对资本的需求越来越高，商业银行纷纷通过财富管理、金融交易、投资银行等手段介入轻资产业务，减少资本占用，降低资本对业务发展的约束。为此，本行 2014 年提出了“一体两翼”的战略转型目标，在大力发展大零售和公司金融、国际业务的同时，积极向“金融市场、投资理财”的“轻资本、轻资产”交易性银行转型，坚持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事业部制管理，专业团队经营。根据银监会“栅栏”原则要求，2013 年本行将资金运营部分拆为金融市场部和投资理财部，实现自营业务和代客投资的分开。2014 年，推进金融市场部和投资理财部的事业部制改革，形成前中后台责任清晰明确、相互监督制约的业务拓展及内部控制机制，实现金融市场、投资理财业务的专业化经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市场和投资理财条线共有员工 58 名，其中 31 人拥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2 人具备注册会计师（CPA）资格，2 人具有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3 人具有注册金融分析师（CFA）资格，2 人具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资格，15 人为国际金融理财师（CFP）持证人；

1 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多人拥有海外名校教育背景及国内外知名大型金融机构从业经验，多次在《中国金融》《债券》等主流杂志发表文章。

市场牌照齐全，投资范围宽广。金融市场条线拥有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成员、资产证券化发行、绿色金融债发行、国库现金定存、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等资格，并加入农发行债券承销团等资格。2019 年，青岛农商银行市场评级为 AAA，投资范围涉及债券、理财、资管、信托、基金和衍生品等多种类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是国内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规模最大的农村商业银行，是山东省内首家成功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及普通金融债券的农村商业银行。本行充分运用金融牌照，不断强化与券商、基金、信托和保险等非银行机构合作，为本行资金交易、主动负债、流动性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本行投资理财业务以“回归本源、专注主业”为原则，以“去杠杆、防风险”为发展主基调，从制度流程、风险监控、产品研发、合作渠道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持续推进理财业务的高质量发展。自 2012 年 6 月开办理财业务以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发行理财产品 4,802 期，累计募集金额 3,058.83 亿元，存续余额 282.66 亿元。鉴于多年的良好运作，理财业务荣获行业内最高奖项“金牛理财银行奖”，理财产品连续 2 年荣获“金牛银行理财产品奖”，综合理财能力得到了权威机构、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

组建蓝海同业金融合作联盟，实现合作机构的互惠多赢。2016 年 4 月，本行作为牵头银行发起设立蓝海金融合作联盟，与多家金融同业机构在金融市场、投资理财、国际业务、微贷业务等业务领域开展业务合作。本行负责合作体系的日常事务，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加强成员之间的业务交流与合作，实现资源共享、推动金融创新、建立流动性互助。本行通过发挥各成员之间的优势性和互补性，以创新的模式在价值链上实现互惠双赢。

## **6、审慎的风险控制和严密的内控管理保障本行持续高效发展**

本行 2012 年成立以来，不断创新风控手段，加强数据治理，启动流程再造，开展客户经理建设年活动，大力推进“制度先行”和“内控优先”，有效提升了风险控制和内控管理水平，保障了本行稳健高效发展。

启动“十大创新项目”，构建现代运营体系。本行致力于“特色化经营、精细化管控、集约化控制”，启动流程银行、全面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系统、会计

运营三大集中等“十大创新项目”，统筹推进组织架构、管理体制、考核机制、营销体系、渠道建设的创新和流程的优化再造，建立了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管理体系、以流程为轴线的运营体系、以战略为导向的考核体系和以资本控制为基础的风险防控体系。

风险控制体系完善，保障本行经营稳健。本行自成立以来，一直贯彻“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经营管理理念，梳理完善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章制度与管理流程，构建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及支行共同组成的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体系。在业务经营中，将风险控制贯穿于业务营销、审批、检查、运行的全过程，全面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不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切实提高了本行的风险管控能力，有效保障了本行业务经营稳健高效。

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促进业务经营持续合规。在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的基础上，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措施建设，形成了由前台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审计部组成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保证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同时，本行自成立以来，狠抓内控制度执行，先后开展了“合规建设年”、“制度执行年”等活动，促进内部控制措施落地实施。

## 7、务实进取的经营管理团队奠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本行经营管理人员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快速的市场反应力、专业的风险控制力和高效的执行力，为本行业务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撑。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卓越的战略视野、深厚的行业认知、市场化管理理念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董事长刘仲生先生是高级经济师，拥有逾 30 年的银行业从业经验，曾在监管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担任多个重要领导职务，在战略规划、金融创新、风险管理等多个领域富有经验，熟悉城乡金融发展模式，能够带领本行在青岛地区持续保持领先地位。高级管理人员均拥有逾 20 年以上的专业管理经验，在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金融市场、风险控制、内控管理等领域各具专长，高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经验能够支撑本行市场竞争能力、风险控制能力持续走在同业前列。

本行推行市场化的人才选聘方式，并注重员工职业发展，以吸引和保留优秀



人才，保持团队的竞争力和稳定性。同时，本行鼓励员工参加各种在职学习，提高业务素质，极大改善了员工队伍的结构和素质，为本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行建立了现代商业银行考核体系，激发干部员工活力。充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信用风险管理系统、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现代管理手段，建立了以EVA、FTP、平衡积分卡、等级行为为核心的机构考核体系和以员工平衡计分卡关键业绩指标和行为能力指标为核心的员工考核体系。并且，建立了管理、职能管理、营销、操作和技术等清晰有序的岗位序列，完善了不同岗位序列等级化管理办法，打破了按照行政职务的单一晋升通道，丰富了管理、技术等横向、纵向的多维度发展路径，将人才队伍的薪酬与责任、业绩、风险直接挂钩，改变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和吃“大锅饭”的做法，形成了向能力倾斜、向贡献倾斜、向效益倾斜的分配机制。

#### 四、本行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

本行是山东省第一家地市级农村商业银行。本行业务主要包含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下表显示了最近三年按业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公司银行业务        | 3,991,957        | 45.73         | 3,141,115        | 42.09         | 2,303,988        | 37.90         |
| 零售银行业务        | 3,645,197        | 41.76         | 3,313,709        | 44.41         | 2,848,726        | 46.86         |
| 资金业务          | 1,089,770        | 12.48         | 1,005,077        | 13.47         | 924,394          | 15.21         |
| 其他业务          | 2,264            | 0.03          | 2,172            | 0.03          | 1,980            | 0.03          |
| <b>合计营业收入</b> | <b>8,729,188</b> | <b>100.00</b> | <b>7,462,073</b> | <b>100.00</b> | <b>6,079,088</b> | <b>100.00</b> |

##### （一）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是构成本行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是本行的基础业务。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坚持有效发展和风险防范相结合，利用各种资源，采取多种营销方式，巩固现有优质客户，发展和培育新的优质客户，加强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创新，适应市场需求，不断增强客户服务能力，推动本行公司银行业务高速、健康的发展。

##### 1、客户基础

本行在山东省尤其是青岛市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基础。本行积极应对市场流动性变化，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灵活的产品组合、优质高效的全流程服务，不断强化客户合作黏性，持续提升结算存款规模占比，存款客群基础不断夯实。

本行根据国家宏观调控及央行货币信贷政策，按照“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的工作总要求，持续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积极发展绿色信贷业务，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同时，本行对本地的小微企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并同其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本行自建立伊始，便将小微企业作为本行的重要客户。本行致力于发掘、拓展并维系核心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并开拓长期的合作机会。

## 2、产品与服务

本行的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票据业务、中间业务及服务。

### (1) 公司贷款

本行公司贷款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中小微企业融资业务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1,283.36亿元、931.14亿元及770.85亿元，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71.81%、67.98%及68.55%。

①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单位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贷款。本行向客户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满足客户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流动资金贷款的期限通常少于3年，大多数此类贷款的期限为1年或以下。

②固定资产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单位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协助解决客户多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贷款，主要包括基本建设项目贷款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房屋建造、土地开发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固定资产贷款的期限一般为1至5年。

③项目贷款：项目贷款是用于建造一个或一组大型生产装置，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或其他项目，包括对在建或已建项目的再融资。

④中小微企业融资：本行为不同的中小微企业客户群体提供特色化的快捷高效的信贷审批流程融资服务，分别为诚信纳税企业开办“税贷通”业务、为技术改造企业开办“技改贷”业务、为具有临时贷款周转需要的企业开办“转贷易”业务、为拥有自主专利技术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办“专利权质押保险贷款”业务。提供了包括房产、机器设备、存货、存单、股权、应收账款、专利权、自主知识产权等多种抵质押和担保公司保证在内的灵活的担保方式，以满足中小微企

业的特色融资需求。

## （2）公司存款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人民币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主要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保证金存款和大额存单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存款余额达到 947.22 亿元。

①活期存款：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规定的各类机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在本行开立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后，可以支票、本票、汇票等各种形式提取，分为基本账户、一般账户、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四种。

②通知存款：是指存款人在存入存款时不约定存期，支取前预约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凡在本行开立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都可申请办理通知存款。

③协定存款：是指客户通过与本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期限及商定结算账户需要保留的基本存款额度，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结息日或支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给付利息。

④定期存款：是指有固定存款期限的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对单位定期存款实行账户管理，不能用于结算和提现。本行提供的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最长为5年。

⑤协议存款：是指本行开办的期限在一定年限以上，高于一定的最低起存金额，利率水平、存款期限、结息和付息方式、违约处罚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的一种存款业务。

⑥保证金存款：是指因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信用证业务、银行保函业务等与本行建立担保合作业务存入的存款，进入保证金账户，计息方式有活期、定期及灵活靠档计息多种方式。

⑦大额存单：是指利率市场化机制下形成的存款类金融产品，主要面向非金融企业、机关团体和人民银行认可办理大额存单的其他单位发行的一种大额存款凭证，大额存单比同期定期存款有更高的利率，在到期之前可以转让，也可在未到期前办理全额或一次部分提前支取，到期后本息自动划转单位结算账户内。

## （3）票据业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的票据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保兑仓业务等。

①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根据出票人（即承兑申请人）的申请，承诺在汇票到期日对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汇票金额的一种票据行为。授信有效期一年，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多次多笔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纸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②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是指银行承兑汇票的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为了取得资金贴付一定利息将票据权利转让给青岛农商银行的票据行为。纸质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自贴现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自贴现日起最长不超过1年。

③保兑仓：是指本行应买卖双方企业的申请，办理买方为出票人且缴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卖方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4）中间业务及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各种中间业务及服务，主要包括：

①结算类服务。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人民币结算类服务。

②保函服务。保函业务是指本行应申请人要求，以出具银行保函的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行按银行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书面保证承诺。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银行保函服务，包括提供投标银行保函、履约银行保函、预付款银行保函等。

③国内保理业务。国内保理业务指以境内销货方向其境内购货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为前提，由青岛农商银行向销货方提供的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④委托贷款业务。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青岛农商银行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币种、金额、期限、利率等，由青岛农商银行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⑤现金管理产品及服务。青岛农商银行提供多种增值及个性化的现金管理产品服务，包括人民币收付款服务、账户服务、结算与清算服务等。

## （二）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致力于个人业务的发展，目前零售银行业务已成为本行发展的核心业务之一。零售银行业务作为涵盖个人存款、贷款和零售银行中间业务的综合业务板块，是商业银行的基础业务，也是本行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加快拓展个人业务市场，对于增强本行发展后劲、提升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 1、客户基础

本行零售银行业务以居民或家庭为基本服务对象，客户主要分布在青岛市及下辖各个城镇及农村地区，此外本行已将客户逐步拓展至山东省内的烟台、济南、章丘、济宁、沂南、日照以及山东省外的广东深圳、江西上饶等地。本行紧跟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积极利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努力挖掘客户需求，不断巩固并提升本行在零售银行业务客户方面的服务能力。

### 2、产品与服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以及如代收付、个人理财、基金销售、代理保险、国债承销、贵金属代销等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别占本行吸收存款、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55.25%、25.55%。

#### (1)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456.68亿元，较年初新增79.19亿元。

##### ① 个人经营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是本行向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满足其合法生产经营需要的人民币贷款，主要有个人房屋抵押贷款、小微企业主贷款等产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余额216.80亿元，占全行个人贷款余额的47.47%。

##### ② 个人住房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是本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购买商业住房的人民币贷款。该产品以客户购买的房屋作为抵押，贷款期限不超过30年，贷款金额根据借款人所购房屋的建筑面积、单位价格、成新率以及借款人还款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212.60亿元，占全行个人贷款余额的46.55%。

### ③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是本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房屋装修、旅游、大额耐用消费品、教育等消费用途的人民币贷款，主要有公职人员贷款、个人汽车按揭贷款等产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26.83亿元，占全行个人贷款余额的5.87%。

经营发展中，本行将“三农”和小微客户作为支持重点，相继推出和推广了线上信用贷款产品“信e贷”、“贷款+保险”模式产品助农履约保证保险贷款、“银行+政策性担保”模式产品“农担贷”，以及渔船抵押贷款、林权抵押贷款、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鑫闪贷”等多款产品，推动了可抵押资产多样化、业务操作线上化、办贷流程便捷化，深受市场欢迎。同时，全力推广微贷技术，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发放贷款78.74亿元。

### (2) 个人存款

本行提供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服务，其中，人民币存款占绝大多数。本行提供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包括个人活期储蓄存款、个人结算存款、定活两便存款；个人定期存款包括整存整取储蓄存款、零存整取储蓄存款、整存零取储蓄存款、存本取息储蓄存款、个人通知存款，同时还提供人民币大额存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1,208.81亿元，较年初新增135.29亿元。

#### ①个人活期储蓄存款

个人活期储蓄存款是指无固定存期、可随时存取、存取金额不限的一种比较灵活的储蓄存款。

#### ②个人结算存款

个人结算存款是指用于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活期存款，既可使用现金方式支取，也可使用转账方式支取。

#### ③定活两便存款

定活两便存款是指事先不约定存期，一次性存入，一次性支取的储蓄存款。存期达到或者超过整存整取相应存期时，利率按照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档次打六折计息，不分段计息。存期在一年以上，无论存期多长，整个存期一律按支取日一年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

#### ④整存整取储蓄存款

整存整取储蓄存款是指开户时约定存期，一次性存入，到期可以分一次或两次支取本金及利息的储蓄存款。

#### ⑤零存整取储蓄存款

零存整取储蓄存款是指存款人在进行银行存款时约定存期、每月存入固定金额本金、到期一次支取本息的一种储蓄存款。

#### ⑥存本取息储蓄存款

存本取息储蓄存款是指将人民币本金整笔存入，约定存期，分次支取利息，到期一次支取本金和剩余利息的储蓄存款。

#### ⑦整存零取储蓄存款

整存零取储蓄存款是指人民币本金一次性存入，约定存期，分次支取本金到期一次支取剩余本金及利息的储蓄存款。

#### ⑧个人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是指存款人在存入存款时不约定存期，支取前预约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凡在本行开立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都可申请办理通知存款。

#### ⑨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指本行通过营业网点、电子银行、第三方平台和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渠道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是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于一般性存款。

### (3) 银行卡

本行是中国银联（中国全国银行间卡信息交换和交易网络组织）的成员银行，根据不同客户的特点，本行针对性地提供多种不同特色的银行卡。其中借记卡产品包括：青岛美卡、琴岛通联名卡、崂山旅游联名卡、齐鲁乡情卡、锦绣前程校园卡、福农卡、生肖卡、单位结算卡、淘宝卡、青岛市社会保障卡、贵宾卡；贷记卡产品包括：信用卡、公务卡。2019年2月本行成功获得信用卡发卡资质，并于3月25日在深圳成功举办信用卡首发仪式，成为山东首家发放信用卡的农商银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借记卡发卡总量871万张。

### (4) 零售银行中间业务

本行为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中间业务服务，包括代收代缴业务、代发工资业务、代理保险、个人理财、贵金属代销、国债承销及支付结算业务等。

#### ①代收代缴业务

本行为零售银行客户提供账单代收服务，青岛市居民可通过本行柜台、自助设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办理水电费、煤气费、采暖费、固定电话费、移动手机话费、有线电视费、医疗保险费、房屋维修基金、医疗保险金及交通违章罚款等缴费业务。

#### ②代发工资业务

本行为山东省青岛市各级区县政府、事业单位及大型集团企业的员工提供代发工资及津补贴服务，代发单位涵盖政府、能源、通信、制造、贸易、零售、金融等多个行业，以上单位员工可通过本行账户领取工资及津补贴。

#### ③个人理财业务

本行面向个人客户推出“富民理财D系列”、“嘉盈系列”、“睿盈系列”、“创盈系列”、“创富系列”、“悦享系列”等理财产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个人理财产品余额236.59亿元，较年初增加51.44亿元。

#### ④国债承销业务

本行于2014年12月取得国债承销资格，成为山东省第二家获得国债承销资格的地方法人银行，2019年度销售22.93亿元。

#### ⑤代理保险业务

本行代理产险、寿险等保险业务。

#### ⑥贵金属代销业务

本行代理多家合作公司的贵金属产品，充分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资需求，2019年销售5,373万元。

#### ⑦基金销售业务

2016年3月，本行首批20家营业网点正式开办基金销售业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产品种类涵盖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及股票型，拥有丰富的基金品种可供投资者任意选择。

#### ⑧鑫易宝业务

本行鑫易宝产品主要投向货币市场基金。客户到本行柜台签约后，可通过官



方网站直接申购/赎回鑫易宝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并按持有时间获得投资收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鑫易宝签约客户超过6,000户。

### ⑨支付结算服务

本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支付结算服务，主要包括转账、汇款、收款、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和支票结算等。

## （三）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业务主要为金融市场业务、代客理财业务。

### 1、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债券承分销、票据转贴现、票据再贴现业务。

#### （1）货币市场交易

本行的货币市场交易主要包括：与其他境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短期资金拆借及同业存款业务；与其他境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证券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发行同业存单及其他短期融资工具。

#### （2）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

本行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行债券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中央政府及政策性银行、地方政府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央行票据及资产支持证券。

本行定期对证券投资组合进行市场风险分析，根据投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本行投资金融机构发行债务工具的范围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转让计划等。

本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其他银行的同业存款或债券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投资工具。本行与优质的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根据本行的书面指令通过本行在第三方托管行开立的账户并根据该等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投资其他银行的同业存款、标准化产品。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金由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在第三方托管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中按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约定进行管理。

受益权转让计划主要是指信托公司发起的信托计划而形成的以该计划受益权为标的的金融产品。本行以合法拥有并可自主支配的资金投入信托公司发行或推出的金融产品，以取得投资回报，此前金融产品的风险可控、回报稳定，符合行业监管政策。

### （3）债券承销

本行拥有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招投标系统，并于2014年加入青岛市政府地方债券承销团。本行承销债券包括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和置换债券。

### （4）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业务

本行通过与其他合格金融机构开展承兑汇票转贴现或向人民银行再贴现承兑汇票获得相应的营运资金和息差收入。本行提供票据买断、票据卖断、票据买入返售和票据卖出回购等票据转贴现产品，并根据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票据再贴现业务。

## 2、代客理财业务

本行代客理财业务，即面向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发售理财产品，管理和运作所募集的理财资金。本行对理财业务进行专营管理，对各个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本行在“富民理财”品牌下设“富民理财D系列”、“尊盈”、“睿盈”、“创盈”、“嘉盈”等五个产品系列和“悦享”、“创富”两个子品牌，还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机构专属理财产品。2016年至2019年末，本行发行理财产品4,174期，募集金额2,571.57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续余额282.66亿元。鉴于多年的良好运作，本行理财业务荣获行业内最高奖项“金牛理财银行奖”，理财产品连续2年荣获“金牛银行理财产品奖”，综合理财能力得到了权威机构、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自2019年3月起，本行陆续推出符合资管新规的开放式净值型产品，封闭式净值型产品及定开净值型产品，推动理财业务加快转型。

### （四）其他业务

除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外，本行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业务统一归入其他业务进行核算。

本行围绕客户在投资、融资和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多元化金融需求，努力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不断创新产品服务，提升核心竞争能力。2017年本行其他业

务营业收入198万元，占本行营业总收入的0.03%。2018年本行其他业务营业收入217万元，占本行营业总收入的0.03%。2019年本行其他业务营业收入226万元，占本行营业总收入的0.03%。

### （五）销售渠道

销售渠道对于提供高质量服务、增加收入来源和提高本行声誉及品牌知名度具有重要意义。本行的销售渠道包括各营业网点、自助设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短信通、互联网金融产品等。

#### 1、营业网点

本行通过营业网点向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营业网点356个，基本都分布在青岛地区；其中青岛地区354个，济南地区1个，烟台市1个。本行营业网点数量在青岛地区居于优势地位。

#### 2、自助设备

本行的自助设备包括ATM、CRS和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终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的自助设备共2,898台（包括：ATM335台、CRS421台、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终端2,142台）。本行自助设备服务功能齐全，可实现账户查询、存款（不含取款机）、取款、转账、理财、缴费等功能，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终端更可提供线上购物、线下消费等服务。

#### 3、电话银行

本行为所有客户提供电话银行服务，包括24小时自动语音及人工坐席服务，自动语音可为客户提供包括查询、口头挂失、代理缴费、行内转账等服务，人工坐席可受理客户投诉与建议、解答客户咨询、外呼营销，协助客户办理查询、挂失等。

#### 4、网上银行

本行网上银行系统利用网络安全技术，通过国际互联网向个人客户提供查询、存款管理、贷款管理、转账汇款、理财管理、网上支付、他行账户资金归集、客户服务、代收代付等服务，向企业客户提供账户查询、存款管理、贷款管理、转账汇款、理财管理、电子商业汇票、资金归集等服务。此外，本行还推出了银企直联服务，通过互联网连接的方式，将企业客户财务系统与银行网银系统对接，登录自身财务系统完成其签约银行账户（包括子公司账户）的查询、转账汇款、

资金归集、信息下载等，并在财务系统中自动记载相关账务信息。

本行网上银行采用人行推荐使用的第二代USBKEY数字证书工具进行交易认证，辅之以合理的限额设置和多重转账真实性验证，确保客户资金安全。本行网上银行操作系统人性化程度高，方便客户使用，并与现代化支付系统相连接，满足客户对资金划转的要求。

#### （1）企业网上银行

企业客户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开通不同的业务功能，本行向企业客户提供账户查询、存款管理、贷款管理、转账汇款、理财管理、电子商业汇票、资金归集和客户服务等各种服务，并且业务办理不限时，交易处理及时，方便客户资金划转。同时网上交易技术先进，采用数字证书、限额控制、短信验证、安全控件等方式保障客户交易安全。

#### （2）个人网上银行

客户可选择使用USBKEY、动态令牌或短信验证码任意一种安全认证工具。本行采用数字证书、限额控制、短信验证、安全控件等多重验证确保客户网上安全交易，支持行内转账、跨行转账、批量转账、预约转账等多种转账服务方式，充分满足客户转账业务需求，支持在线理财购买、在线开通支付宝、财付通等快捷支付，全面满足客户增值服务需求。网上银行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创新不断优化升级服务，持续改善客户应用体验和使用满意度。

### 5、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服务分为个人手机银行服务和企业手机银行服务，客户可通过智能手机客户端登陆本行手机银行，本行为个人手机银行用户提供包括账户管理、理财管理、卡内互转、转账汇款、贷款管理等电子银行服务，为企业手机银行用户提供账户查询和客户服务工具等电子银行服务。本行采用动态令牌、短信验证码、限额控制等机制，通过用户信息绑定、短信验证等多种安全措施，保证客户资金交易安全。客户可通过手机和其他移动设备获得安全且个性化的银行服务，满足其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处理多种金融业务的需求。

### 6、短信通

本行短信通以手机短信通讯为基础，具有查询、账户变动通知、账户挂失、账户加挂/解挂、风险预警、短信验证码及短信通知收款人等服务。可方便用户随

时进行账户管理、实时掌握资金变动情况。

## 7、互联网金融产品

本行紧跟互联网发展的步伐，于2014年4月推出了鑫动青岛电商平台。鑫动青岛是本行自主建设的电子商务平台，是山东省地方法人银行首家电商平台。平台面向青岛市民，提供优惠便捷在线购物、本地O2O、生活缴费等服务。个人客户无需额外支付费用，企业客户根据产品种类不同收取一定比例的交易佣金。本行于2016年6月开通了青岛农商银行直销银行，青岛农商银行直销银行是本行自主建设的在线财富管理系统，借助互联网的渠道和银行级的产品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的在线开户、理财投资及网络信贷服务。

## 五、主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 （一）自有房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房屋及建筑物的成本、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房屋及建筑物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2017年<br>12月31日 |
|--------|-----------------|-----------------|-----------------|
| 成本     | 4,061,272       | 3,812,109       | 3,797,529       |
| 累计折旧   | (1,187,409)     | (1,029,748)     | (877,257)       |
| 减值准备   | (26,828)        | (33,937)        | (33,937)        |
| 账面净值   | 2,847,035       | 2,748,424       | 2,886,335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自有物业367宗，建筑面积合计为361,795.14平方米。其中，自有物业中的瑕疵物业情况如下：

本行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物业共计24宗，建筑面积合计26,462.06平方米；本行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物业共计21宗，建筑面积合计15,024.43平方米；本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物业共计67宗，建筑面积合计49,457.54平方米。以上瑕疵物业中，经营性物业共计93宗，建筑面积合计73,337.45平方米；非经营性物业共计19宗，建筑面积合计18,172.23平方米。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权证不齐全的物业共计112宗，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24宗仅有房屋所有权证的物业：

（1）21宗物业为经营性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7宗物业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产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
|----|------|------|----|---------------|----------|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产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
|----|--------------------|------------------|-----------------------|---------------|---------------|
| 1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 青房地权私字第091067号   | 胶南市桃园路                | 100.18        | 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土地证 |
| 2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 青房地权私字第091068号   | 胶南市琅琊台路               | 73.83         | 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土地证 |
| 3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 青房地权私字第091069号   | 胶南市隐珠和顺家园             | 256.07        | 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土地证 |
| 4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 | 青房地权崂字第0038629号  | 崂山区海尔路南端凯旋商务中心西区负一至三层 | 3,668.80      | 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土地证 |
| 5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 青房地权私字第092650号   | 市区琅琊台路                | 158.68        | 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土地证 |
| 6  | 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         |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0040318号 | 开发区黄浦江路1楼272、276      | 3,832.66      | 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土地证 |
| 7  | 山东省莱西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 西房自字第2263号       | 莱西市颐和花苑一期             | 181.10        | 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土地证 |

②14宗物业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产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
|----|----------------------|----------------------------|--------------------------|---------------|--------------|
| 1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流亭支行 | 鲁(2016)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22675号 | 城阳区流亭街道流亭商业街1号楼12号网点1-2层 | 133.15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2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 即房公转字第004152号              | 即墨市批发市场大门楼南网点14户         | 173.4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3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 即房公转字第004151号              | 即墨市托运总站网点38号             | 605.86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4  | 莱西市水集镇信用社            | 西房集字第01091号                | 水集镇石岛村                   | 228.78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5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支行   |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0064866号           | 开发区太行山二支路16栋西1-6楼        | 2,380.77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6  | 山东胶南市红石崖农村信用合作社大窑分社  | 房权证公字第000023号              | 胶南市红石崖镇管家大村              | 136.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7  | 山东省莱西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西房自字第0895号                 | 青刀镇                      | 4,723.51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8  | 崂山区北宅信用社             | 青崂房公字第2735号                | 崂山区北宅乡北宅村                | 889.12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9  | 平度市农村信用              | 平房自字第                      | 平度市青岛路235号               | 745.86        | 因历史原因，暂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产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
|----|--------------------|---------------|--------------|---------------|--------------|
|    | 合作社联合社             | 10673号        | 物资购销合同培训楼    |               | 时无法办理        |
| 10 | 崂山区沙子口信用合作社        | 青崂房公字第2733号   | 崂山区沙子口镇汉河村   | 20.79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11 | 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 平房自字第02661号   | 平度市区青岛路235号  | 156.88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12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 即房私转字第110785号 | 即墨市兰岙路27号内4户 | 341.21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13 | 农行李村信用社            | 青崂房公字第2516号   | 崂山区向阳路       | 1,764.09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14 | 中国农业银行莱西支行         | 西房自字第557号     | 市区威海西路       | 61.49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2) 3宗物业为非经营性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产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
|----|----------------|-------------|------------|---------------|--------------|
| 1  | 青岛市崂山区信用合作联社   | 青崂房公字第2773号 | 棘洪滩锦宏东路    | 2,052.13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2  | 即墨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南分社 | 即房公转字第1493号 | 即墨市青烟(路)1号 | 1,551.4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3  | 青岛市崂山区夏庄信用社    | 青崂房公字第2756号 | 崂山区夏庄镇夏庄村南 | 2,226.3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21宗仅有土地使用权证的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1) 18宗物业为经营性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行正在办理3宗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证号                       | 地址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
|----|-----------------------|----------------------------|----------------|---------------|-----------|
| 1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 鲁(2017)平度市不动产权第6000115号    | 平度市蓼兰镇万利街157号  | 871.65        | 已申请,正在办理中 |
| 2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区东城支行 | 鲁(2018)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03782号 |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中路163号 | 2,690.77      | 已申请,正在办理中 |
| 3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 鲁(2017)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138号    | 胶州市胶西镇苑戈庄村649号 | 763           | 已申请,正在办理中 |

②12宗物业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证号      | 地址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
|----|--------|-----------|----------|---------------|----------|
| 1  | 青岛市崂山区 | 崂集建(94)字第 | 王哥庄镇王哥庄村 | 229.98        | 因历史原因,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证号                        | 地址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
|----|--------------------|-----------------------------|--------------------|---------------|--------------|
|    | 王哥庄信用合作社           | 0116号                       |                    |               | 暂时无法办理       |
| 2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 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113979号  | 黄岛区宝山镇尚庄村          | 496.79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3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50573号  | 宝山镇尚庄村             |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4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证第0046987号 | 胶南市琅琊镇驻地           | 604.8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5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 | 鲁(2017)莱西市不动产权第0004169号     | 莱西市夏格庄镇驻地          | 981.67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6  | 柳花泊农村信用合作社         | 黄国用(95)字第047号               | 黄岛区街道办事处           | 553.97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7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 鲁(2017)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126号     | 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爱国村125号甲 | 1,026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8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77605号  | 胶南市泊里镇驻地           | 824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9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 | 鲁(2017)莱西市不动产权第0005216号     | 莱西市日庄镇驻地           | 805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10 | 康家庄村委:胡保杰          | 即集建(95)字第317817号            | 七级镇康家庄村            | 247.8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11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 鲁(2017)平度市不动产权第6000117号     | 平度市南村镇兰底河北村长生路62号  | 56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12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 鲁(2017)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141号     | 胶州市北关街道办事处莱州路4号    | 661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③3宗物业因正在拆迁或重建,目前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证,具体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证号                       | 地址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
|----|----------------|----------------------------|----------|---------------|--------------|
| 1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29979号 | 黄岛区六汪镇驻地 | --            | 原房屋拆除正在重建    |
| 2  | 即墨市南阡信用社       | 即国用(90)字第1162号             | 南阡乡刘家周村  | 360           | 政府拆迁中,暂时无法办理 |
| 3  | 即墨市金口农村信用合作社   | 即国用(96)字第3230号             | 即墨市金口镇驻地 | 678           | 政府拆迁中,暂时无法办理 |

(2) 3宗物业为非经营性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证号           | 地址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
|----|------------|----------------|---------|-----------|--------------|
| 1  | 北宅信用社      | 崂建字第1号         | 北宅街道大崂村 | 1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2  | 即墨市灵山信用社   | 即国用(94)字第3053号 | 灵山镇河南一村 | 1,85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3  | 即墨市段村信用合作社 | 即国用(94)字第3025号 | 段村乡范家街村 | 72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67宗既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也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1) 54宗物业为经营性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行正在办理3宗物业的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地址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
|----|-------------------|-----------|------------|
| 1  | 市北区标山路82-4号       | 1,298.58  | 本行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
| 2  | 硅谷田横镇驻地           | 802.25    | 本行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
| 3  | 烟台市长江路200号富饶中心3号楼 | 3,406.87  | 本行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

②16宗物业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地址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
|----|--------------------|-----------|---------------|
| 1  | 崂山区海尔路西辽阳路北        | 1,367.56  |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2  | 李沧区唐山路57号          | 349.24    |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3  | 城阳区正阳路588、590号     | 1,501.34  |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4  | 黄岛区崇明岛西路82-2号      | 337.12    |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5  | 开发区香江路231号         | 360.00    |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6  | 开发区保税区北京路54号       | 264.85    |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7  |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3号    | 8,196.99  |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8  | 开发区金沙滩路7-8号网点      | 260.00    |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9  | 胶南市永安路66号          | 643.18    |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10 | 胶南市珠海东路17号         | -         |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11 | 莱西市店埠镇东庄头村         | 561.60    |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12 | 莱西市李权庄村            | 1,141.16  |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13 | 青岛市高新区竹园路26、28、30号 | 578.85    |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14 |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路292-15号   | 903.84    |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15 | 市北区山东路199-9号       | 1,446.00  |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16 | 崂山区深圳路156号国金中心     | 565.65    |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③33宗物业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 序号 | 地址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
|----|---------------------------|-----------|--------------|
| 1  | 市北区金水苑小区7号楼甲102网点         | 133.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2  | 市北区浮山新区四小区13号楼106         | 102.08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3  | 崂山区王哥庄街道晓望社区驻地            | 247.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4  | 李沧区书院路232号                | 45.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5  | 城阳区惜福镇街道西葛社区              | 60.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6  | 城阳区流亭街道南流路367号            | 614.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7  | 城阳区流亭街道仙家寨社区              | 50.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8  | 城阳区夏庄街道夏夏塔路3号             | 2,000.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9  | 青岛市城阳区西城汇社区               | 34.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10 | 城阳区惜福镇街道演礼社区              | 450.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11 | 城阳区惜福镇街道傅家埠社区             | 172.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12 | 城阳区河城路38-1、2号             | 486.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13 | 城阳区青威路以东,后桃林小区9、10、11号楼以西 | 685.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14 | 城阳区东山社区仙山路中段              | 176.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15 | 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龙海路628号         | 1,290.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16 | 即墨市烟青路527号                | 545.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17 | 即墨市龙山办事处大留村1026号          | 216.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18 | 山东省即墨市长江一路287号            | 1,480.8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19 | 胶南市滨海办事处海滨12路             | 985.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20 | 胶南市大场镇吉利河路84号             | 523.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21 | 胶南市铁山办事处泰山西路              | 500.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22 | 胶南市王台镇巨洋路181号             | 320.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23 | 胶南市王台镇王台路21号              | 300.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24 | 胶南市珠海路371号                | 275.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25 | 胶南市向阳路247号                | 744.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26 | 胶南市张家楼镇寨里村                | 289.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27 | 平度市福州路中段                  | 370.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28 | 平度市苏州路12-14号              | 365.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29 | 莱西市青岛路68号                 | 635.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30 | 莱西市朴木村                    | 737.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31 | 城阳区上马街道东程村委               | 67.5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32 | 城阳区棘洪滩政府驻地                | 1,112.58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33 | 夏庄街道源头社区原王沙路东源头河以南第二处房屋   | 99.75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④本行正在办理2宗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地址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
|----|-----------------|-----------|-----------------------------------|
| 1  | 胶州市北关信用社胶州西路    | 220.00    | 本行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房产所有权证书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2  | 胶州市阜安信用社徐州路220号 | 37.00     | 本行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房产所有权证书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2) 13宗物业为非经营性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地址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权证不完善的原因      |
|----|----------------|-----------|---------------|
| 1  | 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办事处驻地  | 50.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2  | 崂山区中韩街道郑张社区    | 643.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3  | 崂山区中韩街道办事处     | 290.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4  | 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驻地  | 1,200.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5  | 城阳区流亭街道南流路367号 | 856.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6  | 城阳街道仲村社区       | 75.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7  | 城阳街道驻地         | 2,652.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8  | 城阳区上马街道文化街     | 84.7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9  | 城阳区上马街道文化街     | 559.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10 | 城阳区正阳街         | 1,100.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11 | 胶南市大场镇驻地       | 215.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12 | 莱西市青岛路9号       | 227.70    | 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 13 | 城阳区岙东中路112号    | 1,720.00  | 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  |

此外，2016年以来，本行共计针对134宗房地产进行了拍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上述房产物业尚有48宗未拍卖成功，9宗物业部分拍卖成功。

## （二）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本行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年初余额    | 720,958   | 635,221  | 2,135,222   |
| 本年增加    | 148,462   | 101,150  | 498,396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251,455) | (14,770) | (1,994,768) |
| 其他减少    | (87)      | (643)    | (3,629)     |
| 期/年末余额  | 617,878   | 720,958  | 635,221     |

## 六、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及域名

### （一）商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在中国境内已取得的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请人    | 申请号/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专用期限                  |
|----|--------|----------|--|----|-----------------------|
| 1  | 青岛农商银行 | 13871875 |  | 38 | 2015.03.14-2025.03.13 |
| 2  | 青岛农商银行 | 13871801 |  | 35 | 2015.08.07-2025.08.06 |
| 3  | 青岛农商银行 | 13871973 |  | 42 | 2015.03.14-2025.03.13 |

| 序号 | 申请人    | 申请号/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专用期限                      |
|----|--------|----------|---|----|---------------------------|
| 4  | 青岛农商银行 | 16919229 | <b>青农商</b>  | 36 | 2016.07.14-<br>2026.07.13 |
| 5  | 青岛农商银行 | 9829329  | <b>QRCB</b>   | 36 | 2013.12.21-<br>2023.12.20 |
| 6  | 青岛农商银行 | 9829314  |    | 36 | 2014.08.28-<br>2024.08.27 |
| 7  | 青岛农商银行 | 21713569 | <b>E+亲</b>  | 36 | 2017.12.14-<br>2027.12.13 |
| 8  | 青岛农商银行 | 23907528 |   | 36 | 2018.04.21-<br>2028.04.20 |
| 9  | 青岛农商银行 | 17757160 | <b>BOCB</b>   | 36 | 2016.10.14-<br>2026.10.13 |
| 10 | 青岛农商银行 | 24793027 |   | 36 | 2018.06.28-<br>2028.06.27 |
| 11 | 青岛农商银行 | 24795576 | <b>小鲸鱼儿童</b>  | 36 | 2018.06.28-<br>2028.06.27 |
| 12 | 青岛农商银行 | 15155782 |  | 36 | 2015.10.07-<br>2025.10.06 |
| 13 | 青岛农商银行 | 12979691 | <b>汇农聚商</b>   | 14 | 2015.01.07-<br>2025.01.06 |
| 14 | 青岛农商银行 | 5027589  | 华财广聚 丰泽万家   | 36 | 2019.06.28-<br>2029.06.27 |
| 15 | 青岛农商银行 | 35535200 | <b>青农商行</b>   | 41 | 2019.11.28-<br>2029.11.27 |
| 16 | 青岛农商银行 | 35535183 | <b>青农商行</b>   | 36 | 2019.10.21-<br>2029.10.20 |
| 17 | 青岛农商银行 | 35539597 | <b>青农商行</b>   | 35 | 2019.10.21-<br>2029.10.20 |

## (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题               | 注册地 | 类别    | 登记日期       | 登记编号         |
|----|------------------|-----|-------|------------|--------------|
| 1  | 银行交易中间件平台软件      | 中国  | 计算机软件 | 2015.06.23 | 2015SR112593 |
| 2  | 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系统       | 中国  | 计算机软件 | 2015.07.20 | 2015SR137370 |
| 3  | IC卡多应用系统         | 中国  | 计算机软件 | 2015.09.25 | 2015SR187066 |
| 4  | 直销银行系统           | 中国  | 计算机软件 | 2016.07.06 | 2016SR168833 |
| 5  | 青岛农商银行法银数据处理平台系统 | 中国  | 计算机软件 | 2018.10.25 | 2018SR852144 |
| 6  | 青岛农商银行合规播台系统     | 中国  | 计算机软件 | 2018.10.25 | 2018SR852867 |
| 7  | 青岛农商银行扫码收单系统     | 中国  | 计算机软件 | 2018.10.25 | 2018SR852875 |

### （三）著作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登记日期       |
|----|--------|--------------------------|-------------------|------|------------|
| 1  | 青岛农商银行 | 国作登字<br>-2014-F-00126041 | “鑫动青岛”<br>LOGO 作品 | 美术   | 2014.06.09 |
| 2  | 青岛农商银行 | 国作登字<br>-2014-F-00135399 | “青岛美”<br>LOGO 作品  | 美术   | 2014.04.25 |
| 3  | 青岛农商银行 | 国作登字<br>-2018-F-00679784 | “小商君”<br>作品       | 美术   | 2018.12.11 |

### （四）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名称               | 注册所有人      | 注册时间       | 到期时间       |
|----|--------------------|------------|------------|------------|
| 1  | Bocbank.com.cn     | 青岛农商银行     | 2015-08-10 | 2025-08-10 |
| 2  | Qrcb.com.cn        | 青岛农商银行     | 2011-02-09 | 2023-02-09 |
| 3  | szluohubank.cn     |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 2017-02-13 | 2021-02-13 |
| 4  | szluohubank.com.cn |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 2017-05-05 | 2020-05-05 |
| 5  | szluohubank.com    |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 2017-02-13 | 2021-02-13 |
| 6  | dxboob.com         |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 2017-04-27 | 2021-04-27 |
| 7  | yyboob.com         |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   | 2017-04-27 | 2022-04-27 |
| 8  | dxboob.cn          |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 2017-04-27 | 2021-04-27 |

### （五）专利证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的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发明名称     | 专利申请日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1  | 青岛农商银行 | 实用新型 | 2017218479880 | 一种市场支付终端 | 2017.12.26 | 10年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发明名称         | 专利申请日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2  | 青岛农商银行         | 实用新型 | 2017218496087 | 一种便民金融服务终端机  | 2017.12.26 | 10年 | 原始取得 |
| 3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发明专利 | 2017114494903 | 一种农村电子商务平台系统 | 2017.12.27 | 20年 | 原始取得 |

## 七、本行业务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业务批准（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金融许可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总行已取得青岛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333H237020001）。本行下属所有分支机构及本行控股的村镇银行均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 （二）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总行及其他16家分支机构已取得对公、对私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此外，本行共有52个网点获得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个人结售汇业务的备案批复。

### （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总行及355家下属分支机构已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资格。

### （四）基金销售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208），特许本行从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 （五）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2016年5月4日，青岛银监局出具了《青岛银监局关于青岛农商银行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67号），核准本行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具体交易品种为远期、掉期（互换）、期权。

### （六）国债承销业务

本行总行已取得2018-2020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青岛市内所有网点均能承销2018-2020年储蓄国债。

## 八、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尚无在境外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

## 九、 信息技术

先进的信息技术对于银行业务的有效管理，以及向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和服务至关重要。近年来，本行坚持科技兴行，持续深入实施“科技引领”战略，在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不断加大系统创新研发力度，较好地满足了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

### （一） 信息系统开发建设情况

自 2009 年山东省联社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上线后，本行信息系统开发建设为“重要系统山东省联社统一建设+特色系统本地自主建设”相结合的模式。

山东省联社统一负责核心业务、总账、信贷管理、国际结算、网上银行等 120 余套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部署运维。近几年来，山东省联社积极响应地市业务需求，加快系统建设步伐，不断提升信息科技支撑水平，相继完成了金融 IC 卡系统、公务卡系统、移动办贷系统、客户信息管理系统、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系统的开发上线，已基本形成了包含客户服务体系、管理决策体系以及数据平台、技术平台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应用系统体系。

本行作为省联社核心业务系统前置中心，主要负责基于中间业务系统和历史数据平台的本地业务开发，以及运行在本地的核心前置系统、经营决策等系统的运行维护。本行充分利用山东省联社开放给本地的中间业务系统接口以及下传给本行的历史业务数据，持续加大本地特色业务以及数据分析系统的开发建设，对于本地系统资源无法实现的业务需求，及时提报山东省联社统一开发实现。目前，本行自主开发已投产上线的应用系统包括：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系统、直销银行、“Q 付通”支付平台、扫码收单系统、金融 IC 卡多应用系统、业务经营指标查询系统、绩效考核系统、事后监督系统、资产负债系统等。其中，2014 年本行建设的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系统，将互联网思维与银行金融服务资源、社会公共服务有效融合，在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模式的同时，逐步构建以青岛农商银行为核心的互联网金融生态体系。2015 年，本行依托金融 IC 卡多行业应用平台积极拓展金融 IC 卡多行业应用，加强与学校、园区对接合作建设，成功实现了崂山国际创新园区一卡通、德州科技职业学院校园一卡通、即墨卫生局健康一卡通等多行业应用项

目的上线运行，为客户提供了一卡多用的便利。2016 年 6 月，直销银行正式投产上线，利用互联网资源向客户提供存款、贷款网上申请、理财、基金销售等金融服务，为客户提供了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2016 年 12 月，扫码收单系统正式投产上线，成功联合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服务方，为广大中小商户提供支付收单服务。

2013 年指纹办贷一卡通，荣获经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服务三农二十佳金融产品；智能排队移动营销系统，荣获山东省农村信用社信息科技课题研究三等奖。2014 年，《农村金融机构数据脱敏技术研究》课题，荣获全省农村信用社信息科技研究课题评审二等奖；《商业银行身份认证和交易安全保障机制研究——在农村金融领域中的探索与实践》，荣获中国银监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研究课题四类成果奖。2015 年，ATM 云商平台项目，荣获人民银行科技发展三等奖；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系统，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5 年服务小微五十佳金融产品及山东省农村信用社信息科技研究课题特等奖；《基于云计算技术的银行创新实践研究——小微企业服务模式创新和应用实践》课题，荣获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二类成果奖。2016 年，直销银行系统荣获山东省农村信用社信息科技研究课题一等奖。2017 年，互联网小微云支付项目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 2016 年度银行科技发展三等奖；《基于条码（二维码）支付技术的小微商户服务平台研究与实践》荣获中国银监会颁发的 2017 年度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三类成果奖。

## （二）信息系统安全生产和运维管理体系

本行信息系统由山东省联社统一建设，其运维实行省、市、县三级运维管理模式。本行的核心业务、总账、信贷管理、网上银行等系统数据均集中存储在山东省联社，本行存储在本地的数据主要是省联社每日下传的 T+1 日的历史业务数据，以及本地自主开发的中间业务、理财、国债、基金等各类系统数据。

省联社制定了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并配套部署了运维操作审计系统、运维集中监控平台等安全运维工具平台，通过了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提高了全省系统的运维智能化和运维效率。为确保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省联社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建立数据存储的多重保护机制，通过本地数据备份和异地数据备份相结合的方式确保系统数据安全，本地数据备份保存在本地



存储设备 IBM 高端磁盘阵列以及磁带库中。异地数据备份保存在同城以及异地的数据中心，实现了数据级的灾备。二是建立不同法人机构数据的隔离控制机制。分别通过应用层面的机构、柜员权限以及业务架构控制；数据层面的数据库分表控制；网络层面的网络访问许可控制等措施实行不同法人机构之间的数据隔离。三是加强运维管理。通过运维操作审计系统实现了各应用系统的单点登录，以及运维用户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操作审计等功能，有效提升运维操作风险防控能力。同时制定《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办法》、《数据备份管理办法》、《变更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实施双人操作、换人复核，确保运维人员操作的规范性、合规性。四是加强数据维护审批控制。通过机构信息管理系统、IT 服务管理系统和运维审计系统等辅助类系统，实现数据维护需求提报、审批、评估、维护等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对数据维护进行层层流程控制，确保数据维护的严谨性、准确性。

为确保各类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本行根据省联社相关制度要求、日常管理工作要求、系统运维管理要求逐步建立起成熟规范的信息系统安全生产和运维管理体系，具体包括：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了网络管理、访问控制、主机系统管理、事件（故障）受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需求管理等流程；建立变更管理机制，统一变更窗口，严格进行变更评审；建立系统定期巡检机制，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建立数据备份管理机制，每日严格实施本地存储设备和磁带备份的双备份机制，并对数据进行异地保管，每周对数据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建立故障和问题管理机制，实现分级管理，相关经验纳入知识库；建立安全生产和运维分析例会制度、晨会报告制度和安全风险提示机制，传达解读监管政策，提示安全风险，总结系统运行情况，分析故障和隐患，并将相关事项纳入安全督办，落实到人；定期发布运行情况报告，充分了解信息系统运行状况；建立运维操作审计机制，统一所有运维入口，记录运维人员所有操作情况，定期进行运维操作合规性审计。

### （三）信息科技人才队伍

本行总行设有信息科技部，部门内部设有网金开发组、网贷开发组、开发组、运行组、网络组、基础环境组、项目管理组、综合组八个小组，同时内设数据运营中心作为信息科技部的二级部门。在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同时，本行着力加强

内部管理，通过制定规章制度、流程梳理、培训学习、检查考核等措施，逐步规范工作流程，加强效能建设，努力构建合规、高效的信息科技工作机制。在 2015 年中国银监会信科部、银监会工会和中国金融工会办公室联合举办的“提高监管效能、提升管理能力” EAST 数据标准化劳动竞赛活动中，本行因数据报送准确及时、内控管理严密、风险防控到位，作为山东省唯一入围银行荣获银监会监管标准化数据报送优秀组织单位，也是全国获此殊荣的 10 家银行之一。在 2016 年中国银监会信科部、银监会工会和中国金融工会办公室联合举办的“提高监管效能、提升管理能力” EAST 数据标准化劳动竞赛活动中，本行因数据报送准确及时、内控管理严密、风险防控到位，再次荣获银监会监管标准化数据报送优秀组织单位。

#### **（四）本行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的管理，构建了信息科技治理框架，成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对本行信息化工作进行统一规划、决策与管理；积极加强信息科技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密切协作配合，从信息系统安全策略、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安全管理、系统安全运行管理、网络安全管理、中心机房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加强内外部审计、应急措施等方面对科技管理制度进行全面的梳理与审核，在不断规范科技管理工作制度的同时，重点抓好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与落实工作，切实发挥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的壁垒作用，构建了全员参与、上下联动的风险防范工作机制，有效保障业务连续性，促进行内业务稳健安全运行，为广大客户提供一个安全可靠的金融环境。2015 年 4 月，顺利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审核，成为山东省农信系统内首家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标准体系的机构。

#### **（五）核心系统建设及数据中心建设**

为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推进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现代化商业银行战略目标的稳步落地，本行于 2014 年底着手启动了核心系统工程建设，2015 年 2 月通过招标确定了总集成公司。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咨询规划、实施准备、需求分析、设计开发、系统测试、系统演练、正式上线共七个阶段。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本行历时 8 个月完成 IT 系统咨询规划，规划涉及 138 个信息系统，分近期、中期、远期分步实施。2016 年 10 月完成咨询规划验收评审，整体规划涉及 138 个信息系统，分近期、中期、远期分步实施。2017 年 3 月，项目正式进入需求分析

阶段。2017年11月实现了POS系统、统一安全服务平台、CA认证系统、中间业务平台、统一用户认证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移动开发平台、代码扫描工具等8个一期系统的投产上线。2018年3月，项目主体设计开发工作结束；2018年8月完成三轮集成测试；截至2019年6月30日，开发交付阶段工作已全面完成。

同时，本行已完成两大数据中心建设，其中生产数据中心位于青岛市崂山区，面积3,735 m<sup>2</sup>，供电容量2000KVA；2017年11月份投产使用。同城灾备中心位于青岛市城阳区，面积1,050 m<sup>2</sup>，供电容量1000KVA，2017年7月份投产使用。上述两个数据中心均按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A类机房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能够满足本行未来8-15年业务发展和业务连续性管理的需求。其中灾备数据中心获得工信部颁发的A级机房证书，总行数据中心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增强级（A级）机房证书，成为国内第九个获得证书的机构。

## 第五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一、本行风险管理概况

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合规风险等。根据不同风险特性要求，本着垂直、独立、全面以及提高风险管理效率的原则，各风险管理牵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负责做好实质性风险管理工作。

#### （一）指导思想

以落实新资本管理办法为核心，以稳健经营和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创新和实践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方法和工具为重点，克服困难、迎接挑战，深化改革，推动转型，确保本行风险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健提升。

#### （二）基本原则

本行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具体体现在：

- 1、全覆盖原则。本行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 2、制衡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 3、审慎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坚持内控优先。
- 4、相匹配原则。本行内部控制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 （三）总体目标

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保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本行的贯彻执行，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本行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建立良好的银行内部经营环境，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银行财产安全、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四）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实行的风险管理措施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战略

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稳健发展战略，坚守风险底线，主动经营和管控各类风险，增强信贷类与非信贷类全资产管理能力，强化重点领域和创新业务的风险管控，提升政策制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从风险文化、组织架构、流程、政策和技术等方面，逐步加强风险管理环境建设，明确风险管理战略，完善政策制度，健全组织架构，创新管理方法，不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 2、建立长效的风险管理机制

优化“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清晰、有效制衡的良性治理格局，逐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理顺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职责，确定各类风险的汇报路线，实现职能部门、岗位职责、机构层级以及汇报路线的有机组合，确保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 3、落实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纳入到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实行全面风险管理，以风险管理技术作为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基础，在全面风险管理评估、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计量模型开发及应用、风险基础数据的收集等方面，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做好扎实的基础，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 4、完善全面风险报告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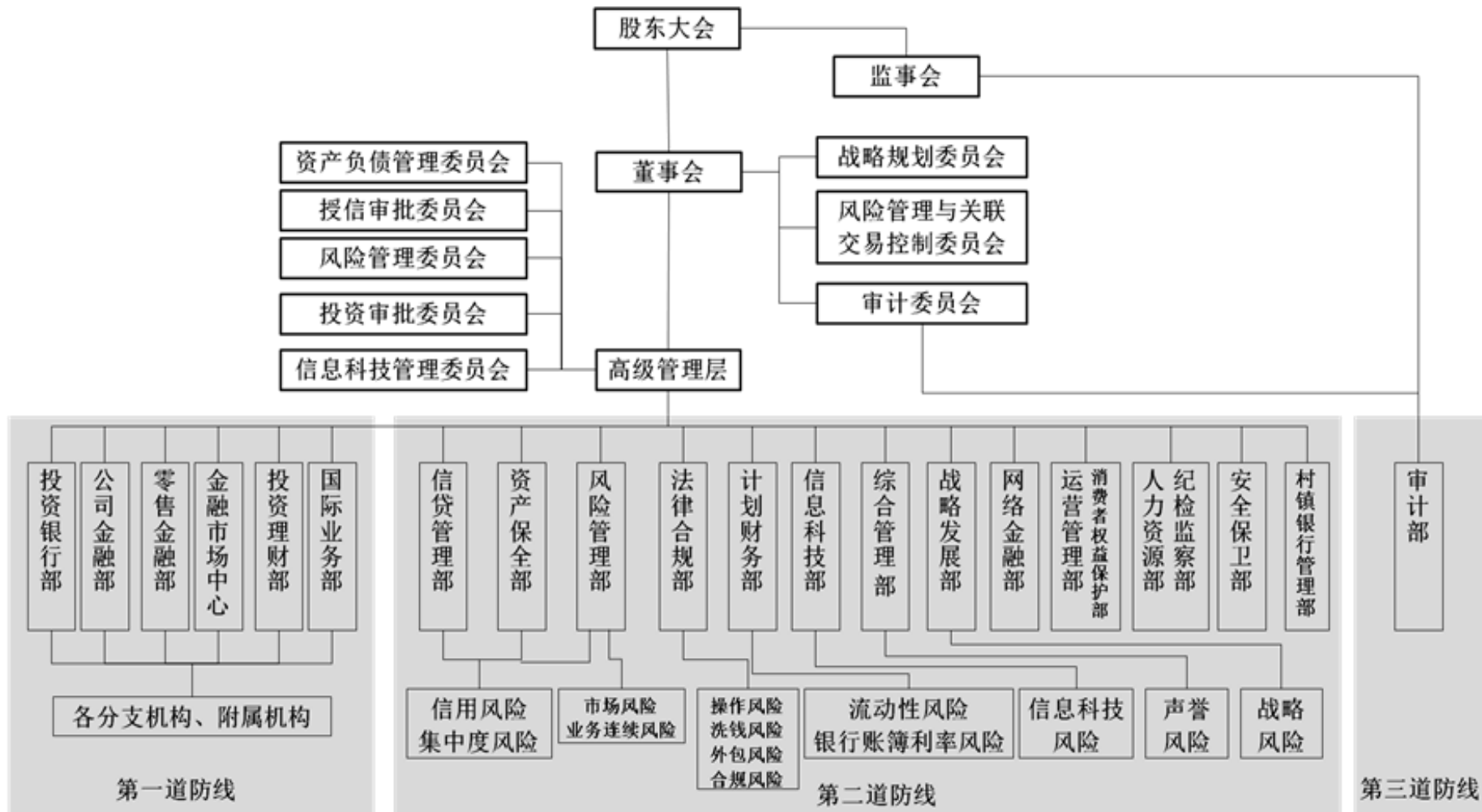
本行全面风险报告采取集中与垂直相结合的矩阵式报告原则，明确各类风险报告的内容、范围、频率和要求。通过制度约束，实现对各类风险的归口管理，强化牵头部门和报告部门的风险管理意识；通过风险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和评价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

### 5、培育全员的风险管理文化

本行强化人人有责的全面风险意识，积极倡导以人为本的全员风险文化。制定风险管理文化推广实施方案，加强风险管理文化的宣传和教育，通过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来构筑风险管理文化。

## 二、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 （一）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行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战略，决定风险管理政策、组织架构及本行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并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实施。本行董事会通过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能。

### 1、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建设和不断加强银行的风险管理框架，根据银行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银行风险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流程，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对银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名单，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2、战略规划委员会

战略规划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对重大业务变化、风险偏好表述、目标风险承担能力、限额设置、风险政策与业务发展战略的一致性进行审议，对可用资本/监管资本/经济资本计划和业务发展战略的一致性进行审议，并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

###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提议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或更换，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的风险及合规状况，审核本行信息披露的内容，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负有检查、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责任。

## （二）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层专业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架构中的最高执行层。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使本行具有足够的资源制定和执行风险管理政策与制度，并监测、识别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风险。本行的高级管理层下设

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投资审批委员会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 **1、风险管理委员会**

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全行风险战略、风险偏好，测算全行整体风险及各类主要风险的承受能力；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审查并监督执行全行各类风险的管理策略、政策、程序和限额，确定风险控制目标、程序和措施，制定改善全行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的工作措施；定期评估全行整体风险水平及重点风险管理状况，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专题报告和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报告。

### **2、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资本和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建立、实施、监督有关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政策及其管理流程；监督与管理全行资本和资产负债状况，制定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和策略。

### **3、授信审批委员会**

授信审批委员会负责对超过分行、管辖支行权限和总行相关业务条线最高审批权限的所有相关授信业务进行审议。

### **4、投资审批委员会**

投资审批委员会负责对金融市场、投资理财、网络金融等条线提报的交易投资类新业务、新产品、新模式、合作机构准入以及超部门权限的交易、投资、理财等业务进行审议。

### **5、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全行信息科技发展战略并监督执行；负责确定信息科技风险可接受的风险级别，确保相关风险能够被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负责审批信息科技重大技术、管理、业务组织架构及流程变更方案，审批信息科技建设重大项目；负责制定全行信息科技专业队伍的建设规划，建立人才激励机制。

## **（三）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监督机构，监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等情况。监事会通过定期听取本行风险管理相关报告、审阅董事会相关议案、审议监事



会相关议案、组织调研等多样化监督方式,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控机制、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等方面进行监督,并对本行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情况进行监督,评估本行风险管理情况,提出风险管理意见及建议。

监事会设立监督委员会等机构履行部分风险管理监督职能。监督委员会协助监事会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本行运行中的重大事项、重要制度及管理辦法进行考评。

#### **(四) 总行风险管理相关部门**

##### **1、总行风险管理部门**

###### **(1) 公司金融部**

公司金融部负责制定对公存款、对公贷款、国内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并组织实施,组织各类对公业务管理检查,监督评价各项对公业务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的执行情况,及时对相关政策、流程进行优化和完善。

###### **(2) 投资银行部**

投资银行部是负责全行投资银行业务组织与管理的前台业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投资银行业务(结构化融资、债权承销、资产证券化、资本市场类融资、财务顾问等)规划、产品开发与管理、业务营销与推动,同业合作(投资银行方向)等。

###### **(3) 零售金融部**

零售金融部负责制定零售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并组织实施,组织全行零售业务、高端个人客户业务和零售类三农金融业务管理检查,监督评价个人贷款业务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管理缺陷和风险隐患。

###### **(4) 金融市场中心**

金融市场中心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银行间债券市场、拆借市场与同业市场开展自营投融资业务、同业存款业务及票据转贴现、再贴现业务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及风险管理措施;负责金融市场业务交易对手的准入、存续管理和监督。

###### **(5) 投资理财部**

投资理财部负责制定相关代客理财业务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及风险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投资理财业务交易对手的准入管理和投后跟踪管理；对投资理财业务合作方进行存续管理和监督。

#### （6）国际业务部

国际业务部负责制定本行国际业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对全行单证业务风险和汇率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建立定期风险监测和分析机制，采取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促进全行国际业务合规、稳健运营。

#### （7）网络金融部

网络金融部负责制定本行网络金融相关业务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落实电子银行、特约商户业务、银行卡（含贷记卡）、直销银行等网络金融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网络金融业务安全、合规、稳健运行。

#### （8）信贷管理部

信贷管理部负责信贷体系架构及制度建设，授信政策管理、授权、评级、授信及信贷业务审查、审批、信贷档案管理、征信管理、信贷队伍建设和管理等，并承担信贷规模控制、权限内的贷款利率定价相关职能；组织开展金融统计、监管统计、上级主管机构相关统计数据报送工作。

#### （9）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建立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组织开展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开展新产品新业务风险评估、市场风险管理、信贷类金融资产减值测算工作，组织实施贷后管理及不良贷款责任认定。

#### （10）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负责牵头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完善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提出风险应对措施；负责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对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进行日常管理。

#### （11）法律合规部

法律合规部负责本行法律事务管理，协调处理重点诉讼案件，全面排查和评价法律风险；根据《青岛农商银行合同管理办法》进行合同管理和审查，组织制定、修订全行

范围内适用的标准合同文本，审查各类非标准合同文本；负责组织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制定并执行合规管理计划，梳理和维护本行的规章制度，审查新产品、新业务和新制度，健全合规问责机制，强化合规文化建设。

#### （12）资产保全部

资产保全部负责对全行五级分类不良贷款、非应计贷款、抵债资产、表外不良贷款（包括票据置换不良贷款、已核销不良贷款和股东认购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管理，以及全行自有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工作。

#### （13）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负责制定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工作目标和政策措施，指导各业务部门将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内容融入日常业务操作流程、规范中，并定期分析声誉风险事件的发生因素和传导途径，确定风险的关键来源，进行声誉风险排查和防范。

#### （14）战略发展部

战略发展部负责全行发展战略规划、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形势研究分析、全行发展与创新整体推进，负责拟定银行战略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及办法，持续识别、评估和报告如市场扩张战略、新产品推出策略等给银行带来的风险，并对与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相匹配的管理工具和手段进行关注和研究，通过培训等方式提高战略风险在全行的认知。

#### （15）信息科技部

信息科技部是负责全行信息化战略规划、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的后台支持保障部门。信息科技部主要负责对本行信息科技运行、信息系统开发与测试过程中的风险实施管控，确保本行信息安全和信息系统持续、稳健运行，为各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 （16）审计部

审计部对全行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独立审计监督，评估各类风险相关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和实施程序是否足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审计各类风险主管部门的工作范围和质量，评估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及资源充分性。

## 2、分支机构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在分行和管辖支行级分支机构设立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在分行和管辖支行层面

执行总行制订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各分行和管辖支行就重大风险事件向总行相关风险管理部门报告，并根据总行部门提出的方案或改进意见进行风险处置。

### （五）总行与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

本行对各分支机构采取垂直化的风险管理模式。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由总行统一管理和实施。各分支机构就重大风险事件向总行负责该等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报告，各牵头部门向分支机构提出针对性的方案或改进建议，并对整改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各分支机构设风险经理岗位，负责信贷业务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的管理，并监督支行日常合规运行。

## 三、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等。

###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客户或对手方无法或不愿向本行履行责任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公司贷款业务、个人贷款业务和资金业务。本行每年制定信贷政策明确本行的信贷投向，对信贷规章制度进行持续修订和完善，规范信贷准入、审批、放款、定价等信贷全流程管理，并通过各类有效风险计量工具、预警措施，逐步提升信用风险的量化、识别水平，对公司贷款、个人贷款、贷记卡和资金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进行前瞻性的风险管理，并定期或不定期对信贷业务开展各类风险排查，有效防范资产损失，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资本回报的最大化。

#### 1、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针对公司业务的信用风险，始终坚持审慎风险管理，建立标准化的信贷审批流程和岗位风险责任机制，坚持有效资产抵押和防范最终资产损失的风险管理原则，同时，本行积极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及资本管理要求，定期对相关信贷政策和制度进行评估和修订，灵活调整投放策略，提高风险管理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 2、个人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要求个人贷款申请人填写借款申请表，并提供借款人及配偶有效身份证件、户

籍和婚姻状况证明、收入来源、资产证明等资料。本行就个人贷款的调查，实行双人调查制度，要求主办客户经理和协办客户经理共同核实相关信息、取得相关证明材料、与申请人进行面谈。管辖分、支行风险管理部门（审查中心）负责个人贷款业务的审查。本行个人贷款业务的审批按照授权进行办理，个人贷款经审批通过后，经办二级支行与借款人、担保人分别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贷款支付，并密切监视贷款偿还进度。

### 3、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的资金业务在投资业务和金融同业机构市场业务中面临信用风险。总行投资审批委员会是本行资金业务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本行的投资业务包括债券投资和同业投资。本行的投资业务实行总行集中审批的管理模式，分支机构未经总行授权不得擅自开展投资业务。本行金融同业机构市场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交易、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业务。本行金融同业机构市场业务由总行集中审批及管理，各分支机构未经总行授权不得擅自开展金融同业机构市场业务。

#### （二）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指市场因素，例如汇率、利率、股价以及大宗商品价格，变动或不利变化导致本行利润降低、产生亏损或对本行资产组合价值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旨在识别、计量和监控市场风险，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维持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内。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交易账户规模和外币资产负债规模及占比均较小，市场风险主要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即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到期期限与重新定价期限错配使本行利息净收入和财务状况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影响的风险。本行严格控制重新定价缺口和利率敏感性，整体市场风险和单项市场风险水平较低。本行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中心、投资理财部和国际业务部负责识别、计量、监测及报告本行各条线的市场风险。

####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逐步建立健全与本行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能够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

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通过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及时应对和解决可能出现的资金稳定性下降、资产流动性降低、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加大、流动性风险隐患增加等问题。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牵头组织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工作。

####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法律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日常经营和业务活动无法满足或违反法律规定，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法律合规部是法律风险的管理部门，负责拟定及审阅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组织行内的法律培训，并指导各分支机构法律事务管理工作。各分支机构指定风险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处理各自业务中的法律事务。

操作风险管理是指对操作风险进行主动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报告的过程。操作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日常运营，涉及所有部门、分支机构和人员。本行有明确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总行法律合规部负责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牵头组织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实施工作，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在牵头部门的指导监督下，根据职责权限认真做好操作风险管理工作。

####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有效的机制，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促进银行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推进业务创新，提高信息科技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总行信息科技部负责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牵头组织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实施工作。

#### （六）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商业银行受到社会各界和媒体广泛的关注，特别是有关欺诈、贷款质量、资本充足状况、清偿能力、内控、高管薪酬及重大案件或事件等问题，易被媒

体进行负面报道及批评。负面报道不论是否准确及是否与本行有关，均有可能对本行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本行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办法、相关制度和要求，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对本行信誉、形象及品牌价值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声誉风险处置的分级原则为声誉风险处置应坚持“科学应对、堵疏结合”的原则，按舆情分级分类进行处置。根据舆情对本行声誉的影响方向和程度，将舆情分为正面、一般、关注、有害、危害五个等级；根据舆情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将舆情分为 10 个大类。每种等级和分类的舆情对应不同的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

### （七）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本行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严格贯彻执行本行合规管理政策，制定并执行以风险控制为本的合规管理计划，加强合规风险控制机制建设，优化合规风险管理控制环境；培育和树立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从高层做起、主动合规、合规人人有责的合规文化理念，在本行推行诚信与正直的职业操守和价值观念，鼓励员工加强自我监督、互相监督，提高了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履行合规提示、审查、检查、问责、评价、监测、制度维护、员工培训教育等合规管理职能，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管理和报告，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 四、反洗钱工作

本行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深入实践“风险为本”的管理理念，对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合理控制和全面管理，认真履行反洗钱社会责任和法定义务。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内控管理需要，不断完善反洗钱内控管理体系和机制，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和人员培训，积极推进反洗钱信息系统建设，不断提高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水平。

## 五、内部审计

本行设有内部审计部门，履行监督、评价、咨询等职能。通过确认与咨询服务，在合理范围内监督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政策、监管要求及本行内各项规章制度，改善本行业务运营及管理流程，帮助组织实现各项战略目标。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指导，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检查、监督和评价。

本行审计部内设现场审计、非现场审计、综合管理、审计质量控制等团队，通过常规审计、专项审计、飞行审计、内控评价等审计手段，评价并改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及内部控制流程。审计部设立审计质量控制团队，开展审计质量检查和指导，加强审计质量管理，保证内部审计的有效性。

本行内部审计人员严格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要求配备。同时本行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继续完善内部审计体系及规章制度，提高内部审计的独立性。
  - 2、不断优化内部审计流程，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 3、完善内部审计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节省审计资源，降低审计成本。
- 3、继续督促审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和积极参加各种培训，进一步提升审计能力。

## 六、内部控制

### （一）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建设

#### 1、本行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与原则

##### （1）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保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本行的贯彻执行，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本行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建立良好的银行内部经营环境，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银行财产安全、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2）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原则

- ①全覆盖原则。本行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



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②制衡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③审慎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坚持内控优先。

④相匹配原则。本行内部控制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 2、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本行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及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本行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内部控制决策层、执行层、监督评价层三部分组成，并形成了由各级行、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1) 本行董事会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2) 本行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3) 本行各级业务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与审计部门根据相互制衡原则，构建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内控管理体系。

本行业务管理部门组成“内部控制第一道防线”，是本行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行内部控制方案，识别、评估各类风险，根据操作细则进行业务操作。

本行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等部门组成“内部控制第二道防线”，负责对第

一道防线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内部控制运行的整体情况。

本行审计部门组成“内控管理第三道防线”，负责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

### **1、内部控制环境**

#### **（1）公司治理**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等监管部门规章制度，按照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边界清晰、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良性治理格局。本行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机构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工作条例。

#### **（2）内控组织体系**

本行致力于建立起以优良内控为平台，合理组织架构为依托，充分信息交流为纽带，高效内控流程为主线，贯穿所有岗位，通过独立、全面、有效的内部审计监督本行健康、持续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实行总行、管辖分、支行、营业网点三级管理架构，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明确划分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之间的职责，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各类风险的评价标准、监督工具、风控流程及处置机制等，强化对各类风险的排查和预警。

#### **（3）内控制度**

本行建立和完善与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相适应的内控制度体系，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制定了贯穿业务操作全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渗透于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涵盖各部门和岗位，覆盖主要的风险点，形成了管理有标准、部门有制度、操作有流程、岗位有职责、过程有监控、风险有监测、工作有考核的内控制度体系，保证本行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本

行按业务条线编制内部控制规章制度汇编,全面提升本行制度文件体系的时效性和科学性;建立完善规章制度管理与审查的工作措施和机制,形成了从制度立项、起草、意见征询到审查、审批、实施、后评价的完整管理流程,持续完善本行制度体系性,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 **(4) 经营理念及企业文化**

本行坚守服务“三农”、服务社区、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以综合化、专业化、精细化为导向,坚持全面、均衡和可持续的发展理念,不断加快改革创新和业务结构调整步伐,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和队伍文化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践行符合实际、创新经营、内涵增长、价值提升的发展之路,实现根植青岛、拓展山东、辐射华东六省、探索混业经营,打造与青岛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进程相适应的金融旗舰集团。

本行倡导“改革创新、团结实干、廉洁高效、争创一流”的企业精神,弘扬“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职业道德,树立“勤、快、严、实”的工作作风。在工作中注重以改革为动力,以创新为手段,以团结为基础,以实干为主体,以合规为保障,以高效为标准,鼓励员工用创新的思维方式和实践手段开展工作,不断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加强团结,互谅互让,取长补短,形成团结和谐的良好氛围;严格遵守合规经营理念,严以律己,清正廉洁。

#### **(5) 人力资源**

本行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制定了《青岛农商银行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规范员工行为“十不准”》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通过规范的制度激发人力资源效能,保障内部规范得到有效落实,有效防范可能产生的道德风险。

本行高度重视各工作岗位员工所需能力水平的设定,已建立完整的岗位职责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应的岗位描述。本行已建立专业技能等级准入制度并进行动态管理,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并实施了《青岛农商银行管辖支行中层管理人员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后备人才管理暂行办法》、《青岛农商银行内部培训师管理暂行办法》、《青岛农商银行员工在职学习奖励办法》、《青岛农商银行交流任职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鼓励员工纵向提升、横向交流。本行根据内控需要,制定了《青

岛农商银行员工亲属回避暂行办法》、《青岛农商银行员工岗位轮换暂行办法》、《青岛农商银行员工考勤管理暂行办法》，有效地规避和防范风险。本行薪酬与考核制度、内部控制高度关联，能够有效引导员工行为，使其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 2、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在不断完善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识别控制程序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了与各业务条线风险特征和管理要求基本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将风险管理技术作为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基础，一直致力于风险计量模型开发应用、风险基础数据收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建设、风险管理评估等工作。本行不断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主要风险的持续识别和监控，并对新业务新产品重点开展风险识别和评估。同时，本行持续监测、评估自身风险管理体系的运作及表现，适时做出调整以适应市场状况、监管环境以及本行业务发展。

## 3、内部控制措施

本行主要经营活动均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本行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人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不断健全内控制度体系，持续完善业务控制措施和流程管理，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有效保证本行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

### （1）制度建设流程管理

本行坚持“内控优先，制度先行”的原则，持续不断加强制度建设，确保制度覆盖业务、覆盖岗位、覆盖风险点，有效规避合规风险。一是建立总、支两级制度管理体系，促进规章制度管理的规范化、程序化，进一步夯实制度合规管理基础，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二是持续开展制度维护管理，确保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对现行有效制度进行梳理与维护，明确需新建、废止、修订意见，及时对制度修订完善；三是持续跟踪金融领域法律法规、监管政策、银行业规范的调整，搜集和分析外部监管政策，通过外规内化，确保本行制度的合规性、时效性。

### （2）公司业务管理

本行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情况，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及资本管理要求，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司业务制度体系及内控机制，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

升业务管理精细度与操作效率。本行严格执行审贷分离制度，实行“分级审批、差别授权”的审批管理模式，履行分级授信审查审批程序。本行设有独立的授信审批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团客户、关联客户、大中小型企业等在内的公司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归并多头贷款，控制分散授信、过度授信风险，实现授信额度的全程管控。本行实行差别化授权管理，对所有业务的办理实行逐级有限授权，同时严格执行授信风险评价，强化机构授信授权运行评价与考核，有效识别和化解风险。本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采用定性与定量、静态与动态相结合的方法，有效评价和揭示客户风险。

### **(3) 零售业务管理**

本行制定了个人贷款、小微贷款、理财业务、涉农金融产品等一系列零售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零售业务制度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通过业务及管理系统，进一步强化业务流程风险的系统控制。本行根据监管部门下发的零售业务的风险防范法律、法规、政策、风险提示等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银行卡业务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银行卡发卡流程，合理设置银行卡不同岗位的角色区分权限与职能，规范电子银行业务操作流程，以有效防范业务风险。

### **(4) 资金业务管理**

本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金业务制度办法，对同业业务实行总行专营部门管理模式，明确了总行各个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细化资金业务审查内容、操作流程，明确风险防范要点，严格实施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的内控机制，加强监管指标的监控和预警，通过完善数据采集、日常监控和综合测算，有效提升数据统计、分析、预警质量，强化业务流程中的内部控制。

### **(5) 会计业务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和会计核算流程，加强本行会计运营管理，规范分支机构管理行为，进一步完善会计业务内部控制活动，不断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同时通过会计业务系统权限设置、限额机制等多种控制手段，保证会计及柜台业务授权流程的实施：一是建立、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和会计核算流程，健全配套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分级授权、账务核对、监督检查等手段，辅之以岗位轮换、强制休假等措施，实现会计业务处理过程的有效控制。二是根据监管规定、上市审计要求以及

本行业务发展需要,针对授权管理、内部资金管理等重要风险业务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不断强化制度的适用性和有效性。三是加强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督管理,按季度实施业务辅导检查,严格执行账户管理、授权管理、印鉴管理、印章管理、现金管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等核算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防止内部操作风险和违规经营行为,保障本行和客户资金安全。四是建立、健全运营管理考核评价体系,通过总行非现场或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管辖分、支行进行综合评价,提升会计运营管理水平。

#### **(6) 反洗钱业务管理**

本行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各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能够得到切实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及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并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定期进行检查;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识别标准纳入反洗钱信息监控报告系统,对所有现金、转账交易进行电子化、动态化的监测,及时向反洗钱数据监测中心报送;同时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 **(7) 中间业务管理**

本行通过制定各类中间业务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对各类中间业务的服务范围、业务流程、收费标准进行明确。本行按条线监督、规范分支机构各类产品销售行为,严禁销售、推介未经总行批准的金融产品,规范自身业务操作、加强风险防范,完善各类中间业务系统功能,加强业务管理。

#### **(8) 信息科技管理**

本行以 IT 战略规划和监管要求为指引,在高级管理层下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建立信息科技风险防范体系,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标准、内部工作及审查流程,建立健全信息系统风险防控机制,并注重落实执行。本行十分重视信息系统对提高业务运营效率和风险管控效果的重要作用,积极推动信息化建设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制度,建设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对信息系统研发、系统测试、系统上线、系统运行维护、系统应急处理等工作流程进行了明确界定,同时强化人员管理力度,有效确保各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本行积极加强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建设,信息科技部门、风

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定期组织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排查、风险评估、信息安全自评估、基础软硬件缺陷排查及重要信息系统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定期进行重要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全员信息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培训，通过技术手段和管理手段加强对关键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监测和审计监督，切实发挥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的壁垒作用，构建了全员参与、上下联动的风险防范工作机制。

#### **(9) 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深化审慎稳健风控战略的有效实施。本行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风控战略，坚持落实有效资产抵押原则，防范最终资产损失；强化风控战略规划与建设，开展风险分析与战略研究，制定中长期风险管理发展规划，根据外部环境和自身能力主动管理风险，动态调整风控策略，提高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推进全面、全流程、精细化风险管理，建立覆盖全部业务和操作环节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管控流程，强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跟踪管理和监督纠正，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同时契合区域经营、业务发展以及风险管理能力，实行差异化授信授权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实现资产质量和资产结构的不断提升和优化。

### **4、内控监督和评价**

#### **(1) 审计监督**

本行董事会负责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等，为内部审计独立、客观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审计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本行建立了明确的内部审计责任、权限和信息报告路线制度，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本行基本形成了垂直审计与日常监督相结合，适应自身内控体系建设需要的审计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各项审计工作，严格按照本行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流程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范围涵盖全行各个系统、各项业务、各种岗位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过程。对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督促整改确保审计结论的有效落实。

本行审计部继续深化内审管理体系建设，以监督评价风险管理、提高内部控制水平为主线，不断扩大内审覆盖面和精细度，建立内部审计集中管理、区域派驻、专业运作相对独立的管理模式，实施非现场审计、前台检查、后台审查的规范化内审监督流程及

标准，有效发挥内审监督职能，为本行稳健运行提供保障。本行审计部根据不同业务发展需要和风险程度开展定期及不定期的审计检查。针对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资本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审计每年开展一次；信贷业务、柜台业务、会计结算业务、理财业务等根据风险导向不定期开展专项审计及飞行审计；关键管理人员的履职、离任等审计工作则按照人员调整情况组织开展。

## **(2) 业务检查监督**

本行坚持全面、全员、全流程的内控管理，构筑现场与非现场、定期与不定期、自查与检查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积极履行一、二道防线职责，不断加强对内控薄弱环节和风险易发部位的管理，定期开展各项业务的风险排查及操作检查，突出对重点业务、关键岗位的风险管控，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汇总、分析；强化内部审计及监管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监督，不断规范业务管理。

## **5、信息交流与反馈**

### **(1) 内部沟通与报告**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顺畅的内部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在股东大会层面，置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材料供股东随时查阅；根据公司治理要求，将年度财务预算情况、重大投资事项、关联交易报告、董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等作为股东大会的审议或听取内容。在董事会层面，定期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定期研究关联交易事项，定期组织董事学习相关监管规定等。在监事会层面，定期听取经营、风险相关报告，定期审阅董事会议案情况，定期组织监事学习相关监管规定等。在高级管理层层面，建立高级管理层经营信息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报告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情况、前景规划等信息；搭建协同办公、电子邮件等系统，高效传达政令政策、处理公务；建立员工内网论坛、行长信箱、违规违纪举报信箱、企业内刊、经营管理动态简报等信息传递载体，打通基层反映问题渠道；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分类分时报告突发事件和重大事项。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岗位职责。本行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 （二）外部沟通与披露

本行信息披露坚持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本行与各级监管机构保持及时畅通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及时准确地向监管部门报告、传递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并双向交流反馈。本行不断加强客户关系管理，通过客服电话、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等多种渠道接受客户咨询和意见反馈，增进与客户的沟通和交流。

本行通过官方网站、报纸等多种渠道确保投资者及利益相关人可以方便快捷地查阅获取银行最新信息；建立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满足不同类别投资者的信息要求；积极宣传本行零售业务产品功能及服务，突出存款利率优惠政策给客户带来的实惠，打造民生金融服务的品牌形象，为经营工作快速开展创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 （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本行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评论结论如下：

“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四）发行人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毕马威华振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601 号），报告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贵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 同业竞争

#### （一）本行主营业务

本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根据本行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599001594B 的《营业执照》，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对于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且发行人上市前持有其5%及以上股东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照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关联方如下表列示：

#### 1、本行的主要股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的主要股东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
| 1  |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 | 9.00    | 国有法人股 |
| 2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 | 9.00    | 国有法人股 |
| 3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 | 5.40    | 社会法人股 |
| 4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7,000 | 4.86    | 社会法人股 |
| 5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5,000 | 4.50    | 国有法人股 |
| 6  |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22,500 | 4.05    | 社会法人股 |
| 7  |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7,500 | 3.15    | 社会法人股 |
| 8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15,000 | 2.70    | 国有法人股 |

注：1、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关联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两家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7.20%。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行5.40%和5.00%的股份。因本行2019年3月26日首发上市，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到5.00%。本行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在过去12个月内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00%的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列入本行主要股东名单。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5,000万股，持股比例为2.70%。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持有本行股份不足5%但派驻监事的股东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列入本行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主要股东名单。

#### 2、本行主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行关联关系         |
|----|------------------|-----------------|
| 1  | 青岛流亭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  | 青岛空港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3  | 青岛国际机场空港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4  |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5  | 青岛流亭机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6  | 青岛国际机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7  | 青岛机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行关联关系             |
|----|---------------------|---------------------|
| 8  | 青岛机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9  |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招商发展有限公司    |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0 |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1 | 青岛国际机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2 |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13 |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14 | 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15 |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16 |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17 | 青岛国信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18 | 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19 |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20 | 青岛城市空间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21 | 青岛市资源投资开发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22 | 青岛国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23 | 青岛第一粮库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24 | 青岛第二粮库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25 | 青岛第三粮库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26 | 青岛市粮食局结算中心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27 | 青岛军粮采购中心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28 | 商业部青岛粮油物资中转站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29 | 青岛市琴岛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30 |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31 | 青岛市粮油综合批发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32 | 青岛营海国家粮食储备库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33 | 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34 | 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35 | 青岛国信汇泉湾管理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36 | 青岛国信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37 | 青岛海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38 |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39 |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40 |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41 |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42 | 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行关联关系             |
|----|---|---------------------|
| 43 | 青岛国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44 | 青岛海湾大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45 | 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46 | 青岛国信蓝谷置业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47 | 青岛国信四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48 | 青岛国信城阳置业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49 | 青岛国信莱西置业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50 | 青岛国信物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51 | 青岛国信财富发展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52 | 青岛国信久实置业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53 | 青岛国信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54 | 青岛国信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55 | 青岛国信上实城市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56 |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57 | 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58 | 青岛国信高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59 | 青岛国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60 |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61 | 青岛国信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62 | 青岛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63 | 青岛国信双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64 | 青岛清丰投资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65 | 青岛海天蓝谷建设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66 | 青岛国信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67 | 国信（平度）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68 | 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69 | 青岛国信大剧院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70 | 青岛国展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71 | 青岛东方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72 | 杭州景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73 | 青岛国信招商大众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74 |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75 |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76 | Haitian(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行关联关系             |
|-----|---|---------------------|
| 77  | Conso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78  |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79  | 青岛东方饭店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80  | 青岛东方饭店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81  | 青岛金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82  | 青岛蓝新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83  | 青岛国信便捷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84  | 国信（青岛胶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85  | 日照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86  | 日照金营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87  | 日照钢铁货运有限公司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88  | 日照钢铁供应有限公司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89  |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90  |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91  |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92  | 日照旭日发电有限公司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93  | 日照京华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94  | 日照达程物流有限公司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95  | 日照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96  | 日照海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97  | 河南日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98  | 河南日钢门业技术有限公司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99  | 上海日钢物流有限公司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00 | 日照博华物流有限公司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01 | 日照京华海洋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02 | 日照飞象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03 | 衡水华基建材有限公司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04 | 泗水金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05 | 江苏日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06 | 营口天和慧通物流有限公司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07 | 江苏博晟港业有限公司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08 | 青岛贵华针织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09 | 青岛华诺针织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10 | 青岛华和针织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行关联关系         |
|-----|------------------|-----------------|
| 111 | 青岛华山针织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12 | 青岛即发华欣针织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13 | 青岛即发永泰针织品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14 | 青岛即发华宏针织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15 | 青岛华诚染色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16 | 青岛华信印花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17 | 青岛即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18 | 青岛即发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19 | 青岛即发龙山投资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20 | 青岛即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21 | 青岛中绵针织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22 | 即发成安（越南）服装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23 | 即发成安（柬埔寨）服装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24 | 即发成安（越南）针织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25 | 青岛凤城置业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26 | 安徽即发瑞泰服装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27 | 青岛即墨诚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28 | 即发（上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29 | 青岛即发华丰服装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30 | 青岛瑞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31 | 北京汇和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32 | 拉萨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33 | 道弥（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34 | 青岛即发恒丰服装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35 | 即日美康保健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36 | 青岛即发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37 | 青岛信弘元通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38 | 青岛即发集团华泰针织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39 | 青岛华和店集针织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40 | 沂水即发华和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41 | 新疆西荣服饰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42 | 巨野即发华和服装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43 | 新疆荣众服饰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44 | 临清即发华山针织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45 | 汶上县瑞和针织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46 | 梁山县即发华宏针织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47 | 青岛即发龙山染织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行关联关系         |
|-----|-------------------------|-----------------|
| 148 | 青岛即发龙山贸易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49 | 青岛即发泰和家纺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50 | 青岛双发服装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51 | 青岛即发华锦服装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52 | 莒县双发服装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53 | 青岛即发新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54 | 夏津中绵针织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55 | 菏泽中绵针织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56 | 阳谷即发华欣针织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57 | 青岛华欣灵山服装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58 | 青岛即发进口商品直营中心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59 | 青岛华和王村针织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60 | 鄄城即发华诺服装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61 | 青岛捷顺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62 | 邹城贵华针织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63 | 东平即发华山针织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64 | 莱阳永丰服装有限公司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65 | 城发集团（青岛）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66 | 城发集团（青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67 | 城发集团（青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68 | 城发集团（青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69 | 城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70 |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71 | 城发集团（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72 | 青岛元通典当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73 | 青岛暖万家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74 | 青岛凤凰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75 | 城发集团（青岛）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76 |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信城市发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77 | 青岛国际海洋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78 | 青岛环亚太商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79 | 青岛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80 |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行关联关系       |
|-----|----------------------|---------------|
| 181 | 城发集团（青岛）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82 | 城发集团（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83 | 瑞城知行（青岛）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84 | 城发集团（青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85 | 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86 | 青岛金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87 | 城发集团（青岛）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88 | 青岛威尔利服装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89 | 青岛隆祺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90 | 博元医疗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91 | 城发集团（青岛）琅琊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92 | 城发集团（青岛）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93 | 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94 | 青岛西海岸交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95 | 青岛西海岸交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96 | 青岛西海岸交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97 | 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98 | 青岛西站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199 | 青岛西站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00 | 青岛昌金满物流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01 | 青岛中金海岸实业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02 | 城发集团（青岛）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03 | 青岛暖万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04 | 青岛连城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05 | 瑞城海岳（青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06 | 青岛爱达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07 | 青岛新茂庄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08 | 青岛瑞城启盛置业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09 | 金湾悦海（青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10 | 青岛保税港区国际汽车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行关联关系             |
|-----|----------------------|---------------------|
| 211 | 青岛保税港区国际冷链物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12 | 青岛巴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13 | 山东中和通工贸有限公司          |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14 | 青岛一展工贸有限公司           |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15 | 巴龙国际服饰集团有限公司         |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16 | 青岛巴龙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17 | 深圳前海巴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18 | 巴龙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19 | 巴龙服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20 | 青岛轻纺联贸易有限公司          |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21 | 青岛中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22 | 青岛巴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23 | 山东巴龙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24 | 山东巴龙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25 | 山东蓝岛建设有限公司           |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26 |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27 |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28 | 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29 | 青岛财富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30 | 青岛灏桥方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31 | 青岛国鑫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32 | 青岛世誉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33 | 青岛顺怡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34 | 青岛瑞昌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35 | 青岛睿达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36 | 山东林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37 | 青岛崂山海港投资有限公司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38 | 青岛全球国泰实业有限公司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39 | 青岛桂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40 | 青岛灏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41 | 青岛金岭晟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42 | 青岛赛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43 | 青岛汇隆中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44 | 汇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45 | 山东致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行关联关系             |
|-----|----------------------|---------------------|
| 246 | 青岛恒松智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47 | 青岛恒松智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48 | 青岛恒松美达菲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49 | 青岛灏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50 | 青岛瀚海东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51 | 青岛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52 | 中荣恒兴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53 | 青岛智航投资有限公司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54 | 青岛哈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55 | 青岛鸿鑫汇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56 | 青岛赛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

### 3、本行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控股子公司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投票权比例(%) |
|----|------------|----------|---------|----------|
| 1  |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   | 1,500    | 15.00   | 60.00    |
| 2  |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 12,500   | 25.00   | 59.40    |
| 3  |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 4,300    | 47.78   | 76.66    |
| 4  |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   | 4,200    | 46.67   | 52.22    |
| 5  | 沂南蓝海村镇银行   | 4,000    | 40.00   | 60.00    |
| 6  |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   | 3,100    | 31.00   | 54.00    |
| 7  | 金乡蓝海村镇银行   | 3,100    | 31.00   | 61.00    |
| 8  |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   | 3,000    | 30.00   | 52.00    |

### 4、其他关联方

本行其他关联方可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其他自然人关联方”），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等（以下简称“其他法人关联方”，与上述关联方重合的实体不包括在内）。

#### （二）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国际机场及其控股子公司          | 7,492          | 4,324          | 307            |
|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6,854          | 15,522         |
| 日钢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 10,622         | 20,185         | 36,999         |
| 即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 -              |
|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53,198         | 62,733         | 1,147          |
| 巴龙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 50,872         | 43,135         | 33,110         |
| 巴龙国际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        | 40,901         | 35,529         | 25,158         |
| 全球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          | 33,046         | 31,209         | 34,281         |
| 其他法人关联方              | 37,923         | 9,120          | 17,374         |
|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 3,147          | 2,353          | 1,869          |
| <b>合计</b>            | <b>237,201</b> | <b>215,442</b> | <b>165,767</b> |
| <b>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b> | <b>1.77%</b>   | <b>1.79%</b>   | <b>1.64%</b>   |

## (2) 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国际机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4,762        | 11,421        | 11,213        |
|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 709           | 3,716         | 148           |
| 日钢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 1,527         | 2,567         | 2,760         |
| 即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39            | 83            | 135           |
|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532           | 1,240         | 230           |
| 巴龙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 4             | 2             | 859           |
| 巴龙国际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        | 1             | 6             | -             |
| 全球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          | 232           | 343           | 1,653         |
| 其他法人关联方              | 32,655        | 9,590         | 5,567         |
|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 261           | 3,951         | 80            |
| <b>合计</b>            | <b>50,722</b> | <b>32,919</b> | <b>22,645</b> |
| <b>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b> | <b>0.80%</b>  | <b>0.60%</b>  | <b>0.53%</b>  |

##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国际机场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347    | 296    |
|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23     | 709    |
| 日钢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 175    | 714    | 538    |
| 即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443    | 80     | 75     |
|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80     | 26     | 8      |
| 巴龙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 30     |
| 其他法人关联方     | 2,419  | 384    | -      |

|                      |              |              |              |
|----------------------|--------------|--------------|--------------|
|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 32           | 41           | -            |
| <b>合计</b>            | <b>3,149</b> | <b>1,615</b> | <b>1,656</b> |
| <b>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b> | <b>1.09%</b> | <b>0.69%</b> | <b>0.78%</b> |

## (4)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 9,441         | 6,458         | -        |
| <b>合计</b>            | <b>9,441</b>  | <b>6,458</b>  | <b>-</b> |
| <b>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b> | <b>42.71%</b> | <b>35.93%</b> | <b>-</b> |

## (5)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国际机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024        | -        | -        |
| 巴龙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 6,245        | -        | -        |
| <b>合计</b>            | <b>7,269</b> | <b>-</b> | <b>-</b> |
| <b>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b> | <b>0.28%</b> | <b>-</b> | <b>-</b> |

## (6) 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 6,204        | -        | -        |
| 其他法人关联方              | 2,129        | -        | -        |
| <b>合计</b>            | <b>8,333</b> | <b>-</b> | <b>-</b> |
| <b>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b> | <b>0.40%</b> | <b>-</b> | <b>-</b> |

## (7)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6,859 | 15,118 | 15,831 |

## 2、报告期各期末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往来期末余额

## (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2017年<br>12月31日 |
|-----------|-----------------|-----------------|-----------------|
| 其他法人关联方   | 6,052           | 51,039          | 113,842         |
| <b>合计</b> | <b>6,052</b>    | <b>51,039</b>   | <b>113,842</b>  |

| 关联方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2017年<br>12月31日 |
|---------------|-----------------|-----------------|-----------------|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0.09%           | 0.54%           | 1.81%           |

## (2) 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2017年<br>12月31日 |
|---------------|-----------------|-----------------|-----------------|
| 其他法人关联方       | -               | -               | 3,878           |
| 合计            | -               | -               | 3,878           |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               | -               | 0.10%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2017年<br>12月31日 |
|---------------|-----------------|-----------------|-----------------|
| 其他法人关联方       | -               | -               | 194,200         |
| 合计            | -               | -               | 194,200         |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               | -               | 1.97%           |

## (4)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2017年<br>12月31日 |
|---------------|-----------------|-----------------|-----------------|
| 国际机场及其控股子公司   | 不适用             | 226             | 61              |
|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 不适用             | -               | 239             |
| 日钢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 不适用             | 581             | 653             |
|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不适用             | 2,222           | 179             |
| 巴龙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 不适用             | 1,474           | 1,372           |
| 巴龙国际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 | 不适用             | 1,248           | 760             |
| 全球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   | 不适用             | 888             | 1,326           |
| 其他法人关联方       | 不适用             | 495             | 1,833           |
|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 不适用             | 162             | 397             |
| 合计            | 不适用             | 7,296           | 6,820           |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不适用             | 0.45%           | 0.60%           |

##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2017年<br>12月31日  |
|----------------------|------------------|------------------|------------------|
| 国际机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68,236          | 168,030          | 45,530           |
|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 150,000          |
| 日钢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 200,264          | 400,000          | 450,000          |
|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448,873          | 571,326          | 103,000          |
| 巴龙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 701,377          | 693,000          | 720,000          |
| 巴龙国际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        | 561,149          | 587,000          | 440,000          |
| 全球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          | 365,586          | 336,180          | 337,180          |
| 其他法人关联方              | 535,208          | 66,420           | 66,520           |
|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 53,526           | 56,047           | 54,033           |
| <b>合计</b>            | <b>3,034,219</b> | <b>2,878,003</b> | <b>2,366,263</b> |
| <b>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b> | <b>1.69%</b>     | <b>2.10%</b>     | <b>2.10%</b>     |

##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2017年<br>12月31日 |
|----------------------|-----------------|-----------------|-----------------|
|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 不适用             | -               | -               |
| 其他法人关联方              | 不适用             | 10,101          | 59,700          |
| <b>合计</b>            | <b>不适用</b>      | <b>10,101</b>   | <b>59,700</b>   |
| <b>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b> | <b>不适用</b>      | <b>0.02%</b>    | <b>0.20%</b>    |

注：本行于2019年1月1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 (7)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2017年<br>12月31日 |
|----------------------|-----------------|-----------------|-----------------|
|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不适用             | 593,707         | -               |
| 全球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          | 不适用             | 148,406         | 490,633         |
| <b>合计</b>            | <b>不适用</b>      | <b>742,113</b>  | <b>490,633</b>  |
| <b>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b> | <b>不适用</b>      | <b>2.93%</b>    | <b>1.23%</b>    |

注：本行于2019年1月1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2017年<br>12月31日 |
|---------------|-----------------|-----------------|-----------------|
|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 502,635         | -               | -               |
| 其他法人关联方       | 313,840         | -               | -               |
| 合计            | <b>816,475</b>  | -               | -               |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b>1.63%</b>    | -               | -               |

## (9) 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2017年<br>12月31日 |
|---------------|-----------------|-----------------|-----------------|
|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293,25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全球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   | 129,07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法人关联方       | 95,81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b>518,144</b>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b>0.99%</b>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10) 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2017年<br>12月31日 |
|---------------|-----------------|-----------------|-----------------|
| 全球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   | 204,304         | -               | -               |
| 合计            | <b>204,304</b>  | -               | -               |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b>1.01%</b>    | -               | -               |

## (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2017年<br>12月31日 |
|---------------|-----------------|-----------------|-----------------|
| 其他法人关联方       | 127,316         | 43,327          | 15,483          |
| 合计            | <b>127,316</b>  | <b>43,327</b>   | <b>15,483</b>   |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b>4.63%</b>    | <b>4.78%</b>    | <b>0.45%</b>    |

## (12) 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2017年<br>12月31日 |
|---------------|-----------------|-----------------|-----------------|
| 其他法人关联方       | 140,199         | 102,948         | -               |
| 合计            | <b>140,199</b>  | <b>102,948</b>  | -               |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b>2.80%</b>    | <b>3.45%</b>    | -               |



## (13)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2017年<br>12月31日 |
|----------------------|------------------|------------------|-----------------|
| 国际机场及其控股子公司          | 382,309          | 364,050          | 614,355         |
|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 11,454           | 81,215           | 15,969          |
| 日钢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 12,118           | 221,896          | 126,941         |
| 即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25,812           | 34,140           | 100,394         |
|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73,670           | 262,252          | 60,198          |
| 巴龙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 76               | 4                | 33,457          |
| 巴龙国际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        | 24               | 6                | 42              |
| 全球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          | 187,097          | 12,647           | 5,809           |
| 其他法人关联方              | 347,019          | 111,477          | 12,095          |
|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 39,578           | 10,124           | 11,867          |
| <b>合计</b>            | <b>1,079,157</b> | <b>1,097,811</b> | <b>981,127</b>  |
| <b>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b> | <b>0.49%</b>     | <b>0.57%</b>     | <b>0.56%</b>    |

## (14)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2017年<br>12月31日 |
|----------------------|-----------------|-----------------|-----------------|
| 国际机场及其控股子公司          | 不适用             | 2,653           | 2,229           |
|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 不适用             | 7               | 2               |
| 日钢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 不适用             | 853             | 463             |
| 即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不适用             | 4               | 11              |
|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不适用             | 177             | 49              |
| 巴龙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 不适用             | -               | 445             |
| 全球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          | 不适用             | 1               | 1               |
| 其他法人关联方              | 不适用             | 712             | 48              |
|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 不适用             | 72              | 47              |
| <b>合计</b>            | <b>不适用</b>      | <b>4,479</b>    | <b>3,295</b>    |
| <b>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b> | <b>不适用</b>      | <b>0.16%</b>    | <b>0.11%</b>    |

## (15)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2017年<br>12月31日 |
|-----------|-----------------|-----------------|-----------------|
| 其他法人关联方   | 638,760         | 289,292         | 438,987         |
| <b>合计</b> | <b>638,760</b>  | <b>289,292</b>  | <b>438,987</b>  |

|               |       |       |       |
|---------------|-------|-------|-------|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0.97% | 0.56% | 1.19% |
|---------------|-------|-------|-------|

## (16) 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2017年<br>12月31日 |
|---------------|-----------------|-----------------|-----------------|
|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2,552           | -               |
| 合计            | -               | 2,552           | -               |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               | 0.19%           | -               |

## 3、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表外事项及其他事项

## (1)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2017年<br>12月31日 |
|---------------|-----------------|-----------------|-----------------|
| 日钢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713,854         | 364,000         |
|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32,000          | -               |
| 巴龙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 60,000          |
| 其他法人关联方       | 335,131         | 225,500         | -               |
| 合计            | 335,131         | 971,354         | 424,000         |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2.36%           | 9.65%           | 6.23%           |

## (2) 开出信用证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2017年<br>12月31日 |
|---------------|-----------------|-----------------|-----------------|
| 其他法人关联方       | 82,964          | -               | -               |
| 合计            | 82,964          | -               | -               |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3.72%           | -               | -               |

## (3) 委托资金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2017年<br>12月31日 |
|---------------|-----------------|-----------------|-----------------|
|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 27,000          |
| 合计            | -               | -               | 27,000          |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               | -               | 0.65%           |

## (4) 委托贷款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2017年<br>12月31日 |
|---------------|-----------------|-----------------|-----------------|
|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 8,000           |
| 合计            | -               | -               | 8,000           |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               | -               | 0.19%           |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行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其定价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从上述关联交易统计情况可以看出，最近三年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利息收入、贷款余额、利息支出、存款余额四个方面在本行正常经营数额中占比较小，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小，而且上述关联交易均参照当时市场环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执行费率水平与同期非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差异，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与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措施

### （一）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行在《公司章程》、《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

1、本行《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要求。如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

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一）一般关联交易由本行按内部授权程序批准，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采取孰低原则，取两者较小值，下同）1%（含）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含）以下的交易。

（二）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5%的交易。

（三）本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经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10%的交易。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一条 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行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先提交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3、本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十三条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采取孰低原则，取两者较小值，下同）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5%的交易。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10%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商业银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该商业银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商业银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该商业银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二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本行章程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或本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要求一般关联交易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则该等一般关联交易的审批应遵守上述规定或要求。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经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关联交易及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在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二）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行股东及本行的利益。

## 四、 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本行2017年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本行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本行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独立董事对本行部分关联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部分关联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我同意《关于部分关联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行部分关联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部分关联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我同意《关于青岛农商银行部分关联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关于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800104号）；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0343号）；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0602号）。

###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

#### （一）资产负债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2017年<br>12月31日 |
|------------------------|-----------------|-----------------|-----------------|
| <b>资产</b>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6,042,449      | 26,866,034      | 26,904,756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6,568,788       | 9,411,288       | 6,285,463       |
| 拆出资金                   | 6,762,843       | 4,040,374       | 3,774,64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8,353,039       | 2,170,311       |
| 衍生金融资产                 | 20,023          | 15,207          | 5,51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262,669       | 3,518,031       | 9,853,73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70,995,529     | 130,756,019     | 106,756,866     |

| 项目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
| 金融投资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86,87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债权投资         | 52,282,41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债权投资       | 20,229,07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2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44,288,354          | 30,148,645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 34,271,902          | 18,401,637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不适用                 | 25,111,724          | 39,720,679          |
| 应收利息          | -                   | 1,613,143           | 1,138,414           |
| 投资性房地产        | 203                 | 223                 | 223                 |
| 固定资产          | 3,041,306           | 2,935,924           | 3,091,974           |
| 在建工程          | 617,878             | 720,958             | 635,221             |
| 无形资产          | 85,358              | 88,784              | 83,82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55,694           | 997,729             | 1,057,257           |
| 其他资产          | 1,011,081           | 1,152,432           | 1,025,066           |
| <b>资产总计</b>   | <b>341,667,384</b>  | <b>294,141,165</b>  | <b>251,054,239</b>  |
| 负债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341,608           | 2,987,300           | 73,024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748,170           | 905,551             | 3,410,070           |
| 拆入资金          | 5,010,613           | 2,984,169           | 2,565,497           |
| 衍生金融负债        | 17,040              | 26,888              | 34,38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7,371,888          | 14,778,988          | 8,405,731           |
| 吸收存款          | 218,805,639         | 192,610,288         | 173,935,299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95,160           | 1,589,483           | 1,454,110           |
| 应交税费          | 812,087             | 742,360             | 668,322             |
| 应付利息          | -                   | 2,734,222           | 2,915,166           |
| 预计负债          | 209,457             | -                   | -                   |
| 应付债券          | 66,190,861          | 52,088,318          | 36,989,626          |
| 其他负债          | 1,303,162           | 1,350,837           | 2,684,421           |
| <b>负债合计</b>   | <b>316,405,685</b>  | <b>272,798,404</b>  | <b>233,135,655</b>  |
| 股东权益          |                     |                     |                     |



| 项目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
| 股本                  | 5,555,556           | 5,000,000           | 5,000,000           |
| 资本公积                | 3,817,959           | 2,221,443           | 2,221,443           |
| 其他综合收益              | 655,454             | 1,212,428           | 232,344             |
| 盈余公积                | 2,680,911           | 2,159,026           | 1,705,040           |
| 一般风险准备              | 4,545,255           | 4,092,349           | 3,532,256           |
| 未分配利润               | 7,160,136           | 5,828,383           | 4,423,456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 <b>24,415,271</b>   | <b>20,513,629</b>   | <b>17,114,539</b>   |
| 少数股东权益              | 846,428             | 829,132             | 804,045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b>25,261,699</b>   | <b>21,342,761</b>   | <b>17,918,584</b>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 <b>341,667,384</b>  | <b>294,141,165</b>  | <b>251,054,239</b>  |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
| <b>资产</b>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5,676,118          | 26,548,117          | 26,671,391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761,599           | 7,509,957           | 4,797,898           |
| 拆出资金                   | 6,762,843           | 4,040,374           | 3,774,64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8,353,039           | 2,170,311           |
| 衍生金融资产                 | 20,023              | 15,207              | 5,51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262,669           | 3,518,031           | 9,853,73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67,757,503         | 128,421,309         | 104,893,348         |
| 金融投资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9,906,65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债权投资                  | 52,282,41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债权投资                | 20,229,07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2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44,288,354          | 30,148,645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 34,271,902          | 18,401,637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不适用                 | 25,111,724          | 39,720,679          |
| 应收利息                   | -                   | 1,602,635           | 1,129,391           |

| 项目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57,000             | 357,000             | 357,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203                 | 223                 | 223                 |
| 固定资产             | 3,015,737           | 2,926,511           | 3,081,549           |
| 在建工程             | 617,878             | 720,958             | 635,221             |
| 无形资产             | 85,358              | 88,784              | 83,82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41,095           | 988,479             | 1,052,168           |
| 其他资产             | 981,583             | 1,119,866           | 992,456             |
| <b>资产总计</b>      | <b>336,362,956</b>  | <b>289,882,470</b>  | <b>247,769,644</b>  |
| <b>负债</b>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303,128           | 2,900,000           | 324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850,304           | 1,005,653           | 3,537,170           |
| 拆入资金             | 5,010,613           | 2,984,169           | 2,565,497           |
| 衍生金融负债           | 17,040              | 26,888              | 34,38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7,371,888          | 14,778,988          | 8,405,731           |
| 吸收存款             | 214,323,761         | 189,210,494         | 171,408,026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85,826           | 1,582,216           | 1,450,215           |
| 应交税费             | 805,078             | 736,398             | 664,642             |
| 应付利息             | -                   | 2,715,198           | 2,907,006           |
| 预计负债             | 205,224             | -                   | -                   |
| 应付债券             | 66,190,861          | 52,088,318          | 36,989,626          |
| 其他负债             | 1,295,709           | 1,343,660           | 2,682,737           |
| <b>负债合计</b>      | <b>311,959,432</b>  | <b>269,371,982</b>  | <b>230,645,363</b>  |
| <b>股东权益</b>      |                     |                     |                     |
| 股本               | 5,555,556           | 5,000,000           | 5,000,000           |
| 资本公积             | 3,817,959           | 2,221,443           | 2,221,443           |
| 其他综合收益           | 655,454             | 1,212,428           | 232,344             |
| 盈余公积             | 2,680,911           | 2,159,026           | 1,705,040           |
| 一般风险准备           | 4,537,065           | 4,088,597           | 3,531,312           |
| 未分配利润            | 7,156,579           | 5,828,994           | 4,434,142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b>24,403,524</b>   | <b>20,510,488</b>   | <b>17,124,281</b>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 <b>336,362,956</b>  | <b>289,882,470</b>  | <b>247,769,644</b>  |

## (二) 利润表

##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b>一、营业收入</b>  |                    |                    |                    |
| 利息收入           | 13,415,291         | 12,035,090         | 10,099,681         |
| 利息支出           | (6,324,974)        | (5,505,241)        | (4,311,321)        |
| 利息净收入          | 7,090,317          | 6,529,849          | 5,788,360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288,539            | 233,426            | 213,38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89,621)           | (84,281)           | (50,18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98,918            | 149,145            | 163,202            |
| 投资净收益/(损失)     | 2,108,284          | 632,219            | (14,386)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 (813,206)          | 55,560             | (39,449)           |
| 其他收益           | 47,546             | 45,234             | 37,336             |
| 汇兑净收益          | 56,305             | 26,589             | 49,042             |
| 其他业务收入         | 22,103             | 17,972             | 9,758              |
| 资产处置收益         | 18,921             | 5,505              | 85,225             |
| <b>营业收入合计</b>  | <b>8,729,188</b>   | <b>7,462,073</b>   | <b>6,079,088</b>   |
| <b>二、营业支出</b>  |                    |                    |                    |
| 税金及附加          | (91,236)           | (79,549)           | (71,472)           |
| 业务及管理费         | (2,640,478)        | (2,405,328)        | (2,169,534)        |
| 信用减值损失         | (2,697,89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 (161,575)          | (1,932,291)        | (1,074,583)        |
| 其他业务支出         | (885)              | (457)              | (297)              |
| <b>营业支出合计</b>  | <b>(5,592,073)</b> | <b>(4,417,625)</b> | <b>(3,315,886)</b> |
| <b>三、营业利润</b>  | <b>3,137,115</b>   | <b>3,044,448</b>   | <b>2,763,202</b>   |
| 加：营业外收入        | 3,989              | 6,691              | 12,266             |
| 减：营业外支出        | (30,632)           | (21,971)           | (9,612)            |
| <b>四、利润总额</b>  | <b>3,110,472</b>   | <b>3,029,168</b>   | <b>2,765,856</b>   |
| 减：所得税费用        | (263,225)          | (585,075)          | (625,571)          |
| <b>五、净利润</b>   | <b>2,847,247</b>   | <b>2,444,093</b>   | <b>2,140,285</b>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24,798          | 2,419,006          | 2,136,450          |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少数股东损益                  | 22,449           | 25,087           | 3,835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808,611        | 2,403,253        | 2,047,838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145,251</b>   | <b>980,084</b>   | <b>29,831</b>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45,251          | 980,084          | 29,831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30,782           | (28,975)         | 158,420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1,95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92,51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不适用              | 1,009,059        | (128,58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b>2,992,498</b> | <b>3,424,177</b> | <b>2,170,116</b>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970,049        | 3,399,090        | 2,166,28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2,449           | 25,087           | 3,835            |
| <b>八、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b> | <b>0.52</b>      | <b>0.48</b>      | <b>0.43</b>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b>一、营业收入</b>  |             |             |             |
| 利息收入           | 13,172,706  | 11,841,904  | 9,971,672   |
| 利息支出           | (6,260,649) | (5,465,199) | (4,294,197) |
| 利息净收入          | 6,912,057   | 6,376,705   | 5,677,475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287,450     | 232,440     | 208,155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86,986)    | (82,785)    | (49,47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200,464     | 149,655     | 158,684     |
| 投资净收益/（损失）     | 2,107,714   | 632,219     | (14,386)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 (813,422)   | 55,560      | (39,449)    |
| 其他收益           | 20,510      | 22,309      | 27,611      |
| 汇兑净收益          | 56,305      | 26,589      | 49,042      |
| 其他业务收入         | 22,099      | 17,971      | 9,757       |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资产处置收益               | 18,921             | 5,505              | 85,225             |
| <b>营业收入合计</b>        | <b>8,524,648</b>   | <b>7,286,513</b>   | <b>5,953,959</b>   |
| <b>二、营业支出</b>        |                    |                    |                    |
| 税金及附加                | (90,689)           | (79,076)           | (71,033)           |
| 业务及管理费               | (2,502,169)        | (2,289,727)        | (2,080,451)        |
| 信用减值损失               | (2,678,61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 (161,575)          | (1,919,974)        | (1,046,536)        |
| 其他业务支出               | (590)              | (42)               | (128)              |
| <b>营业支出合计</b>        | <b>(5,433,636)</b> | <b>(4,288,819)</b> | <b>(3,198,148)</b> |
| <b>三、营业利润</b>        | <b>3,091,012</b>   | <b>2,997,694</b>   | <b>2,755,811</b>   |
| 加：营业外收入              | 3,956              | 6,642              | 10,738             |
| 减：营业外支出              | (30,548)           | (20,685)           | (8,974)            |
| <b>四、利润总额</b>        | <b>3,064,420</b>   | <b>2,983,651</b>   | <b>2,757,575</b>   |
| 减：所得税费用              | (251,688)          | (577,528)          | (623,843)          |
| <b>五、净利润</b>         | <b>2,812,732</b>   | <b>2,406,123</b>   | <b>2,133,732</b>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145,251</b>     | <b>980,084</b>     | <b>29,831</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30,782             | (28,975)           | 158,420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1,95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92,51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不适用                | 1,009,059          | (128,589)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b>2,957,983</b>   | <b>3,386,207</b>   | <b>2,163,563</b>   |

### （三）现金流量表

####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 23,062,458 | 18,674,989 | 22,915,795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828,419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2,914,276  | -          |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006,104           | 418,672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2,579,641           | 6,373,257           | 4,779,731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                   | 2,318,813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4,112,789           | -                   | 1,925,454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78,382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253,031           | 6,335,705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68,032              | 30,685              | 151,075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1,379,161          | 8,550,997           | 7,248,739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9,737             | 239,895             | 1,635,780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46,817,754</b>   | <b>45,857,289</b>   | <b>38,656,574</b>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42,651,095)        | (26,303,076)        | (12,293,033)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48,587)            | -                   | (2,859,168)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                   | (3,479,726)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1,311,361)         | (415,042)           |
| 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83,347)            | (6,144,357)         | (2,180,89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8,609,74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2,504,519)         | (2,242,60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647,784)           | -                   | (426,976)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                   | (1,142,257)         |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3,814,566)         | (3,862,359)         | (3,443,75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490,911)         | (1,319,873)         | (1,242,32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799,589)         | (1,212,068)         | (1,080,737)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2,444)         | (2,083,943)         | (596,760)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51,658,323)</b> | <b>(48,221,282)</b> | <b>(36,533,289)</b> |
| <b>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840,569)</b>  | <b>(2,363,993)</b>  | <b>2,123,285</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8,242,667          | 85,341,358          | 90,019,215          |
|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 5,695,175           | 4,403,033           | 3,034,49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 25,729              | 11,888              | 380,814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03,963,571</b>  | <b>89,756,279</b>   | <b>93,434,522</b>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8,467,804)       | (101,288,946)       | (105,839,541)       |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89,316)            | (245,158)            | (799,405)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08,757,120)</b> | <b>(101,534,104)</b> | <b>(106,638,946)</b> |
|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793,549)</b>   | <b>(11,777,825)</b>  | <b>(13,204,424)</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上市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                | 2,152,072            | -                    | -                    |
| 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                | 93,005,547           | 68,936,099           | 54,572,426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95,157,619</b>    | <b>68,936,099</b>    | <b>54,572,426</b>    |
|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 (78,980,428)         | (54,034,048)         | (38,524,701)         |
|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074,043)          | (1,711,466)          | (736,299)            |
|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825,156)            | -                    | (56)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81,879,627)</b>  | <b>(55,745,514)</b>  | <b>(39,261,056)</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3,277,992</b>    | <b>13,190,585</b>    | <b>15,311,370</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858</b>           | <b>16,259</b>        | <b>(33,205)</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 <b>3,644,732</b>     | <b>(934,974)</b>     | <b>4,197,026</b>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509,179           | 14,444,153           | 10,247,127           |
|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17,153,911</b>    | <b>13,509,179</b>    | <b>14,444,153</b>    |

##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 22,025,032 | 17,802,468 | 21,673,53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830,451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2,899,676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006,104  | 418,672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2,579,641  | 6,373,257  | 4,779,731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          | 2,369,677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4,097,793  | -          | 1,953,733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78,382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253,031  | 6,335,705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68,032     | 30,685     | 151,075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1,138,727 | 8,354,755  | 7,119,638  |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1,783              | 216,921              | 1,617,868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45,498,976</b>    | <b>44,801,816</b>    | <b>37,295,582</b>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41,732,941)         | (25,819,567)         | (11,212,498)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1,365)              | -                    | (2,737,457)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                    | (3,380,009)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1,311,361)          | (415,042)            |
| 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83,347)             | (6,144,357)          | (2,180,89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8,609,74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2,531,517)          | (2,445,50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598,943)            | -                    | (499,676)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                    | (1,142,257)          |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3,773,260)          | (3,831,685)          | (3,436,82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422,984)          | (1,268,522)          | (1,206,83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783,832)          | (1,198,616)          | (1,074,434)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66,202)          | (2,035,694)          | (553,936)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50,462,874)</b>  | <b>(47,521,328)</b>  | <b>(35,515,101)</b>  |
| <b>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963,898)</b>   | <b>(2,719,512)</b>   | <b>1,780,481</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8,242,667           | 85,341,358           | 90,019,215           |
|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 5,694,604            | 4,403,033            | 3,034,49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 25,729               | 11,888               | 380,814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03,963,000</b>   | <b>89,756,279</b>    | <b>93,434,522</b>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8,287,804)        | (101,288,946)        | (105,839,54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63,172)            | (237,376)            | (781,818)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08,550,976)</b> | <b>(101,526,322)</b> | <b>(106,621,359)</b> |
|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587,976)</b>   | <b>(11,770,043)</b>  | <b>(13,186,837)</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上市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               | 2,152,072            | -                    | -                    |
| 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               | 93,005,547           | 68,936,099           | 54,572,426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95,157,619</b>    | <b>68,936,099</b>    | <b>54,572,426</b>    |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 (78,980,428)        | (54,034,048)        | (38,524,701)        |
|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074,043)         | (1,711,466)         | (736,299)           |
|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825,156)           | -                   | (56)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81,879,627)</b> | <b>(55,745,514)</b> | <b>(39,261,056)</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3,277,992</b>   | <b>13,190,585</b>   | <b>15,311,370</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858</b>          | <b>16,259</b>       | <b>(33,205)</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 <b>3,726,976</b>    | <b>(1,282,711)</b>  | <b>3,871,809</b>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749,212          | 13,031,923          | 9,160,114           |
|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15,476,188</b>   | <b>11,749,212</b>   | <b>13,031,923</b>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b>2018年12月31日余额</b> | <b>5,000,000</b> | <b>2,221,443</b> | <b>1,212,428</b> | <b>2,159,026</b> | <b>4,092,349</b> | <b>5,828,383</b> | <b>20,513,629</b> | <b>829,132</b> | <b>21,342,761</b>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702,225)        | -                | -                | 315,079          | (387,146)         | (5,153)        | (392,299)         |
| <b>2019年1月1日余额</b>   | <b>5,000,000</b> | <b>2,221,443</b> | <b>510,203</b>   | <b>2,159,026</b> | <b>4,092,349</b> | <b>6,143,462</b> | <b>20,126,483</b> | <b>823,979</b> | <b>20,950,462</b>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 1.本年利润               | -                | -                | -                | -                | -                | 2,824,798        | 2,824,798         | 22,449         | 2,847,247         |
|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45,251          | -                | -                | -                | 145,251           | -              | 145,251           |
| 3.普通股发行              | 555,556          | 1,596,516        | -                | -                | -                | -                | 2,152,072         | -              | 2,152,072         |
| 4.利润分配               |                  |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21,885          | -                | (521,885)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452,906          | (452,906)        |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833,333)        | (833,333)         | -              | (833,333)         |
| 上述1至4小计              | 555,556          | 1,596,516        | 145,251          | 521,885          | 452,906          | 1,016,674        | 4,288,788         | 22,449         | 4,311,237         |
| <b>2019年12月31日余额</b> | <b>5,555,556</b> | <b>3,817,959</b> | <b>655,454</b>   | <b>2,680,911</b> | <b>4,545,255</b> | <b>7,160,136</b> | <b>24,415,271</b> | <b>846,428</b> | <b>25,261,699</b> |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b>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b>   | <b>5,000,000</b> | <b>2,221,443</b> | <b>232,344</b>   | <b>1,705,040</b> | <b>3,532,256</b> | <b>4,423,456</b> | <b>17,114,539</b> | <b>804,045</b> | <b>17,918,584</b>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 1.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80,084          | -                | -                | 2,419,006        | 3,399,090         | 25,087         | 3,424,177         |
| 2.利润分配                    |                  |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53,986          | -                | (453,986)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560,093          | (560,093)        | -                 | -              | -                 |
|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 -                | 980,084          | 453,986          | 560,093          | 1,404,927        | 3,399,090         | 25,087         | 3,424,177         |
| <b>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b> | <b>5,000,000</b> | <b>2,221,443</b> | <b>1,212,428</b> | <b>2,159,026</b> | <b>4,092,349</b> | <b>5,828,383</b> | <b>20,513,629</b> | <b>829,132</b> | <b>21,342,761</b> |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b>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b>   | <b>5,000,000</b> | <b>2,221,443</b> | <b>202,513</b> | <b>1,297,765</b> | <b>2,743,131</b> | <b>3,483,406</b> | <b>14,948,258</b> | <b>800,210</b> | <b>15,748,468</b>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 1.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9,831         | -                | -                | 2,136,450        | 2,166,281         | 3,835          | 2,170,116         |
| 2.利润分配                    |                  |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07,275          | -                | (407,275)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789,125          | (789,125)        | -                 | -              | -                 |
|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 -                | 29,831         | 407,275          | 789,125          | 940,050          | 2,166,281         | 3,835          | 2,170,116         |
| <b>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b> | <b>5,000,000</b> | <b>2,221,443</b> | <b>232,344</b> | <b>1,705,040</b> | <b>3,532,256</b> | <b>4,423,456</b> | <b>17,114,539</b> | <b>804,045</b> | <b>17,918,584</b> |

2、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合计                |
|---------------------------|------------------|------------------|------------------|------------------|------------------|------------------|-------------------|
| <b>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b> | <b>5,000,000</b> | <b>2,221,443</b> | <b>1,212,428</b> | <b>2,159,026</b> | <b>4,088,597</b> | <b>5,828,994</b> | <b>20,510,488</b>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702,225)        | -                | -                | 318,539          | (383,686)         |
| <b>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b>   | <b>5,000,000</b> | <b>2,221,443</b> | <b>510,203</b>   | <b>2,159,026</b> | <b>4,088,597</b> | <b>6,147,533</b> | <b>20,126,802</b>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1.本年利润                    | -                | -                | -                | -                | -                | 2,812,732        | 2,812,732         |
|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45,251          | -                | -                | -                | 145,251           |
| 3.普通股发行                   | 555,556          | 1,596,516        | -                | -                | -                | -                | 2,152,072         |
| 4.利润分配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21,885          | -                | (521,885)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448,468          | (448,468)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833,333)        | (833,333)         |
| 上述 1 至 4 小计               | 555,556          | 1,596,516        | 145,251          | 521,885          | 448,468          | 1,009,046        | 4,276,722         |
| <b>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b> | <b>5,555,556</b> | <b>3,817,959</b> | <b>655,454</b>   | <b>2,680,911</b> | <b>4,537,065</b> | <b>7,156,579</b> | <b>24,403,524</b> |

| 项目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合计                |
|-------------------------|------------------|------------------|----------------|------------------|------------------|------------------|-------------------|
| <b>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b> | <b>5,000,000</b> | <b>2,221,443</b> | <b>232,344</b> | <b>1,705,040</b> | <b>3,531,312</b> | <b>4,434,142</b> | <b>17,124,281</b>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1.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80,084        | -                | -                | 2,406,123        | 3,386,207         |
| 2.利润分配                  |                  |                  |                |                  |                  |                  |                   |

| 项目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合计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53,986          | -                | (453,986)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557,285          | (557,285)        | -                 |
|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 -                | 980,084          | 453,986          | 557,285          | 1,394,852        | 3,386,207         |
| <b>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b> | <b>5,000,000</b> | <b>2,221,443</b> | <b>1,212,428</b> | <b>2,159,026</b> | <b>4,088,597</b> | <b>5,828,994</b> | <b>20,510,488</b> |

| 项目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合计                |
|---------------------------|------------------|------------------|----------------|------------------|------------------|------------------|-------------------|
| <b>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b>   | <b>5,000,000</b> | <b>2,221,443</b> | <b>202,513</b> | <b>1,297,765</b> | <b>2,743,131</b> | <b>3,495,866</b> | <b>14,960,718</b>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1.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9,831         | -                | -                | 2,133,732        | 2,163,563         |
| 2.利润分配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07,275          | -                | (407,275)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788,181          | (788,181)        | -                 |
|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 -                | 29,831         | 407,275          | 788,181          | 938,276          | 2,163,563         |
| <b>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b> | <b>5,000,000</b> | <b>2,221,443</b> | <b>232,344</b> | <b>1,705,040</b> | <b>3,531,312</b> | <b>4,434,142</b> | <b>17,124,281</b> |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行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 2019 年 | 变动原因 | 合并范围                                    |
|--------|------|---|
| 无变化    | -    | 日照蓝海、平阴蓝海、济宁蓝海、金乡蓝海、罗湖蓝海、弋阳蓝海、德兴蓝海、沂南蓝海 |
| 2018 年 | 变动原因 | 合并范围                                    |
| 无变化    | -    | 日照蓝海、平阴蓝海、济宁蓝海、金乡蓝海、罗湖蓝海、弋阳蓝海、德兴蓝海、沂南蓝海 |
| 2017 年 | 变动原因 | 合并范围                                    |
| 无变化    | -    | 日照蓝海、平阴蓝海、济宁蓝海、金乡蓝海、罗湖蓝海、弋阳蓝海、德兴蓝海、沂南蓝海 |

###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52   | 0.48   | 0.4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0.52   | 0.48   | 0.4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38  | 12.86  | 13.3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31  | 12.77  | 12.77  |

#### （二）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拨备覆盖率     | 310.23 | 290.05 | 272.16 |
| 不良贷款率     | 1.46   | 1.57   | 1.86   |
| 成本收入比     | 30.25  | 32.23  | 35.69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48  | 10.60  | 10.50  |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49  | 10.61  | 10.51  |
| 资本充足率       | 12.26  | 12.55  | 12.59  |
| 流动性比例       | 71.45  | 59.65  | 50.90  |
|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7.31   | 6.79   | 7.51   |
|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0.11  | 10.32  | 7.51   |

## 五、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18,921        | 5,505         | 85,225         |
| 政府补助                        | 47,589        | 45,300        | 40,036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清理睡眠户净支出                   | (1,250)       | (622)         | 2,162          |
| -抵债资产变现净支出                  | (22,839)      | (13,234)      | (1,629)        |
| -诉讼案件损失                     | -             | (141)         | (240)          |
| -其他净损失                      | (2,597)       | (1,349)       | (339)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sup>1</sup></b> | <b>39,824</b> | <b>35,459</b> | <b>125,215</b> |
|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sup>2</sup>  | (10,541)      | (9,057)       | (31,411)       |
| <b>合计</b>                   | <b>29,283</b> | <b>26,402</b> | <b>93,804</b>  |
|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16,187        | 15,753        | 88,612         |
|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 13,096        | 10,649        | 5,192          |

注：

1、本行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包含于其他净收益中的罚款支出等不能在税前抵扣。

## 六、2020 年一季度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告了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本行 2020 年一季度报表未经审计，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的财务数据如下：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合并口径                     |                          | 母公司口径                    |                          |
|---------------|--------------------------|--------------------------|--------------------------|--------------------------|
|               | 2020年<br>3月31日<br>(未经审计) | 2019年<br>12月31日<br>(经审计) | 2020年<br>3月31日<br>(未经审计) | 2019年<br>12月31日<br>(经审计) |
| 资产            |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2,401,439               | 26,042,449               | 22,012,952               | 25,676,118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6,119,860                | 6,568,788                | 4,233,530                | 4,761,599                |
| 拆出资金          | 6,705,598                | 6,762,843                | 6,705,598                | 6,762,84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8,037,567               | 50,086,875               | 47,605,567               | 49,906,659               |
| 衍生金融资产        | 87,012                   | 20,023                   | 87,012                   | 20,02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2,262,669                | -                        | 2,262,66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6,050,662              | 170,995,529              | 182,453,902              | 167,757,503              |
| 债权投资          | 53,088,576               | 52,282,414               | 53,088,576               | 52,282,414               |
| 其他债权投资        | 21,291,529               | 20,229,074               | 21,291,529               | 20,229,07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200                    | 5,200                    | 5,200                    | 5,2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357,000                  | 357,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203                      | 203                      | 203                      | 203                      |
| 固定资产          | 2,994,569                | 3,041,306                | 2,969,629                | 3,015,737                |
| 在建工程          | 671,358                  | 617,878                  | 671,358                  | 617,878                  |
| 无形资产          | 84,784                   | 85,358                   | 84,784                   | 85,35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79,020                | 1,655,694                | 1,763,784                | 1,641,095                |
| 其他资产          | 939,226                  | 1,011,081                | 904,320                  | 981,583                  |
| <b>资产总计</b>   | <b>350,256,603</b>       | <b>341,667,384</b>       | <b>344,234,944</b>       | <b>336,362,956</b>       |
| 负债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354,793                | 2,341,608                | 2,275,514                | 2,303,128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098,864                | 2,748,170                | 4,197,229                | 2,850,304                |
| 拆入资金          | 5,675,904                | 5,010,613                | 5,675,904                | 5,010,613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5,327                  | -                        | 135,327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120,204                  | 17,040                   | 120,204                  | 17,04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5,507,003               | 17,371,888               | 15,507,003               | 17,371,888               |
| 吸收存款          | 224,731,089              | 218,805,639              | 219,567,501              | 214,323,761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73,187                | 1,595,160                | 1,369,892                | 1,585,826                |
| 应交税费          | 622,511                  | 812,087                  | 616,010                  | 805,078                  |



| 项目                  | 合并口径                     |                          | 母公司口径                    |                          |
|---------------------|--------------------------|--------------------------|--------------------------|--------------------------|
|                     | 2020年<br>3月31日<br>(未经审计) | 2019年<br>12月31日<br>(经审计) | 2020年<br>3月31日<br>(未经审计) | 2019年<br>12月31日<br>(经审计) |
| 预计负债                | 259,838                  | 209,457                  | 256,770                  | 205,224                  |
| 应付债券                | 67,686,569               | 66,190,861               | 67,686,569               | 66,190,861               |
| 其他负债                | 1,458,376                | 1,303,162                | 1,456,177                | 1,295,709                |
| <b>负债合计</b>         | <b>324,023,665</b>       | <b>316,405,685</b>       | <b>318,864,100</b>       | <b>311,959,432</b>       |
| <b>股东权益</b>         |                          |                          |                          |                          |
| 股本                  | 5,555,556                | 5,555,556                | 5,555,556                | 5,555,556                |
| 资本公积                | 3,817,959                | 3,817,959                | 3,817,959                | 3,817,959                |
| 其他综合收益              | 770,372                  | 655,454                  | 770,372                  | 655,454                  |
| 盈余公积                | 2,680,911                | 2,680,911                | 2,680,911                | 2,680,911                |
| 一般风险准备              | 4,545,255                | 4,545,255                | 4,537,065                | 4,537,065                |
| 未分配利润               | 8,013,685                | 7,160,136                | 8,008,981                | 7,156,579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 <b>25,383,738</b>        | <b>24,415,271</b>        | <b>25,370,844</b>        | <b>24,403,524</b>        |
| 少数股东权益              | 849,200                  | 846,428                  | -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b>26,232,938</b>        | <b>25,261,699</b>        | <b>25,370,844</b>        | <b>24,403,524</b>        |
|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 <b>350,256,603</b>       | <b>341,667,384</b>       | <b>344,234,944</b>       | <b>336,362,956</b>       |

## (二) 利润表

##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合并口径                                 |                                      | 母公司口径                                |                                      |
|---------------|--------------------------------------|--------------------------------------|--------------------------------------|--------------------------------------|
|               | 2020年1月1<br>日至3月31日<br>止期间<br>(未经审计) | 2019年1月1<br>日至3月31日<br>止期间<br>(未经审计) | 2020年1月1<br>日至3月31日<br>止期间<br>(未经审计) | 2019年1月1<br>日至3月31日<br>止期间<br>(未经审计) |
| <b>一、营业收入</b> |                                      |                                      |                                      |                                      |
| 利息收入          | 3,557,185                            | 3,194,438                            | 3,487,400                            | 3,141,659                            |
| 利息支出          | (1,689,619)                          | (1,545,475)                          | (1,666,347)                          | (1,533,076)                          |
| 利息净收入         | 1,867,566                            | 1,648,963                            | 1,821,053                            | 1,608,583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20,981                              | 92,286                               | 120,892                              | 92,134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3,751)                             | (13,343)                             | (12,871)                             | (12,61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07,230                              | 78,943                               | 108,021                              | 79,517                               |
| 投资净收益         | 392,943                              | 269,750                              | 392,522                              | 269,750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432,592                              | 103,736                              | 432,592                              | 103,736                              |

| 项目                   | 合并口径                         |                              | 母公司口径                        |                              |
|----------------------|------------------------------|------------------------------|------------------------------|------------------------------|
|                      |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br>(未经审计) |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br>(未经审计) |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br>(未经审计) |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br>(未经审计) |
| 其他收益                 | 6,465                        | 5,409                        | 4,506                        | 4,655                        |
| 汇兑净收益                | 22,441                       | 10,464                       | 22,441                       | 10,464                       |
| 其他业务收入               | 3,631                        | 5,578                        | 3,629                        | 5,578                        |
|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 (481)                        | 1,572                        | (481)                        | 1,572                        |
| <b>营业收入合计</b>        | <b>2,832,387</b>             | <b>2,124,415</b>             | <b>2,784,283</b>             | <b>2,083,855</b>             |
| <b>二、营业支出</b>        |                              |                              |                              |                              |
| 税金及附加                | (21,907)                     | (21,029)                     | (21,747)                     | (20,890)                     |
| 业务及管理费               | (588,244)                    | (532,190)                    | (552,784)                    | (499,718)                    |
| 信用减值损失               | (1,225,981)                  | (595,284)                    | (1,219,715)                  | (586,907)                    |
| 资产减值损失               | (20,926)                     | (50,058)                     | (20,926)                     | (50,058)                     |
| 其他业务支出               | (278)                        | (39)                         | (242)                        | (6)                          |
| <b>营业支出合计</b>        | <b>(1,857,336)</b>           | <b>(1,198,600)</b>           | <b>(1,815,414)</b>           | <b>(1,157,579)</b>           |
| <b>三、营业利润</b>        | <b>975,051</b>               | <b>925,815</b>               | <b>968,869</b>               | <b>926,276</b>               |
| 加：营业外收入              | 597                          | 920                          | 597                          | 920                          |
| 减：营业外支出              | (3,886)                      | (324)                        | (3,861)                      | (324)                        |
| <b>四、利润总额</b>        | <b>971,762</b>               | <b>926,411</b>               | <b>965,605</b>               | <b>926,872</b>               |
| 减：所得税费用              | (115,440)                    | (167,297)                    | (113,203)                    | (165,758)                    |
| <b>五、净利润</b>         | <b>856,322</b>               | <b>759,114</b>               | <b>852,402</b>               | <b>761,114</b>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53,550                      | 760,405                      | 852,402                      | 761,114                      |
| 少数股东损益               | 2,772                        | (1,291)                      | -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114,917</b>               | <b>(10,995)</b>              | <b>114,917</b>               | <b>(10,995)</b>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14,917                      | (10,995)                     | 114,917                      | (10,995)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48,094                      | (15,075)                     | 148,094                      | (15,075)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33,177)                     | 4,080                        | (33,177)                     | 4,08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b>971,239</b>               | <b>748,119</b>               | <b>967,319</b>               | <b>750,119</b>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68,467                      | 749,410                      | 967,319                      | 750,11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772                        | -1,291                       | -                            | -                            |

| 项目                | 合并口径                         |                              | 母公司口径                        |                              |
|-------------------|------------------------------|------------------------------|------------------------------|------------------------------|
|                   |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br>(未经审计) |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br>(未经审计) |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br>(未经审计) |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br>(未经审计) |
| 八、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0.15                         | 0.15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合并口径                         |                              | 母公司口径                        |                              |
|-----------------------|------------------------------|------------------------------|------------------------------|------------------------------|
|                       |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br>(未经审计) |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br>(未经审计) |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br>(未经审计) |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br>(未经审计)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 5,950,296                    | 5,944,095                    | 5,271,796                    | 5,999,77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339,596                    | 256,931                      | 1,335,554                    | 81,92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3,338                       | 478,000                      | -                            | 500,00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667,048                      | 707,708                      | 667,048                      | 707,70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135,327                      | -                            | 135,327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 3,217,306                    | -                            | 3,217,306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1,626,663                    | 724,556                      | 1,635,045                    | 724,808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80,777                       | 1,260,989                    | 302,200                      | 1,298,989                    |
| 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2,214,321                    | -                            | 2,214,32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265,000                    | 890,371                      | 2,265,000                    | 890,371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51,517                       | 19,659                       | 51,517                       | 19,659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3,425,886                    | 2,752,291                    | 3,355,602                    | 2,700,74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9,709                      | 359,366                      | 193,004                      | 360,451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5,745,157</b>            | <b>18,825,593</b>            | <b>15,212,093</b>            | <b>18,716,066</b>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16,185,170)                 | (15,980,676)                 | (15,818,684)                 | (15,624,567)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38,093)                    | (1,642,740)                  | (238,093)                    | (1,642,740)                  |
| 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75,804)                    | -                            | (675,804)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                            | (27,477)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869,717)                  | -                            | (1,869,717)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179,079)                  | (1,162,616)                  | (1,157,846)                  | (1,151,913)                  |

| 项目                         | 合并口径                         |                              | 母公司口径                        |                              |
|----------------------------|------------------------------|------------------------------|------------------------------|------------------------------|
|                            |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br>(未经审计) |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br>(未经审计) |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br>(未经审计) |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br>(未经审计)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63,302)                    | (485,071)                    | (541,104)                    | (465,17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28,253)                  | (810,106)                    | (1,024,375)                  | (806,08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2,180)                    | (273,957)                    | (168,502)                    | (263,738)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1,931,598)</b>          | <b>(20,355,166)</b>          | <b>(21,521,602)</b>          | <b>(19,954,211)</b>          |
| <b>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6,186,441)</b>           | <b>(1,529,573)</b>           | <b>(6,309,509)</b>           | <b>(1,238,145)</b>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79,258                    | 29,266,776                   | 4,479,258                    | 29,266,776                   |
|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 985,249                      | 1,486,398                    | 984,827                      | 1,486,39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 1,443                        | 2,052                        | 1,443                        | 2,052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5,465,950</b>             | <b>30,755,226</b>            | <b>5,465,528</b>             | <b>30,755,226</b>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156,542)                  | (33,953,401)                 | (2,904,758)                  | (33,953,40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6,692)                     | (46,293)                     | (76,232)                     | (43,26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3,233,234)</b>           | <b>(33,999,694)</b>          | <b>(2,980,990)</b>           | <b>(33,996,661)</b>          |
|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232,716</b>             | <b>(3,244,468)</b>           | <b>2,484,538</b>             | <b>(3,241,435)</b>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上市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                | -                            | 2,152,072                    | -                            | 2,152,072                    |
| 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                | 20,190,592                   | 14,274,034                   | 20,190,592                   | 14,274,034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0,190,592</b>            | <b>16,426,106</b>            | <b>20,190,592</b>            | <b>16,426,106</b>            |
|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 (18,920,766)                 | (12,873,793)                 | (18,920,766)                 | (12,873,793)                 |
|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09,234)                    | (316,207)                    | (309,234)                    | (316,207)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9,230,000)</b>          | <b>(13,190,000)</b>          | <b>(19,230,000)</b>          | <b>(13,190,000)</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960,592</b>               | <b>3,236,106</b>             | <b>960,592</b>               | <b>3,236,106</b>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9,690                       | (12,200)                     | 19,690                       | (12,200)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 <b>(2,973,443)</b>           | <b>(1,550,135)</b>           | <b>(2,844,689)</b>           | <b>(1,255,674)</b>           |
|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153,911                   | 13,509,179                   | 15,476,188                   | 11,749,212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14,180,468</b>            | <b>11,959,044</b>            | <b>12,631,499</b>            | <b>10,493,538</b>            |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资产负债分析

#### (一) 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3,416.67 亿元、2,941.41 亿元和 2,510.54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6.16%，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7.16%。本行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类型的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6,042,449       | 7.62  | 26,866,034       | 9.13  | 26,904,756       | 10.72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6,568,788        | 1.92  | 9,411,288        | 3.20  | 6,285,463        | 2.50  |
| 拆出资金                   | 6,762,843        | 1.98  | 4,040,374        | 1.37  | 3,774,646        | 1.5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不适用   | 8,353,039        | 2.84  | 2,170,311        | 0.86  |
| 衍生金融资产                 | 20,023           | 0.01  | 15,207           | 0.01  | 5,519            | 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262,669        | 0.66  | 3,518,031        | 1.20  | 9,853,736        | 3.92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70,995,529      | 50.05 | 130,756,019      | 44.45 | 106,756,866      | 42.52 |
| 金融投资：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86,875       | 14.6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债权投资                  | 52,282,414       | 15.3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债权投资                | 20,229,074       | 5.9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200            | 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                | 不适用              | 不适用   | 44,288,354       | 15.06 | 30,148,645       | 12.01 |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 不适用           | 34,271,902         | 11.65         | 18,401,637         | 7.33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5,111,724         | 8.54          | 39,720,679         | 15.82         |
| 应收利息        | -                  | -             | 1,613,143          | 0.55          | 1,138,414          | 0.45          |
| 投资性房地产      | 203                | 0.00          | 223                | 0.00          | 223                | 0.00          |
| 固定资产        | 3,041,306          | 0.89          | 2,935,924          | 1.00          | 3,091,974          | 1.23          |
| 在建工程        | 617,878            | 0.18          | 720,958            | 0.25          | 635,221            | 0.25          |
| 无形资产        | 85,358             | 0.02          | 88,784             | 0.03          | 83,826             | 0.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55,694          | 0.48          | 997,729            | 0.34          | 1,057,257          | 0.42          |
| 其他资产        | 1,011,081          | 0.30          | 1,152,432          | 0.38          | 1,025,066          | 0.41          |
| <b>资产总计</b> | <b>341,667,384</b> | <b>100.00</b> | <b>294,141,165</b> | <b>100.00</b> | <b>251,054,239</b> | <b>100.00</b> |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发放贷款和垫款等金融工具 2019 年年末的账面余额中包含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未到期的利息。

2、其他资产包括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等。

## 1、贷款分析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50.05%、44.45%和 42.5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1,709.96 亿元、1,307.56 亿元和 1,067.57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77%，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2.48%。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本行在审慎信贷政策基础上适度发展了信贷业务。

###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由公司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组成。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具体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公司贷款和垫款               | 128,335,679        | 71.81         | 93,114,412         | 67.98         | 77,084,526         | 68.55         |
| 票据贴现                  | 4,704,903          | 2.63          | 6,110,013          | 4.46          | 1,089,506          | 0.97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45,668,424         | 25.55         | 37,749,523         | 27.56         | 34,270,527         | 30.48         |
|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 <b>178,709,006</b> | <b>100.00</b> | <b>136,973,948</b> | <b>100.00</b> | <b>112,444,559</b> | <b>100.00</b> |
| 应计利息                  | 397,837            |               | -                  |               | -                  |               |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 (8,111,314)        |               | (6,217,929)        |               | (5,687,693)        |               |
| <b>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b>    | <b>170,995,529</b> |               | <b>130,756,019</b> |               | <b>106,756,866</b>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787.09 亿元（不含应计利息，下同）、1,369.74 亿元和 1,124.45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47%，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增长 21.81%。

#### ① 公司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1%、67.98% 和 68.5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行业类别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房地产业          | 26,989,343       | 21.03 | 19,185,754       | 20.60 | 16,445,923       | 21.33 |
| 批发和零售业        | 24,193,262       | 18.85 | 16,177,408       | 17.37 | 14,021,393       | 18.19 |
| 建筑业           | 20,608,890       | 16.06 | 14,870,236       | 15.97 | 12,278,851       | 15.93 |
| 制造业           | 16,964,725       | 13.22 | 14,078,643       | 15.12 | 12,884,996       | 16.72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6,948,817       | 13.21 | 11,296,312       | 12.13 | 8,211,342        | 10.65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8,504,405        | 6.63  | 6,806,169        | 7.31  | 5,642,220        | 7.32  |
| 农、林、牧、渔业      | 3,463,757        | 2.70  | 2,095,793        | 2.25  | 1,863,746        | 2.42  |

| 行业类别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住宿和餐饮业           | 3,278,379          | 2.55          | 2,620,109         | 2.81          | 2,362,087         | 3.06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2,943,950          | 2.29          | 2,349,622         | 2.52          | 1,138,779         | 1.48          |
| 其他               | 4,440,151          | 3.46          | 3,634,366         | 3.92          | 2,235,189         | 2.90          |
| <b>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b> | <b>128,335,679</b> | <b>100.00</b> | <b>93,114,412</b> | <b>100.00</b> | <b>77,084,526</b> | <b>100.00</b> |

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涉及行业较广泛，主要集中于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及制造业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及制造业四个行业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合计分别为 887.56 亿元、643.12 亿元和 556.31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16%、69.07% 和 72.17%。主要行业贷款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 ② 票据贴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4.46% 和 0.97%。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票据贴现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 4,704,903        | 100.00        | 6,110,013        | 100.00        | 1,089,506        | 100.00        |
| <b>票据贴现余额</b> | <b>4,704,903</b> | <b>100.00</b> | <b>6,110,013</b> | <b>100.00</b> | <b>1,089,506</b> | <b>100.00</b>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47.05 亿元、61.10 亿元和 10.90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3.00%；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60.81%，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了票据贴现业务的发展力度，并在总行开展了转贴现业务。

## ③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和垫款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个人经营贷款           | 21,680,059        | 47.47         | 20,053,489        | 53.12         | 18,155,402        | 52.98         |
| 个人住房贷款           | 21,260,113        | 46.55         | 15,011,716        | 39.77         | 13,341,421        | 38.93         |
| 个人消费贷款           | 2,682,977         | 5.87          | 2,563,789         | 6.79          | 2,621,741         | 7.65          |
| 其他               | 45,275            | 0.10          | 120,529           | 0.32          | 151,963           | 0.44          |
| <b>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b> | <b>45,668,424</b> | <b>100.00</b> | <b>37,749,523</b> | <b>100.00</b> | <b>34,270,527</b> | <b>100.00</b>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456.68 亿元、377.50 亿元和 342.71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0.98%，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15%。

个人经营贷款是个人贷款和垫款的最大组成部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分别为 216.80 亿元、200.53 亿元和 181.55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7.47%、53.12% 和 52.9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分别为 212.60 亿元、150.12 亿元和 133.41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6.55%、39.77% 和 38.93%。报告期内，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占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全球宏观经济增长乏力，国家经济政策调整，经济下行趋势压力加大，青岛作为港口型城市，受进出口贸易疲软等因素影响较大，导致青岛地区的个体户贷款意愿弱化，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占比下降明显；二是个人住房贷款抵押物充足，还款期限较长，同时，2018 年以来，青岛实行了人才引进政策、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举办了“2018 年上合青岛峰会”等，同时本行积极满足刚需、改善型住房需求，带动了个人住房贷款增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分别为 26.83 亿元、25.64 亿元和 26.22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5.87%、6.79% 和 7.6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其他贷款分别为 0.45 亿元、1.21 亿元和 1.52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0.10%、0.32% 和 0.44%，占比较小。

## (2) 按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贷款主办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对客户贷款进行区域划分，各分支机构主办其所在地的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大部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都位于青岛市。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地区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青岛地区             | 169,284,960        | 94.73         | 131,701,589        | 96.15         | 109,623,676        | 97.49         |
| 其他地区             | 9,424,046          | 5.27          | 5,272,359          | 3.85          | 2,820,883          | 2.51          |
|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 <b>178,709,006</b> | <b>100.00</b> | <b>136,973,948</b> | <b>100.00</b> | <b>112,444,559</b> | <b>100.00</b>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青岛地区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73%、96.15%和97.49%。

##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信用贷款             | 8,214,503          | 4.60          | 8,126,154          | 5.93          | 5,603,543          | 4.98          |
| 保证贷款             | 60,780,693         | 34.01         | 44,339,781         | 32.37         | 38,404,486         | 34.15         |
| 抵押贷款             | 102,269,181        | 57.23         | 76,435,450         | 55.80         | 65,803,797         | 58.52         |
| 质押贷款             | 7,444,629          | 4.17          | 8,072,563          | 5.90          | 2,632,733          | 2.35          |
|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 <b>178,709,006</b> | <b>100.00</b> | <b>136,973,948</b> | <b>100.00</b> | <b>112,444,559</b> | <b>100.00</b> |

在本行贷款中，抵押贷款所占的比重最大。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抵押贷款总额分别为1,022.69亿元、764.35亿元和658.04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23%、55.80%和58.5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抵押贷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本行为控制贷款风险，持续大力度推广以有效资产为抵押的贷款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保证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01%、32.37%和34.15%。本行持续

对保证贷款的发放采取严格的准入条件以有效管理和控制保证贷款的潜在风险。

#### (4) 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 为限。本行的贷款集中度相对较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最大借款人贷款额占资本净额 7.31%，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十大借款人       | 借款投向行业        | 贷款余额              |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
| 客户 A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100,000         | 1.18          | 7.31         |
| 客户 B        | 建筑业           | 1,942,000         | 1.09          | 6.76         |
| 客户 C        | 房地产业          | 1,895,430         | 1.06          | 6.59         |
| 客户 D        | 建筑业           | 1,795,260         | 1.00          | 6.25         |
| 客户 E        | 批发和零售业        | 1,480,000         | 0.83          | 5.15         |
| 客户 F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393,700         | 0.78          | 4.85         |
| 客户 G        | 房地产业          | 1,284,931         | 0.72          | 4.47         |
| 客户 H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199,900         | 0.67          | 4.17         |
| 客户 I        | 批发和零售业        | 1,168,180         | 0.65          | 4.06         |
| 客户 J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138,000         | 0.64          | 3.96         |
| <b>贷款合计</b> |               | <b>15,397,401</b> | <b>8.62</b>   | <b>53.56</b> |

#### (5) 本行贷款的资产质量

##### ①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正常类         | 165,320,541        | 92.51         | 125,037,159        | 91.28         | 99,544,122         | 88.53         |
| 关注类         | 10,772,969         | 6.03          | 9,793,079          | 7.15          | 10,810,620         | 9.61          |
| 次级类         | 799,370            | 0.44          | 642,866            | 0.47          | 251,054            | 0.22          |
| 可疑类         | 1,658,253          | 0.93          | 1,245,321          | 0.91          | 1,558,660          | 1.39          |
| 损失类         | 157,873            | 0.09          | 255,523            | 0.19          | 280,103            | 0.25          |
| <b>发放贷款</b> | <b>178,709,006</b> | <b>100.00</b> | <b>136,973,948</b> | <b>100.00</b> | <b>112,444,559</b> | <b>100.00</b>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和垫款总额      |             |      |             |      |             |      |
|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 2,615,496   | 1.46 | 2,143,710   | 1.57 | 2,089,817   | 1.86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关注类贷款余额分别为107.73亿元、97.93亿元和108.11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6.03%、7.15%和9.61%。报告期内，本行关注类贷款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是本行加强风险管理，严格把控信贷业务审查，提升资产质量。

## ②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不良余额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不良余额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行业类别          | 2019年12月31日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金额          |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 房地产业          | 441,490     | 21.89  | 1.64  | 70,000      | 5.37   | 0.36  | 16,422      | 1.53   | 0.10  |
| 批发和零售业        | 403,189     | 19.99  | 1.67  | 330,702     | 25.35  | 2.04  | 330,365     | 30.87  | 2.36  |
| 制造业           | 647,632     | 32.11  | 3.82  | 579,450     | 44.42  | 4.12  | 422,158     | 39.45  | 3.28  |
| 建筑业           | 183,586     | 9.10   | 0.89  | 129,425     | 9.92   | 0.87  | 138,163     | 12.91  | 1.13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4,809      | 1.73   | 0.21  | 17,790      | 1.36   | 0.16  | 49,371      | 4.61   | 0.60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和餐饮业        | 57,852      | 2.87   | 1.76  | 49,665      | 3.81   | 1.90  | 13,360      | 1.25   | 0.57  |
| 农、林、牧、渔业      | 188,324     | 9.34   | 5.44  | 69,083      | 5.30   | 3.30  | 25,021      | 2.34   | 1.34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47,008      | 2.33   | 1.60  | 7,772       | 0.60   | 0.33  | 16,068      | 1.50   | 1.41  |
| 其他            | 12,999      | 0.64   | 0.29  | 50,682      | 3.87   | 1.39  | 59,302      | 5.54   | 2.65  |
| 合计            | 2,016,889   | 100.00 | 1.57  | 1,304,569   | 100.00 | 1.40  | 1,070,230   | 100.00 | 1.39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制造业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6.48亿元、5.79亿元和4.22亿元，占公司类不良

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1%、44.42% 和 39.45%，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82%、4.12% 和 3.28%。本行制造业贷款客户以中小微客户为主，在制造业整体收缩的行业形势下，本行制造业贷款客户受影响较大，制造业不良贷款率较其他行业偏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4.03 亿元、3.31 亿元和 3.30 亿元，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9%、25.35% 和 30.87%，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7%、2.04% 和 2.36%。由于批发和零售业具有应收应付款占比高的特点，其经营稳定性相对较差，因此不良贷款率较其他行业普遍偏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业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4.41 亿元、0.70 亿元和 0.16 亿元，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9%、5.37% 和 1.53%，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4%、0.36% 和 0.10%。截至 2019 年末，本行房地产业公司贷款不良余额和不良率较 2018 年末升高的主要原因是受到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和经济的持续下行导致个别房地产企业风险暴露的影响，本行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有所升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建筑业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1.84 亿元、1.29 亿元和 1.38 亿元，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0%、9.92% 和 12.91%，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9%、0.87% 和 1.13%。

### 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 公司贷款   | 2,016,889        | 77.11 | 1.57  | 1,304,569        | 60.86 | 1.40  | 1,070,230        | 51.21 | 1.39  |
| 流动资金贷款 | 1,532,956        | 58.61 | 1.99  | 1,208,531        | 56.38 | 2.02  | 912,326          | 43.65 | 1.85  |
| 固定资产贷款 | 481,585          | 18.41 | 0.98  | 93,728           | 4.37  | 0.29  | 20,459           | 0.98  | 0.08  |
| 贸易融资   | 2,348            | 0.09  | 0.11  | 2,310            | 0.11  | 0.22  | 137,445          | 6.58  | 17.94 |
| 个人贷款   | 598,607          | 22.89 | 1.31  | 839,141          | 39.14 | 2.22  | 1,019,587        | 48.79 | 2.98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金额               |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 个人经营贷款    | 523,604          | 20.02         | 2.42        | 768,684          | 35.86         | 3.83        | 955,961          | 45.75         | 5.24        |
| 个人住房贷款    | 49,639           | 1.90          | 0.23        | 41,377           | 1.93          | 0.28        | 34,501           | 1.65          | 0.26        |
| 个人消费贷款    | 23,678           | 0.91          | 0.88        | 25,332           | 1.18          | 0.99        | 26,096           | 1.25          | 0.98        |
| 其他        | 1,686            | 0.06          | 3.72        | 3,748            | 0.17          | 3.11        | 3,029            | 0.14          | 1.99        |
| 票据贴现      | -                | -             | -           | -                | -             | -           | -                | -             | -           |
| <b>合计</b> | <b>2,615,496</b> | <b>100.00</b> | <b>1.46</b> | <b>2,143,710</b> | <b>100.00</b> | <b>1.57</b> | <b>2,089,817</b> | <b>100.00</b> | <b>1.86</b>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贸易融资类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0.02 亿元、0.02 亿元和 1.37 亿元，贸易融资类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11%、0.22% 和 17.94%。

本行 2017 年贸易融资类不良贷款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①客户主要以中小型企业为主，经营规模普遍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②受到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本行部分从事外贸进出口业务的贷款客户经营困难，还款能力下降；③其他商业银行普遍收紧了贸易融资的准入和审核标准，纷纷压降贸易融资规模，从而导致本行部分客户因其他商业银行收回贷款而陷入经营困境甚至倒闭。

本行一直坚持审慎的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原则，依据近年的市场环境特点，加大了贷款管理和投放力度，审慎调整了风险行业客户的分类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6.15 亿元、21.44 亿元和 20.90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6%、1.57% 和 1.86%。

#### ④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金额          |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 信用贷款 | 23,115      | 0.88  | 0.28  | 1,191       | 0.06  | 0.01  | 520         | 0.02  | 0.01  |
| 保证贷款 | 1,038,508   | 39.71 | 1.71  | 947,616     | 44.20 | 2.14  | 1,177,452   | 56.34 | 3.07  |
| 抵押贷款 | 1,490,068   | 56.97 | 1.46  | 1,124,439   | 52.45 | 1.47  | 852,310     | 40.78 | 1.30  |
| 质押贷款 | 63,805      | 2.44  | 0.86  | 70,464      | 3.29  | 0.87  | 59,535      | 2.86  | 2.26  |

|    |           |        |      |           |        |      |           |        |      |
|----|-----------|--------|------|-----------|--------|------|-----------|--------|------|
| 合计 | 2,615,496 | 100.00 | 1.46 | 2,143,710 | 100.00 | 1.57 | 2,089,817 | 100.00 | 1.86 |
|----|-----------|--------|------|-----------|--------|------|-----------|--------|------|

注：不良贷款率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抵押贷款为本行主要的贷款类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28%、0.01% 和 0.01%；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1%、2.14% 和 3.07%；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6%、1.47% 和 1.30%；质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6%、0.87% 和 2.26%。

#### (6) 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行报告期内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上年末余额             | 6,217,929        | 5,687,693        | 5,269,414        |
|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年初调整     | 130,97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年初余额              | 6,348,906        | 5,687,693        | 5,269,414        |
| 本年计提              | 2,595,575        | 1,950,870        | 1,189,192        |
| 本年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68,032           | 30,685           | 151,075          |
| 本年核销及其他           | (898,386)        | (1,451,319)      | (921,988)        |
| <b>年末余额</b>       | <b>8,114,127</b> | <b>6,217,929</b> | <b>5,687,693</b> |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核销及其他金额分别为 8.98 亿元、14.51 亿元和 9.22 亿元。2017 年以来受经济大环境影响，部分行业小微企业集中暴露风险，在经过充分追偿后，本行对部分暂无能力偿还债务且符合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进行了核销。

#### (7) 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情况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相关规定，本行需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一般准备金不应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并需在五年之内提足。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45.37 亿元，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 (8) 贷款逾期情况

本行的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包括利息逾期但本金未逾期的贷款；对于分期偿还的贷款，如果一期逾期，逾期和未逾期部分全部作为逾期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的逾期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未逾期贷款        | 173,292,465 | 96.97  | 133,510,203 | 97.47  | 108,386,609 | 96.39  |
| 逾期贷款         |             |        |             |        |             |        |
| -逾期3个月内(含)   | 3,482,376   | 1.95   | 1,808,410   | 1.32   | 2,142,844   | 1.91   |
| -逾期3个月至1年(含) | 1,110,051   | 0.62   | 667,143     | 0.49   | 459,527     | 0.41   |
| -逾期1年至3年(含)  | 619,628     | 0.35   | 588,575     | 0.43   | 960,187     | 0.85   |
| -逾期3年及以上     | 204,486     | 0.11   | 399,617     | 0.29   | 495,392     | 0.44   |
| 逾期贷款小计       | 5,416,541   | 3.03   | 3,463,745   | 2.53   | 4,057,950   | 3.61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178,709,006 | 100.00 | 136,973,948 | 100.00 | 112,444,559 | 100.00 |
| 其中：逾期3个月及以上  | 1,934,165   | 1.08   | 1,655,335   | 1.21   | 1,915,106   | 1.70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03%、2.53%和3.61%。2019年，本行逾期贷款比例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本行逾期3个月以内的贷款金额和比例有所升高；2018年，本行逾期贷款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存量贷款贷后管理以及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3个月及以上的比重分别为1.08%、1.21%和1.70%。

## 2、金融投资

### (1) 2019年1月1日之前：

本行将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投资划分为：(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持有至到期投资；(4)应收款项类投资。

### (2) 2019年1月1日之后：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



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行金融负债并无重大影响。

扣除减值准备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35.88%、38.09% 和 36.0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金融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86,875         | 40.8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债权投资                   | 52,282,414         | 42.6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债权投资                 | 20,229,074         | 16.5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200              | 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不适用           | 8,353,039          | 7.46          | 2,170,311         | 2.4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不适用           | 44,288,354         | 39.53         | 30,148,645        | 33.3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 不适用           | 34,271,902         | 30.59         | 18,401,637        | 20.35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5,111,724         | 22.42         | 39,720,679        | 43.91         |
| <b>合计</b>              | <b>122,603,563</b> | <b>100.00</b> | <b>112,025,019</b> | <b>100.00</b> | <b>90,441,272</b> | <b>100.00</b>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规模分别为 1,226.04 亿元、1,120.25 亿元和 904.41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9.44% 和 23.86%。

（1）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500.87 亿元、83.53 亿元和 21.70 亿元。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99.62%，主要是由于本行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资产规模增加。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
| <b>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债券</b>          |                     |                     |                     |
| 其中：政府                      | 4,259,494           | 212,156             | -                   |
| 政策性银行                      | 288,090             | 202,647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1,659,827           | 719,599             | 79,872              |
| 企业                         | 2,888,325           | 7,218,637           | 2,090,439           |
|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债券小计               | 9,095,736           | 8,353,039           | 2,170,311           |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   |                     |                     |                     |
| 其中：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952,662             | -                   | -                   |
| 企业                         | 82,138              | -                   | -                   |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小计 | 1,034,800           | -                   | -                   |
| 资产管理计划                     | 15,959,753          | -                   | -                   |
| 投资基金                       | 21,565,548          | -                   | -                   |
| 受益权转让计划                    | 2,250,822           | -                   | -                   |
|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180,216             | -                   | -                   |
| <b>合计</b>                  | <b>50,086,875</b>   | <b>8,353,039</b>    | <b>2,170,311</b>    |

## (2) 债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522.82 亿元，占本行金融投资的 42.64%。

本行债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    |                  |    |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 <b>债券</b>   |                   |               |
| 其中：政府       | 31,806,814        | 60.58         |
| 政策性银行       | 9,300,593         | 17.71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3,379,197         | 6.44          |
| 企业          | 759,768           | 1.45          |
| <b>债券小计</b> | <b>45,246,372</b> | <b>86.18</b>  |
| 受益权转让计划     | 3,090,982         | 5.89          |
|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 1,399,673         | 2.67          |
| 收益凭证        | 1,198,837         | 2.28          |
| 资产管理计划      | 499,965           | 0.95          |
| 其他          | 108,539           | 0.21          |
| 应计利息        | 955,009           | 1.82          |
| <b>小计</b>   | <b>52,499,377</b> | <b>100.00</b> |
| 减：减值准备      | (216,963)         |               |
| <b>合计</b>   | <b>52,282,414</b> |               |

### (3) 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202.29 亿元，占本行金融投资规模的 16.5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他债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 债券              |                   |               |
| 其中：政府           | 10,605,123        | 52.42         |
| 政策性银行           | 1,447,946         | 7.1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5,621,930         | 27.79         |
| 企业              | 2,145,447         | 10.61         |
| <b>债券小计</b>     | <b>19,820,446</b> | <b>97.98</b>  |
| 应计利息            | 408,628           | 2.02          |
| <b>合计</b>       | <b>20,229,074</b> | <b>100.00</b> |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 (131,967)         |               |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0.05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被投资单位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 山东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 3,700            | 71.15         |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 28.85         |
| <b>合计</b>     | <b>5,200</b>     | <b>100.00</b>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占本行金融投资规模的 39.53% 和 33.34%。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资产管理计划       | 18,195,200        | 41.02         | 8,229,828         | 27.30         |
| 债券           | 13,465,675        | 30.36         | 13,860,990        | 45.98         |
| -政府债券        | 2,722,274         | 6.14          | 934,993           | 3.11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 3,077,868         | 6.94          | 4,624,563         | 15.34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 6,227,776         | 14.04         | 7,809,238         | 25.90         |
| -企业债券        | 1,437,757         | 3.24          | 492,196           | 1.63          |
| 投资基金         | 12,594,279        | 28.39         | 2,891,720         | 9.59          |
| 受益权转让计划      | 100,000           | 0.23          | 308,518           | 1.02          |
|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                 | -             | 4,852,389         | 16.09         |
| 权益投资         | 5,200             | 0.01          | 5,200             | 0.02          |
| <b>小计</b>    | <b>44,360,354</b> | <b>100.00</b> | <b>30,148,645</b> | <b>100.00</b> |
| 减值准备         | (72,000)          | -             | -                 | -             |
| <b>合计</b>    | <b>44,288,354</b> | <b>-</b>      | <b>30,148,645</b> | <b>-</b>      |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301.49 亿元升至 2018 年的 442.88 亿元，增幅 46.90%。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度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大了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基金等。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占本行金融投资规模的 30.59% 和 20.35%。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政府债券        | 22,959,322        | 66.99         | 4,030,981         | 21.91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 8,532,866         | 24.90         | 9,322,856         | 50.6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 2,479,775         | 7.24          | 4,537,904         | 24.66         |
| 企业债券        | 299,939           | 0.87          | 509,896           | 2.77          |
| <b>合计</b>   | <b>34,271,902</b> | <b>100.00</b> | <b>18,401,637</b> | <b>100.00</b> |
| 公允价值        | 35,078,906        | -             | 17,906,457        | -             |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184.02 亿元增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342.72 亿元，增幅为 86.2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配置了较多的政府债券。

#### (7)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持有的此类资产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转让计划和其他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分别为 251.12 亿元和 397.21 亿元，占本行金融投资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22.42% 和 43.91%。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资产管理计划    | 17,322,183        | 68.50         | 33,447,301        | 83.72         |
| 受益权转让计划   | 5,375,710         | 21.26         | 6,437,974         | 16.11         |
| 收益凭证      | 1,381,384         | 5.46          | -                 | -             |
|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 1,099,797         | 4.35          | -                 | -             |
| 其他        | 109,269           | 0.43          | 66,245            | 0.17          |
| <b>小计</b> | <b>25,288,343</b> | <b>100.00</b> | <b>39,951,520</b> | <b>100.00</b> |

|      |                   |   |                   |   |
|------|-------------------|---|-------------------|---|
| 减值准备 | (176,619)         | - | (230,841)         | - |
| 合计   | <b>25,111,724</b> | - | <b>39,720,679</b> | - |

### 3、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其他类型的资产等。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依据本行吸收存款额及存款准备金率确定。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 260.42 亿元、268.66 亿元和 269.05 亿元。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约。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买入返售债券和买入返售票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22.63 亿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5.68%；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35.18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4.30%。截至 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经营策略及资金头寸情况，适当减少了从其他金融机构及同业银行中买入返售债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98.54 亿元。

#### (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包括人民币计价和外币计价的金融机构间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为 65.69 亿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0.20%，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流动性需求及头寸变化，降低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为 94.11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9.73%，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和监管导向，增加了存放同业等低风险业务的占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为 62.85 亿元。

#### （4）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主要为本行在货币市场进行的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分别为 67.63 亿元、40.40 亿元和 37.75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7.38%，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度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增加拆出资金规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04%。

#### （5）应收利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利息分别为 16.13 亿元和 11.38 亿元，本行应收利息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利息产生自：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72,347          | 376,970          |
| -投资       | 1,088,485        | 708,542          |
| -其他       | 152,311          | 52,902           |
| <b>合计</b> | <b>1,613,143</b> | <b>1,138,414</b> |

本行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中，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取的利息，列示在其他资产。本行应收利息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1.70%，主要原因是本行金融投资的应收利息的大幅增长。

#### （6）其他类型的资产

本行其他类型的资产还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类型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4.32 亿元、59.11 亿元和 58.99 亿元。

总体来看，其他类型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不断开展稳定增长。

##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341,608          | 0.74          | 2,987,300          | 1.10          | 73,024             | 0.0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748,170          | 0.87          | 905,551            | 0.33          | 3,410,070          | 1.46          |
| 拆入资金              | 5,010,613          | 1.58          | 2,984,169          | 1.09          | 2,565,497          | 1.10          |
| 衍生金融负债            | 17,040             | 0.01          | 26,888             | 0.01          | 34,389             | 0.0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7,371,888         | 5.49          | 14,778,988         | 5.42          | 8,405,731          | 3.61          |
| 吸收存款              | 218,805,639        | 69.15         | 192,610,288        | 70.61         | 173,935,299        | 74.61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95,160          | 0.50          | 1,589,483          | 0.58          | 1,454,110          | 0.62          |
| 应交税费              | 812,087            | 0.26          | 742,360            | 0.27          | 668,322            | 0.29          |
| 应付利息              | -                  | -             | 2,734,222          | 1.00          | 2,915,166          | 1.25          |
| 预计负债              | 209,457            | 0.07          | -                  | -             | -                  | -             |
| 应付债券              | 66,190,861         | 20.92         | 52,088,318         | 19.09         | 36,989,626         | 15.87         |
| 其他负债 <sup>1</sup> | 1,303,162          | 0.41          | 1,350,837          | 0.50          | 2,684,421          | 1.15          |
| <b>负债总额</b>       | <b>316,405,685</b> | <b>100.00</b> | <b>272,798,404</b> | <b>100.00</b> | <b>233,135,655</b> | <b>100.00</b> |

注：1、其他负债包括代理业务负债、递延收益、收回受托管理资产、代收代付款项、久悬未取款项及其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负债总额为3,164.06亿元，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15.99%；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负债总额为2,727.98亿元，较2017年12月31日增长17.0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负债总额为2,331.36亿元。本行吸收存款占负债的比重最大，吸收存款是本行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吸收存款保持较快增长，为本行整体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

### 1、吸收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公司存款 | 94,721,558  | 43.29 | 85,191,037  | 44.23 | 72,711,648  | 41.80 |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活期       | 65,043,260         | 29.73         | 60,146,383         | 31.23         | 45,916,242         | 26.39         |
| -定期       | 29,678,298         | 13.56         | 25,044,654         | 13.00         | 26,795,406         | 15.41         |
| 个人存款      | 120,880,905        | 55.25         | 107,352,084        | 55.74         | 101,165,247        | 58.16         |
| -活期       | 27,976,779         | 12.79         | 26,558,928         | 13.79         | 25,454,335         | 14.63         |
| -定期       | 92,904,126         | 42.46         | 80,793,156         | 41.95         | 75,710,912         | 43.53         |
| 其他存款      | 70,283             | 0.03          | 67,167             | 0.03          | 58,404             | 0.04          |
| 应计利息      | 3,132,893          | 1.43          | -                  | -             | -                  | -             |
| <b>合计</b> | <b>218,805,639</b> | <b>100.00</b> | <b>192,610,288</b> | <b>100.00</b> | <b>173,935,299</b> | <b>100.00</b> |
| 保证金存款     | 7,585,544          | 3.47          | 5,764,975          | 2.99          | 3,811,984          | 2.19          |
| -承兑汇票保证金  | 6,782,203          | 3.10          | 4,908,161          | 2.55          | 2,973,085          | 1.71          |
| -信用证保证金   | 325,601            | 0.15          | 447,076            | 0.23          | 400,131            | 0.23          |
| -保函保证金    | 345,620            | 0.16          | 244,640            | 0.13          | 204,346            | 0.12          |
| -其他       | 132,120            | 0.06          | 165,098            | 0.09          | 234,422            | 0.13          |

个人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55.25%、55.74%和 58.16%。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保持稳定,其中定期存款比例较高。

公司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保持稳定的比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43.29%、44.23%和 41.8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存款保持稳定。

保证金存款主要为公司存款中的特殊存款,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其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金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3.47%、2.99%和 2.19%。

## 2、同业往来（负债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往来（负债项）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748,170         | 10.94         | 905,551           | 4.85          | 3,410,070         | 23.71         |
| 拆入资金          | 5,010,613         | 19.94         | 2,984,169         | 15.99         | 2,565,497         | 17.8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7,371,888        | 69.13         | 14,778,988        | 79.16         | 8,405,731         | 58.45         |
| <b>合计</b>     | <b>25,130,671</b> | <b>100.00</b> | <b>18,668,708</b> | <b>100.00</b> | <b>14,381,298</b> | <b>100.00</b> |

本行持有的同业往来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同业往来负债余额分别为 251.31 亿元、186.69 亿元和 143.81 亿元，分别占本行同期负债总额的 7.94%、6.84%和 6.1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27.48 亿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3.48%，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自身资金配置情况，适当增加同业存放款项的规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9.06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73.44%，主要原因是发行同业存单逐渐成为金融市场同业负债业务的主要手段，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减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34.10 亿元。

拆入资金主要包括货币市场拆入款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50.11 亿元、29.84 亿元和 25.65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7.91%，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了对同行业银行的短期资金的借入。2018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1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卖出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173.72 亿元、147.79 亿元和 84.06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54%。2018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5.82%，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流动性管理需要等确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从而

对负债规模、结构及成本进行主动管理。

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各年变化情况，主要反映出本行根据同业市场变化、清算及金融市场投资业务需求，对本行流动性头寸进行投融资操作。

### 3、应付债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为 661.91 亿元，主要包括本行 2015 年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的金融债券及未到期同业存单。

### 4、其他负债的部分

其他负债的部分主要是由向中央银行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及其他负债组成。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利息收入           | 13,415,291       | 12,035,090       | 10,099,681       |
| 利息支出           | (6,324,974)      | (5,505,241)      | (4,311,321)      |
| 利息净收入          | 7,090,317        | 6,529,849        | 5,788,360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288,539          | 233,426          | 213,38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89,621)         | (84,281)         | (50,18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98,918          | 149,145          | 163,202          |
| 投资净收益/（损失）     | 2,108,284        | 632,219          | (14,386)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 (813,206)        | 55,560           | (39,449)         |
| 其他收益           | 47,546           | 45,234           | 37,336           |
| 汇兑净收益          | 56,305           | 26,589           | 49,042           |
| 其他业务收入         | 22,103           | 17,972           | 9,758            |
| 资产处置收益         | 18,921           | 5,505            | 85,225           |
| <b>营业收入合计</b>  | <b>8,729,188</b> | <b>7,462,073</b> | <b>6,079,088</b> |
| 税金及附加          | (91,236)         | (79,549)         | (71,472)         |
| 业务及管理费         | (2,640,478)      | (2,405,328)      | (2,169,534)      |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信用减值损失       | (2,697,89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 (161,575)        | (1,932,291)      | (1,074,583)      |
| 其他业务支出       | (885)            | (457)            | (297)            |
| 营业支出合计       | (5,592,073)      | (4,417,625)      | (3,315,886)      |
| <b>营业利润</b>  | <b>3,137,115</b> | <b>3,044,448</b> | <b>2,763,202</b> |
| 加：营业外收入      | 3,989            | 6,691            | 12,266           |
| 减：营业外支出      | (30,632)         | (21,971)         | (9,612)          |
| <b>利润总额</b>  | <b>3,110,472</b> | <b>3,029,168</b> | <b>2,765,856</b> |
| 减：所得税费用      | (263,225)        | (585,075)        | (625,571)        |
| <b>净利润</b>   | <b>2,847,247</b> | <b>2,444,093</b> | <b>2,140,285</b>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24,798        | 2,419,006        | 2,136,450        |
| 少数股东损益       | 22,449           | 25,087           | 3,835            |

本行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8.47 亿元、24.44 亿元和 21.4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6.50%；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14.19%。

## （二）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利润的主要来源。本行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70.90 亿元、65.30 亿元和 57.88 亿元。2019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8.58%，主要原因是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增加及应付债券利率下降；2018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2.81%，主要原因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规模的增加。

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与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           |           | 2018 年      |           |           | 2017 年      |           |           |
|-------------------|-------------------|-----------|-----------|-------------|-----------|-----------|-------------|-----------|-----------|
|                   | 平均余额 <sup>1</sup> | 利息收入/支出   |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 利息收入/支出   |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 利息收入/支出   |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 生息资产              |                   |           |           |             |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62,974,533       | 9,512,989 | 5.84      | 123,558,292 | 7,135,908 | 5.78      | 107,391,279 | 6,060,563 | 5.64      |
| 金融投资 <sup>2</sup> | 72,131,959        | 3,156,692 | 4.38      | 100,689,327 | 4,091,335 | 4.06      | 80,002,312  | 3,370,796 | 4.21      |

| 项目                        | 2019 年             |                   |             | 2018 年             |                  |             | 2017 年             |                   |             |
|---------------------------|--------------------|-------------------|-------------|--------------------|------------------|-------------|--------------------|-------------------|-------------|
|                           | 平均余额 <sup>1</sup>  | 利息收入/支出           |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 利息收入/支出          |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 利息收入/支出           |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1,377,281         | 337,556           | 1.58        | 22,969,138         | 366,294          | 1.59        | 22,332,759         | 358,453           | 1.61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258,374          | 169,798           | 2.06        | 9,964,756          | 299,797          | 3.01        | 9,201,996          | 202,300           | 2.2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08,347          | 28,238            | 2.34        | 2,562,010          | 72,359           | 2.82        | 2,706,351          | 81,457            | 3.01        |
| 拆出资金                      | 5,370,743          | 210,018           | 3.91        | 2,045,250          | 69,397           | 3.39        | 1,032,258          | 26,112            | 2.53        |
| <b>总生息资产</b>              | <b>271,321,237</b> | <b>13,415,291</b> | <b>4.94</b> | <b>261,788,773</b> | <b>2,035,090</b> | <b>4.60</b> | <b>222,666,955</b> | <b>10,099,681</b> | <b>4.54</b> |
| 计息负债                      |                    |                   |             |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346,907          | 93,629            | 2.80        | 810,639            | 24,117           | 2.98        | 212,183            | 7,183             | 3.39        |
| 吸收存款                      | 205,169,155        | 3,583,820         | 1.75        | 179,659,826        | 3,036,856        | 1.69        | 161,460,725        | 2,785,240         | 1.7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55,499          | 32,252            | 2.07        | 3,299,901          | 121,342          | 3.68        | 3,495,162          | 125,376           | 3.5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4,398,307         | 367,895           | 2.56        | 9,996,548          | 272,158          | 2.72        | 9,655,519          | 291,455           | 3.02        |
| 拆入资金                      | 5,769,357          | 178,178           | 3.09        | 2,440,232          | 103,175          | 4.23        | 2,093,159          | 61,009            | 2.91        |
| 应付债券                      | 57,936,870         | 2,069,200         | 3.57        | 42,339,016         | 1,947,593        | 4.60        | 24,632,855         | 1,041,058         | 4.23        |
| <b>总计息负债</b>              | <b>288,176,095</b> | <b>6,324,974</b>  | <b>2.19</b> | <b>238,546,162</b> | <b>5,505,241</b> | <b>2.31</b> | <b>201,549,603</b> | <b>4,311,321</b>  | <b>2.14</b> |
| <b>利息净收入</b>              |                    | <b>7,090,317</b>  |             |                    | <b>6,529,849</b> |             |                    | <b>5,788,360</b>  |             |
| <b>净利差<sup>3</sup></b>    |                    |                   | <b>2.75</b> |                    |                  | <b>2.29</b> |                    |                   | <b>2.40</b> |
| <b>净利息收益率<sup>4</sup></b> |                    |                   | <b>2.61</b> |                    |                  | <b>2.49</b> |                    |                   | <b>2.60</b> |

注：1、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是本行管理层数据，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2、2019 年生息资产中列示的金融投资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2018 年和 2017 年生息资产中列示的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3、净利差为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4、净利息收益率为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本行利息净收入受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规模和利率变化的影响。

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与 2018 年的比较 |                   |                        | 2018 年与 2017 年的比较 |                   |                        |
|----------------|-------------------|-------------------|------------------------|-------------------|-------------------|------------------------|
|                | 增加/(减少)原因         |                   | 增加/(减少)净额 <sup>3</sup> | 增加/(减少)原因         |                   | 增加/(减少)净额 <sup>3</sup> |
|                | 由于规模 <sup>1</sup> | 由于利率 <sup>2</sup> |                        | 由于规模 <sup>1</sup> | 由于利率 <sup>2</sup> |                        |
| <b>生息资产</b>    |                   |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276,421         | 100,660           | 2,377,081              | 912,376           | 162,969           | 1,075,345              |
| 金融投资           | (1,160,379)       | 225,736           | (934,643)              | 871,621           | (151,082)         | 720,539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5,386)          | (3,352)           | (28,738)               | 10,213            | (2,372)           | 7,841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51,338)          | (78,661)          | (129,999)              | 16,769            | 80,728            | 97,49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8,232)          | (5,889)           | (44,121)               | (4,344)           | (4,754)           | (9,098)                |
| 拆出资金           | 112,837           | 27,784            | 140,621                | 25,625            | 17,660            | 43,285                 |
| <b>利息收入变动</b>  | <b>1,113,923</b>  | <b>266,278</b>    | <b>1,380,201</b>       | <b>1,832,260</b>  | <b>103,149</b>    | <b>1,935,409</b>       |
| <b>计息负债</b>    |                   |                   |                        |                   |                   |                        |
| 吸收存款           | 431,194           | 115,770           | 546,964                | 313,939           | (62,323)          | 251,61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5,456            | (5,944)           | 69,512                 | 20,259            | (3,325)           | 16,934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4,144)          | (24,946)          | (89,090)               | (7,004)           | 2,970             | (4,03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9,839           | (24,102)          | 95,737                 | 10,294            | (29,591)          | (19,297)               |
| 拆入资金           | 140,758           | (65,755)          | 75,003                 | 10,116            | 32,050            | 42,166                 |
| 应付债券           | 717,501           | (595,894)         | 121,607                | 748,316           | 158,219           | 906,535                |
| <b>利息支出变动</b>  | <b>1,420,604</b>  | <b>(600,871)</b>  | <b>819,733</b>         | <b>1,095,920</b>  | <b>98,000</b>     | <b>1,193,920</b>       |
| <b>利息净收入变动</b> | <b>(306,681)</b>  | <b>867,149</b>    | <b>560,468</b>         | <b>736,340</b>    | <b>5,149</b>      | <b>741,489</b>         |

注：1、指当期平均余额扣除前期平均余额乘以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

2、指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扣除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乘以当期平均余额。

3、指当期利息收入或支出扣除前期利息收入或支出。

## 1、利息收入

2019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134.15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1.47%；2018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120.35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9.16%；2017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101.00 亿元。

本行在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的增加。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结构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 337,556           | 2.51          | 366,294           | 3.04          | 358,453           | 3.55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 169,798           | 1.27          | 299,797           | 2.49          | 202,300           | 2.00          |
|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210,018           | 1.57          | 69,397            | 0.58          | 26,112            | 0.25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                   |               |                   |               |                   |               |
| -公司贷款和垫款          | 6,695,129         | 49.91         | 4,861,799         | 40.39         | 4,053,253         | 40.13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2,581,846         | 19.24         | 2,216,389         | 18.42         | 1,946,797         | 19.28         |
| -票据贴现             | 236,014           | 1.76          | 57,720            | 0.48          | 60,513            | 0.6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28,238            | 0.21          | 72,359            | 0.60          | 81,457            | 0.81          |
|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 3,156,692         | 23.53         | 4,091,335         | 34.00         | 3,370,796         | 33.38         |
| <b>合计</b>         | <b>13,415,291</b> | <b>100.00</b> | <b>12,035,090</b> | <b>100.00</b> | <b>10,099,681</b> | <b>100.00</b> |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95.13 亿元、71.36 亿元和 60.61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70.91%、59.29% 和 60.0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分别为 1,629.75 亿元、1,235.58 亿元和 1,073.91 亿元，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5.84%、5.78% 和 5.64%。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                  |             | 2018 年             |                  |             | 2017 年             |                  |             |
|-----------|--------------------|------------------|-------------|--------------------|------------------|-------------|--------------------|------------------|-------------|
|           | 平均余额               | 利息收入             |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 利息收入             |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 利息收入             | 平均收益率       |
| 公司贷款      | 114,494,894        | 6,695,129        | 5.85        | 85,905,809         | 4,861,799        | 5.66        | 73,475,465         | 4,053,253        | 5.52        |
| 个人贷款      | 41,747,672         | 2,581,846        | 6.18        | 36,275,033         | 2,216,389        | 6.11        | 32,480,610         | 1,946,797        | 5.99        |
| 票据贴现      | 6,731,967          | 236,014          | 3.51        | 1,377,450          | 57,720           | 4.19        | 1,435,204          | 60,513           | 4.22        |
| <b>合计</b> | <b>162,974,533</b> | <b>9,512,989</b> | <b>5.84</b> | <b>123,558,292</b> | <b>7,135,908</b> | <b>5.78</b> | <b>107,391,279</b> | <b>6,060,563</b> | <b>5.64</b> |

注：各项资产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是本行管理层数据，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 (2)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31.57 亿元、40.91 亿元和 33.71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23.53%、34.00%和 33.38%。本行 2019 年金融投资利息收入的占比下降，主要由于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规定，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规模增加，确认利息收入的金融资产的规模减少，相应投资收益增加，利息收入减少。本行 2018 年金融投资利息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21.38%。

## (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准备金存款利息收入和财政性存款利息收入。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3.38 亿元、3.66 亿元和 3.58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2.52%、3.04%和 3.55%。

## (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1.70 亿元、3.00 亿元和 2.02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1.27%、2.49%和 2.00%。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分别为 0.28 亿元、0.72 亿元和 0.81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0.21%、0.60%和 0.81%。

##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结构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 93,629    | 1.48  | 24,117    | 0.45  | 7,183     | 0.1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 32,252    | 0.51  | 121,342   | 2.20  | 125,376   | 2.90  |
|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 178,178   | 2.82  | 103,175   | 1.87  | 61,009    | 1.42  |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3,583,820 | 56.66 | 3,036,856 | 55.16 | 2,785,240 | 64.6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367,895   | 5.82  | 272,158   | 4.94  | 291,455   | 6.76  |



| 项目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款利息支出     |                  |               |                  |               |                  |               |
|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 2,069,200        | 32.71         | 1,947,593        | 35.38         | 1,041,058        | 24.15         |
| <b>合计</b> | <b>6,324,974</b> | <b>100.00</b> | <b>5,505,241</b> | <b>100.00</b> | <b>4,311,321</b> | <b>100.00</b> |

2019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63.25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14.89%；2018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55.05 亿元，较 2017 年上升 27.69%；2017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43.11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逐渐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本行存款规模和发行债券的规模加大，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增加。

#### （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平均余额保持平稳增长。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35.84 亿元、30.37 亿元和 27.85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56.66%、55.16% 和 64.60%。

#### （2）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本行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年利率为 5.20%，本行可选择于第五年末赎回该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70%。

本行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50%。

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64%。

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5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到期同业存单共 121 笔，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80.90 亿元。

本行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20.69 亿元、19.48 亿元和 10.41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32.71%、35.38% 和 24.15%。本行应付债

券利息增加较快主要是本行 2015 年以来开始发行同业存单，并且同业存单已经发展成为本行同业负债的主要手段。

####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3.68 亿元、2.72 亿元和 2.91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5.82%、4.94% 和 6.76%。

#### （4）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分别为 0.32 亿元、1.21 亿元和 1.25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0.51%、2.20% 和 2.90%。2018 年以来，本行同业负债以同业存单为主，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减少。

#### （5）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0.94 亿元、0.24 亿元和 0.07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1.48%、0.45% 和 0.17%。

#### （6）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78 亿元、1.03 亿元和 0.61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2.82%、1.87% 和 1.42%。

### 3、利息净收入

本行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70.90 亿元、65.30 亿元和 57.88 亿元。本行 2019 年利息净收入比 2018 年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8.58%，2018 年利息净收入比 2017 年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12.81%。

### 4、净利差与净利息收益率

本行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净利差分别为 2.75%、2.29% 和 2.40%，本行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61%、2.49% 和 2.60%。

本行的净利差在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9 年本行新增贷款较多，且主要以公司类中长期贷款为主，收益率有所上升；且本行 2019 年以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规定，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资产规模增加，确认利息收入的金融资产减少，利息收入相应减少，平均收益率相对贷款更低的金融投资其平均余额及对应的利息收入均有所下降。另

一方面，资金市场流动性相对宽松，非存款付息负债平均利率有所下降。

本行净利差和净息差在 2017 年至 2018 年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是：降息周期内本行贷款收益率总体上有所下降，而存款成本受制于同业竞争降幅较小，且本行资产负债规模增大后存贷款所占比重下降，收益率较低、成本较高的其他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拉低了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推高了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三）非利息净收入

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净收益/（损失）、汇兑净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

####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        | 119,833        | 107,012        | 116,837        |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 104,201        | 83,445         | 68,750         |
|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 24,619         | 28,873         | 20,959         |
| 其他业务手续费           | 39,886         | 14,096         | 6,842          |
|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b> | <b>288,539</b> | <b>233,426</b> | <b>213,388</b>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89,621)       | (84,281)       | (50,186)       |
|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 <b>198,918</b> | <b>149,145</b> | <b>163,202</b> |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99 亿元、1.49 亿元和 1.63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28%、2.00%和 2.68%。

#### 2、其他收益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其他收益分别为 0.48 亿元、0.45 亿元和 0.37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54%、0.61%和 0.61%，主要是本行根据修订后的政府补助准则，将与本行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纳入该科目核算。

#### 3、投资净收益/（损失）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投资净收益/（损失）分别为 21.08 亿元、6.32 亿元和-0.14 亿元。2019 年，本行投资净收益增加主要是由于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根据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规定，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时点分类为交

易性金融资产的产品增加,导致 2019 年该产品中的到期产品确认较多投资收益。2017 年出现损失的原因是 2017 年债券市场利率上涨,本行债券交易产生价差损失。

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金融资产投资交易差价分别为 6.30 亿元和-0.16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本行金融资产规模增加,相应投资收益增加。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权益投资股利收入分别为 207.5 万元、201.5 万元和 197.0 万元,主要是本行入股省联社的分红。

#### 4、汇兑净收益

本行汇兑净收益是指因汇率波动及汇率类衍生工具而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0.56 亿元、0.27 亿元和 0.49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保持对国际货币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分析,采取多种措施降低汇率风险和减少汇兑损失。

#### 5、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分别为-8.13 亿元、0.56 亿元和-0.39 亿元。2019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相比 2018 年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 6、其他业务收入

本行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金收入、抵债资产持有收益等。本行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0.3 万元、1,797.2 万元和 975.8 万元。

#### 7、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包括无形资产处置利得和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8,921        | 5,505        | 41,746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 43,479        |
| <b>合计</b>      | <b>18,921</b> | <b>5,505</b> | <b>85,225</b> |
|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18,921        | 5,505        | 85,225        |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19 亿元、0.06 亿元和 0.85 亿元。本行 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较高的原因是本行 2016 年开始处置部分闲置和非经营性固定资产和土地。

#### （四）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费用          |                  |               |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59,250        | 40.12         | 947,724          | 39.40         | 851,717          | 39.26         |
| -职工福利费          | 55,330           | 2.10          | 73,807           | 3.07          | 53,737           | 2.48          |
|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156,702          | 5.93          | 152,867          | 6.36          | 126,418          | 5.82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9,681           | 1.12          | 19,689           | 0.82          | 16,320           | 0.75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9,077          | 6.78          | 166,619          | 6.93          | 158,962          | 7.33          |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 53,276           | 2.02          | 54,535           | 2.27          | 64,803           | 2.99          |
| -补充退休福利         | 1,070            | 0.04          | 7,003            | 0.28          | (5,345)          | (0.25)        |
| <b>职工薪酬费用小计</b> | <b>1,534,386</b> | <b>58.11</b>  | <b>1,422,244</b> | <b>59.13</b>  | <b>1,266,612</b> | <b>58.38</b>  |
| 折旧及摊销           | 303,321          | 11.49         | 319,271          | 13.27         | 310,602          | 14.32         |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 98,343           | 3.72          | 72,171           | 3.00          | 49,256           | 2.27          |
| 其他              | 704,428          | 26.68         | 591,642          | 24.60         | 543,064          | 25.03         |
| <b>合计</b>       | <b>2,640,478</b> | <b>100.00</b> | <b>2,405,328</b> | <b>100.00</b> | <b>2,169,534</b> | <b>100.00</b> |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折旧及摊销、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和其他。本行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26.40 亿元、24.05 亿元和 21.7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变动主要受职工薪酬费用的影响。

####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行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房产税       | 32,903        | 34,954        | 30,60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6,914        | 20,478        | 17,728        |
| 教育费附加     | 19,581        | 14,645        | 12,628        |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2,412         | 1,453         | 1,791         |
| 其他        | 9,426         | 8,019         | 8,716         |
| <b>合计</b> | <b>91,236</b> | <b>79,549</b> | <b>71,472</b> |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税金及附加支出分别为 0.91 亿元、0.80 亿元和 0.71 亿元。

#### （六）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是本行信用减值损失最大组成部分。本行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595,575        |
| 其他债权投资        | 126,699          |
| 拆出资金          | 4,71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88            |
| 债权投资          | (16,067)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848)          |
| 表外信贷承诺        | (11,464)         |
| <b>合计</b>     | <b>2,697,899</b> |

####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 -              | 1,841,396        | 1,058,04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失 | -              | 93,647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 -              | (54,222)         | 24,281           |
| 其他          | 161,575        | 51,470           | (7,745)          |
| <b>合计</b>   | <b>161,575</b> | <b>1,932,291</b> | <b>1,074,583</b> |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62 亿元、19.32 亿元和 10.75 亿元。

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分别为 18.41 亿元和 10.58 亿元。

#### （八）营业外收支

本行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纳入营业外收支核算的政府补助、抵债资产处置收益等，本行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罚款支出、对外捐赠及其他。报告期内，本行营

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营业外收入          |               |               |               |
| 抵债资产处置收益       | 938           | 1,195         | 2,408         |
| 政府补助           | 44            | 66            | 2,700         |
| 其他             | 3,007         | 5,430         | 7,158         |
| <b>营业外收入合计</b> | <b>3,989</b>  | <b>6,691</b>  | <b>12,266</b> |
| 营业外支出          |               |               |               |
| 罚款支出           | 2,339         | 779           | 429           |
| 对外捐赠           | 2,021         | 2,477         | 1,609         |
| 其他             | 26,272        | 18,715        | 7,574         |
| <b>营业外支出合计</b> | <b>30,632</b> | <b>21,971</b> | <b>9,612</b>  |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4 亿元、0.07 亿元和 0.12 亿元，本行 2018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7 年下降 45.45%，主要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列示；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抵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93.8 万元、119.5 万元和 240.8 万元。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31 亿元、0.22 亿元和 0.10 亿元。

### （九）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当期所得税     | 861,376        | 857,872        | 767,548        |
| 递延所得税     | (598,151)      | (272,797)      | (141,977)      |
| <b>合计</b> | <b>263,225</b> | <b>585,075</b> | <b>625,571</b> |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63 亿元、5.85 亿元和 6.26 亿元。2019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较 2018 年减少 55.01%，主要原因是本行调整资产配置结构，中国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和投资基金分红等免税项目的收入大幅增长，占税前利润的比例明显升高，导致本行所得税费用明显减少。

### （十）非经常性损益

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0.29 亿元、0.26 亿元和 0.94 亿元。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18,921        | 5,505         | 85,225        |
| 政府补助                 | 47,589        | 45,300        | 40,036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清理睡眠户净（支出）/收入       | (1,250)       | (622)         | 2,162         |
| -抵债资产变现净支出           | (22,839)      | (13,234)      | (1,629)       |
| -诉讼案件损失              | -             | (141)         | (240)         |
| -其他净损失               | (2,597)       | (1,349)       | (339)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9,824        | 35,459        | 125,215       |
|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 (10,541)      | (9,057)       | (31,411)      |
| <b>合计</b>            | <b>29,283</b> | <b>26,402</b> | <b>93,804</b> |
|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16,187        | 15,753        | 88,612        |
|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 13,096        | 10,649        | 5,192         |

注：1、政府补助主要为本行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等。

2、本行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包含于其他净收益中的罚款支出等不能在税前抵扣。

### （十一）净利润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 28.47 亿元、24.44 亿元和 21.40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34%。

### （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反映了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 1.45 亿元、9.80 亿元和 0.30 亿元，2018 年本行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30,782  | (28,975)  | 158,420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1,95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92,51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不适用     | 1,009,059 | (128,58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45,251 | 980,084   | 29,831    |

### 三、 现金使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 46,817,754         | 45,857,289          | 38,656,57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51,658,323)       | (48,221,282)        | (36,533,289)        |
| <b>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840,569)</b> | <b>(2,363,993)</b>  | <b>2,123,285</b>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103,963,571        | 89,756,279          | 93,434,52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 (108,757,120)      | (101,534,104)       | (106,638,946)       |
|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793,549)</b> | <b>(11,777,825)</b> | <b>(13,204,424)</b>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95,157,619         | 68,936,099          | 54,572,4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81,879,627)       | (55,745,514)        | (39,261,056)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3,277,992</b>  | <b>13,190,585</b>   | <b>15,311,370</b>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58                | 16,259              | (33,205)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 <b>3,644,732</b>   | <b>(934,974)</b>    | <b>4,197,026</b>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509,179         | 14,444,153          | 10,247,127          |
| <b>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17,153,911</b>  | <b>13,509,179</b>   | <b>14,444,153</b>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增加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及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230.62亿元、186.75亿元和229.16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分别为25.80亿元、63.73亿元、47.80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分别为12.53亿元、63.36亿元和0.00亿元；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113.79亿元、85.51亿元和72.49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426.51亿元、263.03亿元和122.93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0.83亿元、61.44亿元和21.81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0.00亿元、0.00亿元和86.10亿元。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982.43亿元、853.41亿元和900.19亿元；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6.95亿元、44.03亿元和30.34亿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分别为0.26亿元、0.12亿元和3.81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084.68亿元、1,012.89亿元和1,058.40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89亿元、2.45亿元和7.99亿元。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2019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上市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2018年和2017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2019年、2018年和2017年，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分别为930.06亿元、689.36亿元和545.72亿元，本行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本行发行同业存单及发行的债券收到的现金；本行于2019年3月26日上市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为21.52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89.80 亿元、540.34 亿元和 385.25 亿元；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74 亿元、17.11 亿元和 7.36 亿元；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25 亿元、0.00 亿元和 5.60 万元。

####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 （一）主要监管指标

本行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指标类别    | 指标          | 指标标准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资本充足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 10.48       | 10.60       | 10.50       |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 10.49       | 10.61       | 10.51       |
|         | 资本充足率       | ≥10.5 | 12.26       | 12.55       | 12.59       |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     | 24,576,179  | 20,666,616  | 17,215,149  |
|         | 一级资本净额      | -     | 24,597,633  | 20,687,014  | 17,228,564  |
|         | 二级资本净额      | -     | 4,148,191   | 3,776,109   | 3,409,602   |
|         | 总资本净额       | -     | 28,745,824  | 24,463,123  | 20,638,166  |
|         |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     | 234,559,480 | 194,974,970 | 163,988,947 |
| 流动性风险   | 流动性比例       | ≥25   | 71.45       | 59.65       | 50.90       |
| 信用风险    | 不良贷款率       | ≤5    | 1.46        | 1.57        | 1.86        |
|         |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 7.31        | 6.79        | 7.51        |
|         |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 10.11       | 10.32       | 7.51        |
|         |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     | 3.14        | 2.67        | 4.12        |
|         |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     | 26.13       | 17.17       | 13.96       |
|         |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 81.86       | 90.69       | 93.28       |
|         |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 5.19        | 13.24       | 7.16        |
| 准备金充足程度 | 拨备覆盖率       | ≥150  | 310.23      | 290.05      | 272.16      |
| 盈利能力    | 成本收入比       | ≤45   | 30.25       | 32.23       | 35.69       |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2017 年-2019 年资本充足指标、不良贷款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贷款迁徙率、成本收入比、拨备覆盖率为根据审计后财务数据重新计算的数据，其余监管指标均为本行报监管部门的数据。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的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对应的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对应的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其中：总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100%。

3、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期末余额×100%

4、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对单一最大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对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5、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余额÷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

6、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 （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 1、资本充足率

本行实行积极的资本补充计划，建立长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48%、10.60%和10.50%，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49%、10.61%和10.51%，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26%、12.55%和12.59%。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达到监管部门要求。

### 2、流动性比例

本行实行积极的市场化政策，鼓励金融市场业务发展，主动解决流动性过剩问题。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71.45%、59.65%和50.90%，均达到监管要求。

### 3、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本行紧跟市场变化，适时调整贷款投放策略，不断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力度，努力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本行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始终保持稳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46%、1.57%和1.86%，符合监管要求。

### 4、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7.31%、6.79%和 7.51%；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 10.11%、10.32%和 7.51%，均符合监管要求。

## 五、资本性支出

本行资本性支出包括在报告期内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2.89 亿元、2.45 亿元和 7.99 亿元。

## 六、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本行根据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行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 16 号（2017）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采用该准则对本行的影响如下：

（1）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将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由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进行分配。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于 2018 年 6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采用该准则对本行的影响如下：

本行根据财会[2017]30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根据该文件要求，本行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该

项目内。上述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反映。采用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收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

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行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规定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本行自 2019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3）《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 7 号（2019）”）

（4）《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 12 号（2019）”）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通知对本行的主要影响如下：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就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以及套期会计引入新的要求，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①分类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概述如下：

债务工具的分类是基于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确定。对于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集团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债务工具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其利息收入、减值、汇兑损益和处置损益将计入损益。

不论主体采用哪种业务模式，除主体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外，权益投资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果权益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仅有其产生的股利收入将计入损益。该投资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得被重分类至损益。

除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得重新分类至损益)外，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要求与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基本一致。

### ②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主体不必在损失事件发生后才确认减值损失，而是必须基于相关资产及事实和情况，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来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会提早确认信用损失。

### ③披露

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大量新的披露要求，特别是有关套期会计、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等内容。

#### ④过渡

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进行追溯调整。本行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因上述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影响，本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减少人民币 7.02 亿元，未分配利润税后净增加人民币 3.10 亿元；本行母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减少人民币 7.02 亿元，未分配利润税后净增加人民币 3.19 亿元。

#### (2) 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本行按照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本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上述调整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 (3) 准则 7 号（2019）

准则 7 号（2019）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 7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 准则 12 号（2019）

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



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简要讨论与分析

## （一）2020 年一季度经营简要分析

2020 年 1-3 月，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25%，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71%，比上年同期下降 1.12 个百分点。

2020 年 1-3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28.3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3.33%，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 18.6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3.2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94%；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35.8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9%。2020 年 1-3 月，本行营业支出 18.5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54.96%，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5.8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53%；信用减值损失支出 12.26 亿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3,502.5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5.89 亿元，增长 2.51%；本行负债总额 3,240.2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6.18 亿元，增长 2.41%；本行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3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71 亿元，增长 3.84%。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净额 1,860.5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80%；本行存款总额 2,247.3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71%。

## （二）重要项目变动分析

### 1、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 年<br>3 月 31 日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与上年末相<br>比增减幅度 | 主要原因            |
|---------------|--------------------|---------------------|----------------|-----------------|
| 衍生金融资产        | 87,012             | 20,023              | 334.56%        | 衍生金融资产增加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2,262,669           | (1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098,864          | 2,748,170           | 49.1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加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5,327            | -                   | 不适用            | 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
| 衍生金融负债        | 120,204            | 17,040              | 605.42%        | 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

### 2、利润表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 年<br>1-3 月 | 2019 年<br>1-3 月 | 与上年同期<br>相比增减幅<br>度 | 主要原因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20,981         | 92,286          | 31.09%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07,230         | 78,943          | 35.83%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
| 投资净收益       | 392,943         | 269,750         | 45.67%              | 投资收益较同期增加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432,592         | 103,736         | 317.01%             | 公允价值变动浮盈较同期增加        |
| 汇兑净收益       | 22,441          | 10,464          | 114.46%             | 汇率变动及结售汇业务收入增加导致     |
| 其他业务收入      | 3,631           | 5,578           | (34.90%)            | 租赁收入减少               |
|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 (481)           | 1,572           | 不适用                 | 正常收入变化，金额较小          |
| 营业收入合计      | 2,832,387       | 2,124,415       | 33.33%              | 业务发展，营业收入增加          |
| 信用减值损失      | (1,225,981)     | (595,284)       | 105.95%             | 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等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
| 资产减值损失      | (20,926)        | (50,058)        | (58.20%)            | 计提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较同期减少     |
| 其他业务支出      | (278)           | (39)            | 612.82%             | 正常变动，金额较小            |
| 营业支出合计      | (1,857,336)     | (1,198,600)     | 54.96%              | 业务发展，营业支出增加          |
| 营业外收入       | 597             | 920             | (35.11%)            | 正常变动，金额较小            |
| 营业外支出       | (3,886)         | (324)           | 1099.38%            | 正常变动，金额较小            |

| 项目          | 2020年<br>1-3月 | 2019年<br>1-3月 | 与上年同期<br>相比增减幅<br>度 | 主要原因                 |
|-------------|---------------|---------------|---------------------|----------------------|
| 所得税费用       | (115,440)     | (167,297)     | (31.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递延所得税费用下降 |
| 少数股东损益      | 2,772         | (1,291)       | 不适用                 |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14,917       | (10,995)      |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

### (三) 资本充足信息及风险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

| 指标类别  | 指标          | 指标标准  | 2020年3月31日 |
|-------|-------------|-------|------------|
| 资本充足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 10.31      |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 10.32      |
|       | 资本充足率       | ≥10.5 | 12.05      |
| 流动性风险 | 流动性比例       | ≥25   | 70.20      |
| 信用风险  | 不良贷款率       | ≤5    | 1.43       |
|       |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 7.02       |
|       |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 10.54      |
|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     | 52.38      |
| 拨备情况  | 拨备覆盖率       | ≥150  | 323.07     |

## 八、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一) 表外信贷承诺

作为本行业务的一部分, 本行提供部分承诺和担保, 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提货担保, 这些承诺和担保并未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表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千元

| 项目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2017年<br>12月31日 |
|----------------------------|-----------------|-----------------|-----------------|
| 贷款承诺                       | 5,174,533       | 7,791,988       | 4,132,347       |
| 其中: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以内(含 1 年) | 66,262          | 543,020         | 657,690         |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以上            | 5,108,271       | 7,248,968       | 3,474,657       |

| 项目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
| 信用卡承诺             | 1,383,547           | 451,820             | 240,799             |
| <b>贷款及信用卡承诺小计</b> | <b>6,558,080</b>    | <b>8,243,808</b>    | <b>4,373,146</b>    |
| 银行承兑汇票            | 14,187,818          | 10,070,984          | 6,806,537           |
| 开出信用证             | 2,231,814           | 3,152,190           | 2,007,905           |
| 开出保函              | 1,100,414           | 1,492,398           | 893,544             |
| 提货担保              | -                   | -                   | 379                 |
| 合计                | 24,078,126          | 22,959,380          | 14,081,511          |

## （二）重大诉讼和仲裁

### 1、本行作为原告或者申请人的案件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21 笔，涉及的本金金额共计 135,443.50 万元。在上述案件中本行均为原告，且上述案件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纠纷，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 2、本行作为被告或者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的案件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被告的涉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有两笔，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8 月 1 日，青岛海沃置业有限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本行支付房屋买卖欠款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判决本行支付地下室租赁费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为 191,765,554 元；2019 年 10 月 18 日，青岛海沃置业有限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追加诉讼，要求本行支付拖欠的车位运行等管理费人民币 887,700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针对前述案件，本行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主张因青岛海沃置业有限公司逾期交付、逾期办证及未按约定配备涉案房屋电梯等行为已构成违约，因此本行请求依法判令青岛海沃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差价损失，诉讼请求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目前，上述诉讼已开庭尚未判决。

2、2019 年 7 月 5 日，原告徐兆花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本行履行代位清偿义务。原告与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天水产有限公司存在债务

纠纷，各项费用截至起诉前已累计至 22,218,874 元。徐兆花认为本行与海天公司存在到期债权关系，要求本行履行代位清偿义务。

目前，上述诉讼已开庭尚未判决。

以上两笔诉讼案件对本行利润尚未发生实质性影响。

### （三）行政处罚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行及其分支机构存在如下行政处罚事项：

#### 1、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

2017 年 6 月 23 日，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监罚决字[2017]9 号），对本行硅谷核心区支行贷款转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监罚决字[2017]21 号），对本行平度支行农户贷款资金监控不到位的问题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监罚决字[2018]7 号），对本行黄岛支行、市北支行、李沧支行、李沧第二支行、莱西支行等五家支行违规向房地产评估公司收取费用的问题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2019 年 3 月 8 日，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保监罚决字[2019]8 号），对本行向房地产公司发放并购贷款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问题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1 日，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保监罚决字[2019]11 号），对本行胶南支行自营投资的非标资金挪用回流至贷款账户的问题处以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2 日，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保监罚决字[2019]15 号），对本行胶州支行自营投资的非标资金挪用回流至贷款账户的问题处以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

2019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保监罚决字〔2019〕21号），对本行同业投资业务资本计量不准确的问题处以罚款人民币50万元；对本行协助同业机构将同业存款计入一般性存款的问题处以罚款人民币50万元。

2020年3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保监罚决字〔2020〕7号），对本行理财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处以罚款人民币30万元；对本行对外出具与实际投向不一致的理财投资清单的三笔违规行为分别处以罚款人民币25万元；对本行理财投资标的选择管理不审慎的问题处以罚款人民币25万元。

## 2、人民银行行政处罚

2017年1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宁银）罚字[2017]第7号），对济宁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比例交存法定存款准备金的行为处以人民币20万元罚款。

2018年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罚字[2018]第3号），对市北第二支行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对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违规办理商业汇票业务的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0,706.1元，并处违法所得1倍即人民币10,706.1元的罚款。罚没款合计人民币26,412.2元。

2018年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罚字[2018]第4号），对李沧支行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对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违规办理商业汇票业务的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7,496.78元，并处违法所得1倍即17,496.78元的罚款。罚没款合计人民币39,993.56元。

2018年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罚字[2018]第5号），对红岛经济区支行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对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违规办理商业汇票业务的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4,203.07元，并处违法所得1倍即人民币14,203.07元的罚款。罚没款合计人民币33,406.14元。

2018年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罚字[2018]第8号),对莱西支行代收交警罚款占压财政资金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万元。

2018年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罚字[2018]第9号),对即墨支行代收交警罚款占压财政资金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4.00万元。

2018年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罚字[2018]第10号),对平度支行代收交警罚款占压财政资金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2.00万元。

2018年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日银)罚字[2018]第3号),对日照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涉农贷款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00万元。

针对监管部门作出的处罚事项,本行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款项并积极整改以消除上述违规行为的不利影响,本行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罚没款项总金额占本行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同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 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业务是本行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日常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除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00亿元。公司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五) 重大期后事项

1、2020年3月5日,本行发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3.03%,期限为3年。

## 2、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行将切实贯彻落实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肺炎疫情将对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行信贷资产和投资资产的资产质量或资产收益水平，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本行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表批准之日，本行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九、 银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特征更加明显，增速换挡、动能转换、结构优化。银行业总体发展势头良好，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逐步提升，但随着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利率市场化步伐加快、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行业监管日趋严格，银行业面临的经营环境更加复杂，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本行围绕“服务‘三农’主力银行、城乡统筹主办银行、中小企业伙伴银行、城乡居民贴心银行”的品牌定位，规范公司治理，加快业务发展，加强风险防控，提升质量效益，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明显提升，走出了一条符合自身实际、创新经营、内涵增长、价值提升之路。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 5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并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到位和资本及时有效的补充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和盈利能力，促进本行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提升本行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

2019年7月10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19年8月16日，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青岛银保监局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青岛银保监局关于青岛农商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19]502号），批准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了《关于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0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夯实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资本基础。

###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有助于本行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从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为本行各项业务的稳健、快速及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本行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前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

亦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改变。

###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将有助于本行提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强本行风险抵御能力，并为本行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

###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将有助于提升本行资本规模，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本行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有利于促进本行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 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7号）核准，本行已于2019年3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5,555,55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0,000,001.76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9日汇入本行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56206100001200363700000）。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2,071,702.52元。该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172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前述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作出了约定。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与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            |            |                  |                  |                  |                              |                  |                  |                                 |                       |
|----------------------|------------|------------|------------------|------------------|------------------|------------------------------|------------------|------------------|---------------------------------|-----------------------|
| 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单位：人民币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 2,152,071,702.52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2,152,071,702.52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            | -                |                  |                  | 2019 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                  | 2,152,071,702.52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br>预定可使用<br>状态日期 |
| 序号                   | 承诺投资<br>项目 | 实际投资<br>项目 | 募集前承诺<br>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br>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br>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br>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br>额与募集后<br>承诺投资金<br>额的差额 |                       |
| 1                    | 充实资本<br>金  | 充实资本<br>金  | 2,152,071,702.52 | 2,152,071,702.52 | 2,152,071,702.52 | 2,152,071,702.52             | 2,152,071,702.52 | 2,152,071,702.52 | -                               | 不适用                   |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行出具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468 号），其结论如下：“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岛农商银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仲生)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冰冰)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姜俊平)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胡文明)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珍琳)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宗波)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贾承刚)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_\_\_\_\_  
(王建华)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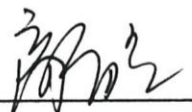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林 盛)  
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商有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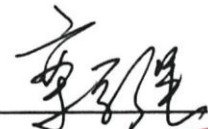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乐丕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少飞)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国茂)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柳兴刚 (柳兴刚)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马鲁)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牟黎明)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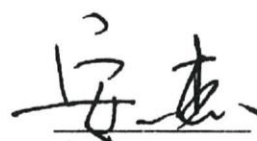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安杰)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正明 (张正明)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胡 明)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李晓澜)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李庆香 (李庆香)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2000819474  
2020年8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明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春雷

(李春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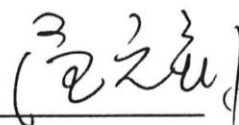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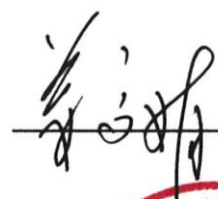
 (范元钊)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姜秀娟)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隋功新)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姜伟 (姜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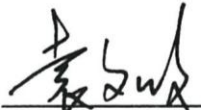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文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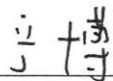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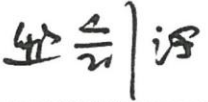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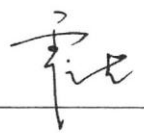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韩汾泉

  
宁博

项目协办人：  
  
孙贝洋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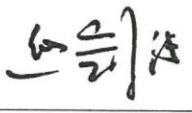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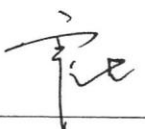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21日

## 募集说明书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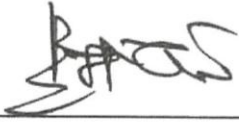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 达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 朴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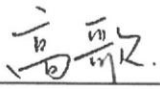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徐 蓓 蓓



贾 仟 仞



高 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8 月 27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立鹏 (已离职)

黄艾舟  

刘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8 月 21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立鹏离职的说明

本所针对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2018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分别于2018年2月28日和2019年4月2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分别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800104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0343号),上述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立鹏,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110002410061,已于2019年7月从本所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所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承诺函》中签字。

本说明仅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说明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张帆      张祜  
张帆                                  张祜

评级机构负责人：万华伟  
万华伟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本行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本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 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行、保荐机构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